2021年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合集

办公室课堂

领导决策

文选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目录

1...拜泉县总工会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6
2...大通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关于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3
3...丹北镇党委关于市委巡察村（社区）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16
4...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6
5...关于落实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47
6...广昌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59
7...金平县工商信局党委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68
8...克东县红十字会落实县委第十三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79
9...罗庄区委办公室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82

10.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98
11.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110
12.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144
13.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175
14.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194
15.中共陈村镇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区委第九轮常规巡察的全面整改报告……198
16.中共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25
17.中共广昌县文广新旅局委员会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32
18.中共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241
19.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265
20.中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公开稿)…… 280

21.**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91
22.**中共龙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95
23.**中共闽侯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委巡察三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306
24.**中共沭川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阶段进展情况的报告**…… 312
25.**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323
26.**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30
27.**中共唐山市路南区服务业发展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348
28.**中共巫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委第七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357
29.**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366
30.**中共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关于景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379

31.**中共益阳市河坝镇委员会关于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390
32.**中共镇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400
33.**中共织金县惠民街道惠民社区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405

拜泉县总工会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经逐条对照《县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总工会党组的反馈意见》，我单位共承担整改任务 11 项，已完成整改任务。其中：1、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3 项；2、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3 项；3、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2 项；4、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题教育整改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1 项；5、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1 项；6、主要职责落实方面问题整改工作 1 项。现将我单位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要求方面问题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不深入。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规范学习制度，用活学习方式；二是指定专人（组织委员）对党员进行动态管理、学习培训、思想教育。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进一步完善、规范学习制度，用活学习方式。党组会议指定一名党组成员主管党建工作，完善了《拜泉县总工会学习制度》；党组指定专人（组织委员）对党员进行动态管理、学习培训、思想教育。通过学习活动在思想认识、理论水平等方面都得到了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了《拜泉县总工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在今后学习工作中坚决执行；二是按照学习要求，分层次进行理论学习，坚决杜决以党员集中学习代替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问题。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完善了《拜泉县总工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各项制度，在今后学习工作中坚决执行；二是按照学习要求，分层次进行理论学习。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意识形态工作不扎实。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意识形态学习教育制度，提升政治站位；二是确定专人负责协调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落实；三是深入挖掘线索信息，及时发现正反方面典型。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完善了意识形态学习教育制度，提升政治站位；确定专人负责（宣教部长）协调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落实，今后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问题；深入挖掘线索信息，及时发现正反方面典型。确定宣传委员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意识形态工作；加大对基层工会宣传意识形态工作力度，积极主动寻找新闻线索和新闻亮点，并及时上报、推广，增树典型。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

4.财务报销管理不规范。。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财经审、核、销手续，按照规定做好处置；三是适时调整财务人员，强化财务制度学习。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票据审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进一步完善财经审、核、销手续，按照规定做好处置；调整财务人员，强化财务制度学习。完善制发《拜泉县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全体干部会议上公布实施，进一步明确财务负

责人，核销办公用品购置等事项；同时，选调年轻干部做财务工作，由老同志传帮带。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现金支付管理不严格。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拜泉县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除现金支付范围以外，超出结算点（1,000 元）的经济业务，必须采用转账方式结算”的规定执行。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及时调整了财务管理人员，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拜泉县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除现金支付范围以外，超出结算点（1,000 元）的经济业务，必须采用转账方式结算”的规定执行，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完善总工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二是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进展情况：完善总工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监控设备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计入固定资产账目。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问题

7.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制定党内政治生各项制度；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内各项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

进展情况：召开了党组会，完善拜泉县总工会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会议制度，指定党组会议由宣传委员负责记录。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内各项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会议记录不完整。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指定专人记录党组会议并及时归档；二是严格执行会议记录程序、内容；三是确保各项会议记录及时、完整、及时签字。

进展情况：总工会党组指定专人办公室主任刘洋记录党组会议、组织委员刘崇霜记录支部记录并及时归档；严格执行会议记录程序、内容；确保各项会议记录及时、完整、及时签字。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题教育整改方面问题

9.主题教育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理论学习，做好相关学习笔记；二是指定专人宣传委员刘洋统筹负责各项学习笔记并统一保存。

进展情况：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理论学习，做好相关学习笔记；指定专人宣传委员刘洋统筹负责各项学习笔记并统一保存，以免学习笔记丢失情况发生。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面问题

10.学习贯彻落实不到位。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明确宣传委员刘洋同负责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二是在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中一并开展其他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进展情况：明确宣传委员刘洋同负责按时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在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中一并开展其他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是否能按时完成整改：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主要职责落实方面问题

11.基层工会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任务和措施：一是确定党组书记、组织基层部部长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二是强化对基层工会工作的领导、

指导力度；三是发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职能作用，联系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总工会研究确定党组书记、组织基层部部长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对基层工会工作的领导、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职能作用，联系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帮助群众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热爱、支持、信任的职工之家。

大通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关支部委员会关于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区委 2020 年第八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巡察组对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开展了巡察，发现我区农村公路养护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路况的整体水平低。根据 2019 年度大通湖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快速检测评定数据来看，路况水平并不理想，勉强能应对省市考核，这还是县道抽取 50%，乡道、村道抽取 20%检测数据，如果全区农村公路开展检测，所有指标均呈下降趋势。

目前，大通湖区农村公路个别还存在 4 级以下（3.5 米以下）公路，如 CY21 线；存在路面破损严重公路，预防性养护和小修保养已经无法提升路况水平，如：县道 XB04、X022

存在个别路段配套设施不到位，如：县道 X020、X021

整改情况：积极与区交通运输局对接汇报，将重要的县道、差等路提质改造和安保工程纳入“十四五规划”，已将

XB04、X022 纳入提质改造范畴，将县道 X020、X021 安保工程已申报入库。

二、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未落实。未严格落实“乡道乡养、村道村养”要求，虽设立了相关机构，但未承担起管养主体责任，极少投入公路养护专项资金，没有把公路管养工作纳入正常的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范畴。

整改情况：积极与区交通运输局对接汇报，以“四好”农村公路创建为契机，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职责，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镇、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对乡镇考核内容，乡镇建立对村的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养护经费拨付激励机制，将资金拨付与农村公路养护路况进行直接挂钩。

三、养护资金投入不足。我区地方财力有限，无法配套相应的养护资金，且难以从其他渠道筹措小修保养资金，省补资金又难以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导致我区农村公路养护长期存在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乡道、村道养护资金严重匮缺，存在大量养护“盲区”，安全隐患较为突出。

整改情况：2020 年争取区财政养护资金预算 41 万元，争取省补农村公路专项养护资金 78 万元用于公路小修养护，路况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洁员职责与公路日常养护相融合，明确职能职责，减少养护资金压力。

四、公路养护队伍力量薄弱、设备老化。我区共有6名具体承担日常公路养护的工作人员，其平均年龄超过50岁，且转隶前均为渡口技术人员，与公路养护专业技术不对口。养护设备除发电机和压路机可以使用外，其余设备均年久失修，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情况：三年内部分养护人员将逐步退休，建议核定人员编制，逐步消化人员，减少财政供养压力。同步推进招标养护、承包养护等模式，实行管养分离，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将发电机和压路机出租，拓宽非税收入来源，争取非税返还资金添置新设备。

丹北镇党委关于市委巡察村（社区）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统一部署，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丹北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进行了巡察。8 月 12 日，巡察组向丹北镇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接到反馈意见后，我镇迅速行动，组织召开镇党委会会议认真学习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对巡察反馈意见全盘接受，全面认领。镇党委专题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查摆剖析自身问题，积极主动抓整改落实。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村（社区）党组织切实承担本村（社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各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二是细化分解整改任务。经多次完善，形成了《丹北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根据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

相关领导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镇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

三是从严推进整改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敢于动真碰硬，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严格督促，严肃问责，对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1）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的思想理论建设，加大培训力度，目前两委班子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已经明显提升。

（2）印发《丹北镇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及《丹北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细化分工，由各村（社区）负责党务工作的副书记分工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各村（社区）排查意识形态方面的风险点。印发《意识形态工作应知应会》，要求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加强学习。

2.关于“村(社区)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谋划村级发展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1）目前已停用地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正在与群众协商停用事宜。根据生态园内承租人的实际经营状况，与承

租人协商，适当提高承租人的租金；同时正在与生态园土地所属的生产队进行协商，适当调低生态园原先订的租金，降低村级负担。（2）各村（社区）正在按照制定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计划分步实施中。（3）加强租金清收力度，严格按合同时间收取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核算，避免同一个年度两次入账，虚增当年收入。针对发展集体经济，我镇将制定符合各村实际的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按工业型、农业型、集镇型、一般型进行划分，选择适宜的发展路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真正让各种业态动起来。（4）相关村两委专题召开会议，讨论财务合并等事宜，农经站也将密切关注发展，督促尽快完成财务合并。（5）通过党建例会对村两委班子进行系统性培训，目前村两委班子领导成员的素质显著提高，坚持重大问题必须经村两委集体研究讨论决策，细化村干部分工，使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两委职责不漏项，工作相协调。目前已经严格规范会议决策程序，做到会前准备详细，有酝酿有方案，会中民主讨论，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会后按照分工抓落实。

3.关于“围绕新发展理念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不到位，对乡村振兴战略重视程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1）在村企分开、独立经营的基础上，督促村（社区）积极探索做好资产盘活工作，进一步规范村级土地、厂房等资源出租方式，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逐步壮大集体经济。

（2）已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镇村重点考核内容。正在对相关村委会大楼进行改造中，目前已有3户企业准备入驻。下一步，将加大对人居环境整治的考核力度，督促村（社区）加强对出租资产的租金进行催缴。

4.关于“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等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扎实。精准扶贫工作不够细致。”问题的整改

（1）部署帮扶责任人按要求走访困难群众的工作，所有村（社区）在各自然村、村民小组显著位置设置政策宣传栏，加大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并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对建档立卡户做到精准识别，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大了对建档立卡户的动态监管。（2）当前风险存量已经明显下降，肃清一批僵尸企业的不良资产。与相关单位协同处置，目前不良资产存量也明显下降。积极引导法院与所在村进行协调，避免处置过程中产生新矛盾。（3）8月10日，全镇658名机关干部对22个村、近3200家企业，平均一个干部包干5家企业，开展进企走访，深入宣传便企服务政策，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对企业安全、环保、税负等风险点进行排查，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现已完成2轮走访工作，第一轮走访发现隐患数3559条，整改1713条，第二轮走访发现隐患数2714条，整改2587条。对隐患未整改的企业，由村（居）进行督促整改到位，做到闭环销号。（4）我镇已开展丹北镇工业

企业综合整治，排查企业267家，取缔无证无照、小作坊36家、停产整顿44家、责令限期整改187家。目前已全部完成复查工作。（5）济德村邀请丹阳市文博设计院到园区现场测量，已于2021年9月进场施工，预计2021年年底园区污水接管达到80%，2022年6月全部完成接管工作。（6）目前公司已完成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工作，同时已按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针对道路扬尘问题，企业已按要求做好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控制扬尘。后续，我镇环保所会对其加强监管。针对个别村的“散乱污”作坊，我镇已排查并上报市污治指办，并于10月19日-10月27日，对个别村内“散乱污”作坊采取拉电措施。后期，我镇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及现场执法。（7）严格执行丹北政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要求，村（居）组集体资金，一律不得外借给个人和企业，原有外借资金，到期后必须全部收回，并不允许续借。如未能履行借款协议的，要及时启动法律程序，追回本金及利息。村（社区）组不得为企业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下一步，针对存量风险化解周期较长的特点，继续坚持“分类处置”的原则开展工作。

5.关于“村（社区）党组织普遍存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责任履职不力。”问题的整改

（1）2021 年 10 月镇纪委部署各村（社区）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要求村级纪委督促两委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2）已对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发挥村级纪检监督作用，有效推进村（社区）各项工作。（3）利用近期违纪案件对党员进行警示教育，所在党支部及时通报违纪行为，违纪党员在党支部会议上作检讨，起到了“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6.关于“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农村“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财经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1）严格执行“村务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暂行）的通知要求，杜绝集体大额资金打入个人卡中和白条列支。9 月镇农经站召开了会计会议，再次进行培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个别村于 8 月 12 日召开了全体村委会成员会议，向村委会全体同志专题通报此事，以后严格执行丹北政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及审批制度要求，规范付款程序，所有付款必须打入合同签订方的账户上，做到合同、发票、打款对象相一致。村委会开展了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杜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农经站也将加强平时监督管理职责把好审核关。（3）根据丹北政发〔2017〕87 号《丹北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

符合农村产权交易范围的必须应进必进。对不符合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条件的，要求流转要通过公示，公开发包，并签订全市统一规范的书面流转合同。（4）村（社区）必须严格落实核销程序，做到依据充分合理并记好备查账簿，做到账销案存。个别村针对核销的债权将进行逐一核对，对依据不足的将再次核对。农经站将对各村建立债权债务台账，做到监管到位，确保资产不流失。（5）个别村于 8 月 14 日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在会议上对下属村原书记擅自把村集体所有的两栋标准化厂房以成本价出售给村民的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镇农经站于 9 月也召开了相关会议要求村会计要严把关，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6）严格执行丹北政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资产购建处置制度要求，规范工程管理，工程预算超五万元的，要严格进平台招投标，工程项目做到应进改进。今后对没有走招标程序的项目农经站将一律不予列支。9 月针对村级项目的实施镇农经站专题进行了业务培训。（7）严格执行丹北政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资产购建处置制度要求，村级重点工程项目和重大投资活动，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8）合作社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执行。所有收入及时解入银行，所有支出取得正规发票，自制凭证要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方可入账。10 月份起由镇农经站代理记账和监管。

7.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差距，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镇纪委严格对照巡察组反馈问题清单对相关村违规用酒、违规发放津补贴及违规使用村集体资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5人进行了“第一种形态”处理，已要求部分村整改退缴到位。（2）镇纪委已对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了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村（社区）纪委的监督水平。（3）加强村级各项支出的监督管理，所有支出必须由经办人取得有效原始凭证，经相关人员证明，村务监督委员审核同意，村（居）主要负责人审批，方可报销。

8.关于“村(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普遍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1）按照标准化要求，已部署各村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展自查并上报情况表。（2）针对部分“老板书记、委员”对村级事务过问少的情况，镇党委已要求各党组织对其进行了谈话教育，并作出承诺。下一步，针对未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村，在年度村级百分制考核时给予扣分。

9.关于“村(社区)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功能发挥不充分，基层民主监督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已责成各村（社区）及时更新党群公开栏内容，现已对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并印发了党建工作应

知应会文件。（2）相关村已新建两个健身广场。健身广场塑胶已铺好，器材已安装；相关广场场地已建好，等待体育局配送器材。相关村健身广场老旧器材已拆除，因使用率不高，场地已废止。（3）目前相关村节地型公墓已基本建设完成，今年冬至前可整改到位。

三、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的打算

经过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问题虽已即知即改，但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期坚持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镇党委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完善制度体制，确保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镇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盯巡察反馈问题，切实强化整改工作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剖析问题根源，推动各项整改工作任务的落实。镇党委始终以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为镜鉴，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深查细照，全面客观剖析问题根源。

二是狠抓整改落实。通过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我镇上下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镇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

整改融入日常工作长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用好问责利器，对因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行动迟缓，特别是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搞形式、走过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在抓好整改的同时，进一步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体制机制漏洞，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财经纪律、党的建设、公务接待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逐步探索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让制度真正发挥作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8018835；邮政信箱丹阳市丹北镇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 dbzdzb1@163.com。

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对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集中巡察，2021 年 9 月 14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对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并认真抓好整改。目前，各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主要做法

农业农村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对反馈的问题虚心接受、严肃对待。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局党组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坚决果断，行动上毫不犹豫。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改专班，形成坚强组织保障。巡察整改意见反馈后，局党组于 9 月 16 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杨露露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下属场所负责人、各股（室）长为成员

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了《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将巡察组在农业农村局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细化为30个具体问题，并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末端，责任落实到末端，压力传导到末端。四是加大督导力度。为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巡察整改期间，局党组于9月16日、9月22日、11月9日召开三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督导整改落实工作。为整改任务落实，10月2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

二、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巡察组共向我局反馈了3个方面11个问题30个具体问题，除3条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处理外，其他的已全部整改到位，共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3项，开展业务培训5次，对责任主体督导5次，退还违规发放资金30509元，对违反工作纪律干部约谈1次、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现将30个问题整改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1：2018年以来，局党组没有系统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讨论。近三年制定的学习计划，没有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缺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三农”工作等本局工作息息相关的核心内容。

整改措施：1、针对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心组制定了学习计划。2、每次学习内容做好会议记录。3、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学习“三农”工作重要论述。

整改情况说明：我局及时召开局党组成员会议，集中定期学习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论述含义，并结合实际制定今年局党组学习计划，并做好学习记录。

问题 2：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方面存在偏差，未有效发挥局党组对全区“三农”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全区农业农村基础仍然相对薄弱。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农业农村方面有关知识。2、要求班子成员到各乡镇（场）进行指导“三农”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组织全局干职工认真学习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具体内容和相关知识。

问题 3：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尚有差距，2020 年全区大力推进的大棚蔬菜生产，已建成 700 余亩蔬菜大棚，但仍有个别地方(甘坑林场甘坑分场大棚 20 亩、邓家乡花果山大棚 10 亩)存在有棚无菜现象。

整改措施：1、9 月中旬我局已组织人员对全区 2020-2021 年新建的规模 20 亩以上的蔬菜大棚基地进行了种植情况及运行情况的集中摸排。2、近期组织人员督促、指导存在空

棚现象的蔬菜基地，尽快种好秋冬季蔬菜，杜绝有棚无菜现象发生。

整改情况说明：1.邓家花果山大棚内土地已全部翻耕，大部分已栽种辣椒、菌菇等；2.甘坑林场甘坑分场大棚20亩大棚现已翻耕，种好蔬菜。

问题4：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大棚房”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对“大棚房”拆除后的土地复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促检查不够有力，部分“大棚房”拆除后，未按要求达到复耕标准种植农作物，目前处于抛荒状态。如：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2019年2月拆除；孝岗镇红岭村民惠水产违规“大棚房”面积1.284亩，20年3月拆除；虎圩乡陈桥村城河山庄违规“大棚房”面积419.3亩，2019年3月拆除。

整改措施：1、对2018年我区部分“大棚房”拆除后，未复耕，目前处于抛荒状态，我局对涉及问题主体所在乡镇政府下督办单。要求尽快复耕复种。2、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该基地土地已被征用，变为城市用地等，补充相关材料。3、已告知了问题主体，督促尽快复耕，并实时监督检查。

整改情况说明1.孝岗镇红岭村民惠水产违规“大棚房”面积1.284亩,已翻耕，计划种油菜。2.孝岗镇红岭村跑马场老王餐厅违规“大棚房”面积4亩，已被区政府征收为城市用地。

3.虎圩乡陈桥村城河山庄违规“大棚房”面积4.3亩，已翻耕完成，并种植了萝卜。

问题5：益农信息社(12316村级信息服务站)是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通过开展农业公分益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实现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合作体不出户就可享受到便捷、经济、高效的生活信息服务。2016年区农业局委托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负责全区益农信息社建设。全区共建立126个网点，2016年设立10个益农信息社网点，2017年设立51个网点，2019年设立65个网点。经了解，2017年51个网点中绝大部分网点仅张贴了几张益农信息制度牌，没有开展运营。2019年设立65个网点，省级配送设备(电脑、pos机)65套，4800元/套，多数未诉封，均闲置木使用。目前，全区126个网点，仅有少数网点在运营，其他均处于瘫痪状态。

整改措施：1、加强管理。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加强现有网点建设管理，推进益农社持续运营落地落实。2、加强培训指导。东乡绿沐农业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加强信息员培训和指导，确保益农信息社依法经营、安全运行。3、加大督查力度。核查所有益农信息社物资发放情况；不定期巡查益农信息社运营及设备维护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运营中心下网点一对一加强培训指导，益农管家设备安装注册，立即投入使用。

问题6：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扶贫产业规划、指导不够有力，扶贫产业发展乏力。2016年以来，全区三大农业扶贫产业中脐橙产业、白花蛇舌草产业均存在发展动力欠佳问题。

(1)2017年以来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松林，东乡区瑶圩乡人)在东乡发展七天果辰基地，基地面积合计9683亩，共获借款、贷款6700余万元。其中农业扶贫产业七天果辰基地3640亩，村集体经济七天果辰基地6043亩。东乡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农业扶贫产业3640亩，获得东乡农商银行政府贴息贷款1904万元；通过村集体经济基地 6043亩获得借款、贷款约4800万元，其中区城投公司借款3268万元、银行贷款1500余万元。目前，部分果园存在管护不力，果树大面积枯死情况。如：瑶圩乡瑶圩村、河渡村七天果辰脐橙基地面积640亩无人管护，80%左右的贡柚树已枯死，基地尚欠村民2020年地租5万元；圩上桥镇梧城源、富贵七天果辰脐橙基地面积约1000亩无人管护，基地出现“草比人高”情况，90%左右脐检树已枯死，基地尚欠2020年农民工工资约10万元。

整改措施：1.协助区乡村振兴局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2.贯彻执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东乡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关于建立东乡区乡村振兴指导员制度的通知》（东农发【2021】第142号）文件，组建区级乡村振兴

指导员队伍，定期到挂点乡镇场开展产业发展指导，为我区乡村振兴尽心尽力。3.继续帮助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做好“财园通”和“财政惠农信贷通”续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协助企业尽快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4.协助江西七天果辰实业有限公司尽快争取合作企业资金开展产业转型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7：（1）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扶贫产业规划、指导不够有力，扶贫产业发展乏力。2016 年以来，全区三大农业扶贫产业中脐橙产业、白花蛇舌草产业均存在发展动力欠佳问题。（2）江西瑶溪农业开发公司白花蛇舌草产业全区实施面积 8000 余亩、部分大面积种植乡镇已退出种植。如：2019 年瑶圩乡种植面积达到近 4000 亩，2019 年詹圩镇种植面积达到近 2000 亩，均已全部退出种植。

整改措施：1.协助区乡村振兴局做好扶贫产业发展工作。2.编制东乡区“十四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8：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层层传导压力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虚化，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组会及班子会未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措施：1、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会议记录及资料。2、每年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

问题9:未按上级要求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2019、2020年部分班子成员没有将意识形态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中。

整改措施：1、对2019年、2020年少数未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的班子成员开展提醒谈话。

2、自2021年起，认真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的要求。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对未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在民主生活会及述职报告中的领导班子成员提醒谈话。

问题10：局机关6位干部学习强国积分在2000分以下(截止至2021年6月4日)。

整改措施：1、对局机关6位学习强国积分在2000分以下的干部，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谈心谈话、批评教育。

2、要求全局干部加强学习强国学习,每日不低于40分。

3、及时通报学习强国积分情况，对积分落后同志开展提示提醒谈话。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定期在工作群内通报未达到要求人员，督促他们学习强国。

问题11:党组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缺失，导致行政执法中“以罚代管”，查封农资管理不善问题频出，畜牧执法存在“以罚代管”问题。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对全区生猪运输检疫等方面执法，2020年10月成立以来，共办理5件行政执法案件，均为贩运未经检疫生猪案件，一中队在执法过程中，查扣未经检疫的生猪后，没有按要求对所查扣的生猪进行检疫，仅是口头通知猪贩缴纳相关罚款，就将其放行。

整改措施：1、开展作风整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对不适合岗位的中队负责人进行调整。结合日常工作考核，根据岗位需要与干部业务能力特长等，按程序对一、三中队长进行调整，把握工作主动性；二是进行执法人员重组。根据岗位要求，重新配备各中队人员，调动工作积极性；三是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强化执法人员日常管理，着眼工作的长期性。2、加大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一是定期组织执法大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在全局执法人员中营造学法、懂法的良好氛围；二是采取请进来的方法，聘请外单位法律工作者进行授课，拓宽执法人员工作视野；三是采取走出去的方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有针对性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本领。3、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干部学习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从源头上为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创造条件；

开展执法行为与案件评审制度，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建立查封物品管理制度，落实专门仓库管理人员，增强执法透明度，让群众满意。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执法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问题12：局党组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缺失，导致行政执法中“以罚代管”，查封农资管理不善问题频出。二是对查封农资管理不善。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对全区农资售卖监管执法。2021年3月15日，一中队对圩上桥镇绿帆农资经营部执法过程中，查封无证经营农药“克百威”60件货值4080元、“甲拌磷”50件货值1700元，合计5780元。一中队在未办理任何交接手续的情况下，将该批查封农资存放于农资经销商艾小春私人仓库。2021年6月16日，经现场清点“克百威”只有51件少9件、“甲拌磷”只有48件少2件，合计遗失货值680元。

整改措施：根据区委巡查组巡视出的问题，对照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查漏补缺，逐条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整改自查，认真分析结合业务工作，深入研究解决措施，力求整改到位，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1、落实依法没收农药储存仓库（原种子管理局一楼东边办公室）。2、设立两个人以上专门保管库。3、建立依法没收农药进、出库造册登记簿。4、对进、出库农药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后及时填写出、

入库单，并签字。5、农药入库后摆放整齐、整洁。6、进出入仓库必须2个人以上，任何一个人不准进出入仓库。7、对于2021年6月16日现场清点缺失的“克百威”9件，“甲拌磷”2件全部追缴入库。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13、14、15：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未有效组织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督促检查，“三资”监管平台沦为“花架子”，监管手段成效较低，在强化乡镇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上方法较少，力度较弱。全区部分村委会没有严格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要求“三议三审三公开”的程序报账，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不规范，虎圩乡炉前村委会套取资金12.11万用于村委会开支，虎圩艾田村委会干部挪用村集体资金2.8万元，黎圩填坑西村委会套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06万元等。

整改措施：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方案，下发文件，成立检查小组对全区的村级财务进行检查，加强三资监管系统的利用，由专人进行日常监管，并作好监管记录，有问题及时与乡镇联系，要求乡镇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说明：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有了根本的改变，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突出问题由纪委进行了查处。

问题16：局党组未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近两年，没

有按要求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全年召开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整改说明情况：已完成整改。

问题17：“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成员未开展政治家访，谈话谈心活动未开展。

整改措施：1、按文件要求，针对重点培养对象或在重要岗位任职干部政治家访。2、对受到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进行谈心谈话。

问题18：2020年主体责任台账中，用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充当政治家访及谈话提醒记录。

整改措施：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政治家访活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问题19: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局党组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违规发放(缴纳)公积金等问题较突出。一是违规发放住房公积金，东乡种猪场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违规发放返聘人员乐长红、杨细良住房公积金每人400元/月，共发放19个月，合计15200元。

整改措施：1、涉及违规发放资金全部追回。2、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力度。

整改情况说明：1、9 月 17 日局分管领导到种猪场召开巡查“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会议，传达了反馈会议精神，会后并单独找违规所得住房补助职工谈话。违规发放的住房补助款要求追回上缴国库，他们态度诚恳，认错知改，积极配合，俩人主动退回违规发放所得住房补助款共计 15200 元。(各计 7600 元)。2、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 20：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局党组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违规发放(缴纳)公积金等问题较突出。二是违规缴纳住房公积金，糖科所退休返聘人员吕丽莎、邹时旺退休后，仍由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9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中心更新系统。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吕丽莎 12565 元(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邹时旺 2744 元(2019 年 1 月至 4 月)。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为单位在职职工”，第二十四条“单位职工离休或退休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整改措施：1、对糖科所所有人员工资、津补贴等进行全面排查。2、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将单位帮吕丽莎 12565 元(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邹时旺 2744 元(2019 年 1 月至 4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全部退还。3、今后糖科所所有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整改情况说明：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21：2018年4月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支付全局党员政治生日蛋糕费用，2019年3月使用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经费支付春节工会职工慰问费用，2020年12月使用早稻生产资金支付退休干部三节走访慰问金。

整改措施：1、立行立改，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2、将以上挪用的专项资金退回。

整改情况说明：从区政府拨回我局以公用经费垫付的信访经费（东府办抄字[2021]791号）及东临公路秀美乡村建设及四个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结算审核工作人员用餐费用（东府办抄字[2021]656号）中调剂资金87251.77元，冲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2900元，冲回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经费40800元，冲回早稻生产资金43551.77元。

问题22：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一是下属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虚列工程量问题，2019年12月东乡种猪场办公楼装修工程，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与实际程量不符(详见问题线索)；新农村建设工程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1.加强工程监管力度。2.如实核算工程量

整改情况说明：1、种猪场办公楼装修工程出现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场里对这件事非常重视，及时整改，对具体工程及工程量开展自查，并进一步责令施工方对所做的工程进行复查，认真审核，通过自查、复查后，形成新的结算审核报告，对没有实施的工程所得款项，施工方已退回。2、本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理。

问题 23: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2019 年 10 月，糖科所实施新农村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合同无签订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该工程未按要求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验收审核。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2、切实做好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资料的完善，已按要求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对该工程验收审核。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4：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二是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存在白条入账问题。2019 年 3 月，糖科所财务报账员吕丽莎违规将 158814 元打入其私人账户，

部分用于支付单位“白条”费用 63299 元，其中办公楼维修费 10000 元、购买水泵等 2210 元、工作协调费 1590 元。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特别是严格遵守财经纪律。2、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完善各项财务手续。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对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见佐证附件)

问题 25：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宽松软。局党组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够严，对存在廉政风险单位及岗位未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进行约束管理，下属单位违规违纪情况时有发生。三是购置办公电脑未入单位固定资产。2018 年 3 月种猪场购买苹果 iPad 平板电脑 3400 元、2018 年 10 月购买联想笔记本电脑 5200 元，未入单位固定资产。

整改措施：1、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2、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和固定资产管理。

整改情况说明：2018 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购买两部电脑(苹果 iPad 平板电脑和联想笔记本电脑)都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这两部电脑均借在局综治办，目前仍在局里使用。

问题 26：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 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一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够到位。部分党支部没有按期召

开“三会一课”，糖科所党支部2018年9月-12月，2019年1月-5月没有召开支委会,红薯行业协会党支部2019年6月-12月、2020年2月、3月没有召开支委会，且每个月的支委会只是学习，没有研究其他有关党建工作。农业行业协会党支部、园艺场党支部2020年没有上党课。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2、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党支部书记教育引导，使各支部书记认真把“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要求落到实处。3、组织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没有按照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单位加以整改并规范相关记录。4、加强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各支部驻一名党建指导员，指导督促开展组织活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27：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二是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内容较单一，路西村党支部、糖科所党支部套用照片；部分下属支部(局机关支部、种猪场支部、糖科所支部、园艺场支部、红薯行业协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主要以学习文件精神为主，没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支部的实际开展主题活动。

整改措施：1、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引导，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好党建是失职”的意识。2、抓好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3、加强主题党日活动的调度和督查，督促各党支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4、加强党建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党务人员业务素质。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8：局党组对抓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17 年以来每年在班子会布置党建分工外，未具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没有通过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工作。三是发展党员程序不够严谨。发展党员过程中没有支委会的记录，如机关支部冯晶 2019 年 5 月 22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没有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支委会会议记录。个别支部对发展党员的流程不熟悉。按照发展党员流程规定，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党组织派人谈话，但糖科所支部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时隔近 1 至 2 年才找申请人谈话。

整改措施:1、开展一次发展党员专项督查，重点检查近 3 年来发展党员的档案。2、组织一次发展党员专项业务培训会。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 29：根据区委“关于开展东乡区脱贫攻坚巡察‘回头看’暨扫黑除恶、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工作部署，2019 年 3 月，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共反馈问题 7 个，整改

到位5个，整改率71.4%。局党组对2018年12月区委”三项工作”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不够认真,专项巡察中发现的作风建设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文风不实。近三年来，局机关文件管理不严肃随意性较大。重文号现象严重，其中2018年3件、2019年5件、2020年4件；发文时间混乱，大量文件文号顺序与发文时间逻辑错误严重,其中2018年39份、2019年26份，2020年31份。

整改措施：1、加强管理，指定专人对收发文进行登记造册，杜绝重文号，文号顺序与发文时间逻辑错误等现象出现。

2、强化技术培训，每年参加两次区里组织的指导培训。3、制定局收发文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能，全面提高工作质量。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问题30：根据区委“关于开展东乡区脱贫攻坚巡察‘回头看’暨扫黑除恶、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工作部署,2019年3月,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共反馈问题7 况个,整改到位5个，整改率71.4%。局党组对2018年12月区委”三项工作”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不够认真,专项巡察中发现的作风建设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二是个别人员上班炒股。2021年6月3日上午，局下属单位种猪场干部李润平上班期间，在办公室操作电脑炒股软件。

整改措施：已开展谈话提醒，并责令其在本单位做出深刻检讨，接受组织处分。

整改情况说明：已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巩固整改成果。举一反三、认真自查，通过问题整改促进我局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再上新台阶。二是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按照区委“十项严格”制度，健全完善本单位干部作风建设制度举措，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对违反财务报批程序、违反现金管理等问题全面清查；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核把关、验收等程序。三是强化党的组织建设，筑牢坚强战斗堡垒。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查找薄弱环节；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等重点工作与党建工作相融互促、同频共振。

关于落实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的意见，我委制定了《市委政法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对照清单要求，我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主动对标对表，做到立行立改，各项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现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学习研究不够深入。

问题一：2013 年以来，中央召开 9 次政法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共发表重要讲话或指示 9 次，但市委政法委仅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未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专题学习会 35 次，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等内容，干部交流心得体会共 9 次。2021 年 7 月 15 日，制发

《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委开展学习活动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政法工作要点作为年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市委政法委未制定2014年政法工作要点，2017年政法工作要点与2016年政法工作要点雷同，未结合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部署

整改落实情况：3月份，出台并印发2021年政法工作要点，7月16日，以市委名义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五办发〔2021〕31号）。2021年9月22日，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制发《五指山市关于持续深化开展2021年平安建设工作要点》（五平安组〔2021〕5号）。2021年9月17日和10月9月，两次召开扫黑除恶常态化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线索摸排收集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平安建设统筹协调能力存在短板。

问题一：综治网格员培训管理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综治网格员培训计划，2021年7月分两批对全市专、兼职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网格员138人，并将专兼职网格员培训纳入每年的综治培训计划；二是2021年10月制定下发《五指山市网格化服务管

理督查考核办法》、《五指山专职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和规范网格员管理考核。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责任压得不实，监督长效联动机制的落实力度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任务分配的通知》《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工作督导检查方案》，进一步将“四访”“五帮”帮教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帮教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深度打击整治非法彩票赌博力度不够。

问题一：关于未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委制定了《五指山市打击非法彩票赌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与分管领导，印发至全市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了《五指山市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措施得力，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关于循线深挖“私彩”赌博活动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网吧经营管理规范》、《娱乐场所经营管理规范》，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张贴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栏共计200余张；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宣传人员87人次，张贴宣传海报50余张；二是市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在三月三广场等重要场所开展“黄赌毒”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0余份。三是公布举报电话。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关于引导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彩票赌博活动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旅文局、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清查8次，市委政法委出动人员167人次，市公安局出动警力5428人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动执法人员789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367人次、市旅文局出动工作人员267人次，检查KTV、酒吧等娱乐场所297家次，宾馆酒店512家次，足浴按摩49家次，网吧98家次、游戏游艺场所29家次、工地189处，出租屋267家，暗访场所KTV、酒吧、足浴按摩等场所137家次，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彩票赌博意识日趋增强。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够细致扎实。

问题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较少

整改落实情况：10 月 9 日，市扫黑办组织对各乡镇、畅好居、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开展线索摸排培训。着重加强各乡镇、畅好居、成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搜集线索的能力，及时掌握乱生恶的动向、恶变黑的信号。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收集问题线索的渠道单一

整改落实情况：9 月 17 日、10 月 9 日两次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线索摸排收集工作。强化线索办理，率先在全省实现“线索清零”目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五）重点改革工作任务推进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综治信息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力度，2021 年 8 月已完成“雪亮工程”一期终验，并已移交我委使用。二是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抓好社管平台项目建设。抓好队伍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沟通协调，坚决守住廉政底线，强化项目督查和跟踪问效，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每月一小结，保障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目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六）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与新形势下政法宣传工作的要求有差距。

问题一：法治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创新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全市政法干警关注并推广“五指山政法”微信公众号，关注度明显提高。8 月起，已通过海南政法网、“五指山政法”微信公众号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推出的 3 批 19 名政法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树立政法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宣传力量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政法各单位成立政法网军宣传队伍，定期集中拉练。从 9 月 18 日开始，每周组织政法各单位网军及网格员对公众号“五指山政法”中的文章进行转发、评论、点赞，统计点赞率，定期通报排名，将各单位网军的拉练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9 月份以来，“五指山政法”公众号的影响力排名全省第四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队伍建设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扎实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排在全省前列。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微信直播”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廉政教育；精准施策自查自纠。将政法队伍建设巡查与市委第十四轮政治巡

察深度融合，3月18日至6月底，市委第一、第二巡察组入驻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互促进、形成合力、一体推进。加强对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查纠整治工作，将“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列入年度审核晋级、评先评优体系。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八）履行代管五指山市法学会工作职责不到位

问题一：无固定办公场所。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10月25日，五指山市法学会挂牌，市法学会办公地点设在市委政法委，指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允锋具体负责法学会日常事务，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会员职务频繁变动调整导致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换届选举，根据相关单位领导职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法学会会员。按照《五指山市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会员审批制度。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未建立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和请示报告等工作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部署安排等相关工作制度，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海南省法学会2021年工作要点》，

制定了《五指山市法学会2021年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四：市法学会无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了《五指山市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2021年年初，召开法学会党组会议，组织学习省法学会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九）帮扶责任压得不实，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对相关帮扶联系人开展集体谈话，引导帮扶联系人加强责任意识，重视群众利益，站稳群众立场。组织全体帮扶联系人学习《帮扶联系人选派管理办法》，参加市委党校开展的帮扶联系人培训并完成帮扶知识测试，有效丰富帮扶知识，提升帮扶能力。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一）财务风险防控意识不足，支付手续把关不严。

问题一：签订合同填写不规范，存在合同纠纷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善《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对合同的签署及填写作出明确规定。已

将填写不规范的合同2份找出并完善，合同承办岗室全程监控合同履行情况及变化，及时发现履行异常情况，承担督促、监督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职责，维护我委的合法利益。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谨，多次大额支出报账未附会议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报账凭证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对报账凭证进行检查，对3笔未附会议记录的报账支付凭证进行完善和补充，其中2笔已附会议记录，1笔已附省来文进行佐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支付手续把关不严，补贴凭证表内容前后矛盾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报账凭证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对报账凭证进行检查，已将2018年春节期间值班补助费用的超出部分1400元退还给财政局国库。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四：工程设计费未按相关财务规定拨款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五指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建设资金管理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相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拨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问题一：单位车辆维修审批流程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 9 月 29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市委政法委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车辆维修报告审批，制定车辆维修审批流程。实行车辆定点维修，经过全体干部会议协商，将维修点定于星皇修理厂。驾驶员要监督维修厂的维修，确保维修质量。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报销非本单位公务用车洗车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委机关管理制度，财务经办人员严格票据要素审核把关，据实核销相关费用，严守中央“八项规定”，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管理，规范报批、审批流程，切实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一切按规矩办事，按制度开展工作。已将非本单位的公务用车洗车费 2890 元退还给财政局国库。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摩托车管理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每年末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损耗折旧及变动情况，确保账物一致。已对摩托车进行规范管理，

5 辆摩托车均已停在市委大院摩托车停放点。已指定专人按程序报废委机关 5 辆摩托车。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三）办公设备采购监管不力，超标准购置办公桌椅。

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 9 月 29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五指山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20 年版)》（五财〔2020〕662 号），各岗室严格对照标准采购设备，对已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文件要求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不扎实。

问题一：在开展中央部署的历次学习教育活动时不深入、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先后召开教育整顿专题学习会 35 次，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等内容，会后，干部交流心得体会共 9 次。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走过场

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 3 月 18 日举办 2021 年第一期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史专题培训。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谁分管谁谈话”、廉政提醒谈话等制度，每年班子成员与分管负责人必须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必须谈廉政建设、谈廉政建设必须表态，做到谈话之前事先列出谈话提纲，提前一天教被谈话对象，谈话之后形成记录，由双方签字，由专人存档。2021 年 4 月，开展委机关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退休党支部的管理缺失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党员大会，配齐党支部、委员，任期 3 年。二是中秋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对退休老党员进行慰问，并送去节日的祝福和关怀。发放大米、油、月饼等 7 份。三是为老党员发放学习读本《中国共产党简史》，鼓励他们活到老学到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四）聘用人员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下发《五指山市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一步规范禁毒专干

日常考勤管理，明确奖惩机制，充分调动禁毒专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强化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压实乡镇主体责任，确保年底完成对禁毒专干、网格员等进行考核，并将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广昌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5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21 年 4 月 13 日，县委第二巡查组将巡察意见向县文广新旅局党委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晨同志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通过“广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方面

问题 1：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一是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二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的问题，一是组织相关景区及县文旅投人员赴周边县学习景区市场化运营的先进经验，同时向县政府建议由县文旅投公司负责运营中国莲花景区。二是积极尝试引入企业对景区实行市场化运营，初步商定了中国莲花景区市场化运营等项目的框架协议。

针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加强安排部署。制定并下发《2021 年乡(镇)开展自办文体活动通知》，文件内容客观实际，指导性强，有效调动了乡（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的积极性，群众享受文化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已指导乡（镇）组织开展 56 场文体活动，例如甘竹镇龙溪村举办的端午节“寻根溯源粽叶飘香”文化活动、杨溪乡“踏寻先烈足迹，重温革命岁月”主题活动、水南圩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党史

知识竞赛活动、旰江镇大塘村党支部“弘扬民族传统节日，粽享大塘温情端午”活动等。二是积极落实补助资金，引导乡（镇）开展丰富多彩的自办文体活动。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实文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广昌县旰河戏剧团的组建工作，多次与县编委会进行沟通，申请增加文化艺术编制，充实文艺人才队伍。四是要求县文化馆制定2021年公益培训、全民艺术普及等群众文化活动计划，充分利用免费开放场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2021年，县文化馆充分发挥新馆作用，做好场馆免费开放工作，举办了广场舞培训班、音乐培训班和少儿孟戏培训班，进行场馆各类预约，为各单位、社区、团体、个人提供了排练及开展活动、参展、讲座等场所，履行了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4月份以来，县文化馆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非遗进校园及广昌孟戏、塘坊木偶戏展演活动、“永远跟党走”广场舞大赛、“百年历程·百年辉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红色报展、百名读者讲红色故事大赛、“品味端午·传承文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走进旰江镇中心敬老院专场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

问题2：

贯彻落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神不到位。一是革命旧址旧居文物修复工作进展较慢。二是文物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协调加快项目进度，项目维修完成后积极邀请上级专家组进行验收。二是甘竹老街“天宠世家”照壁已列入县级文保单位，拟列入明年全县文物维修基金使用计划申报修缮，目前正在筹划当中。三是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昌段）项目建设，甘竹饶家堡战斗陈列馆已对外开放，观众可进行沉浸式体验。此外，长征红军步道遗址公园体验基地（碉堡群）正在实施建设，工程已过半。四是积极申报省市文保单位，对符合更高级别条件的文保单位，积极与上级沟通，编制好文本材料，及时申报。五是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已聘请一批文化志愿者（文保单位巡查员）对各级文保单位进行安全监管，责任到人，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问题 3：

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弱化。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局领导班子配备不够合理的问题，积极向县委反映并提出合理建议。二是加强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提升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三是严格落实《中共广昌县文广

新旅局党委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坚决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强化党委政治引领作用。

二、关于“干部作风不严不实，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有力”方面

问题 1：

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够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及各局属单位的管控力度，充分发挥局内部审计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各局属单位进行年度审计，对有苗头性问题的主动提请派驻纪检组及时进行廉政提醒谈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报账程序。三是积极配合县审计局对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审计，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

问题 2：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局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二是通过制订完善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工作纪律，将日常考勤情况与绩效奖金挂钩，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三是加强对局属单位的督查与考核，杜绝纪律涣散、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的发生。

问题 3：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从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各个方面，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项目预决算、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报告等编制及报批工作，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二是完善项目合同签订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要求，严把项目合同的审签关口，对合同内容做到应知尽知，一旦签订，严格执行合同各条款的权利与义务。

问题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及有关规定精神，思想上绷紧从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弦。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体制建设，明确报销程序，规范单位支出。三是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等有关规定，落实党政“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要求。四是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各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问题 1：

干部队伍结构不优。执法大队在旅游市场、互联网文化市场等新兴业态缺乏“专业”人才，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专业人才匮乏、青黄不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形成调研报告，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适当增加“三馆”的人员编制，积极为新建的“三馆”做好人才准备工作，适应职能扩展的需要，目前县编委已同意在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中为“三馆”适当增加人员编制。二是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充实新兴业态的专业人才。即将通过 2021 年度抚州市事业单位

公开招考招录多名涵盖法学类、工商管理类等多个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来充实文旅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对基层文旅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文旅队伍的综合素质。5 月 19 日在高虎脑苏区小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中国旅游日”活动的开展举办了全县文旅人才业务培训；7 月初举办了全县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及赋予乡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力事项业务培训；9 月份计划举办图书、文博业务培训及“三区”文化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问题 2：

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一是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在 2020 年底党支部换届时对原有的党支部进行了优化整合，按照基层党建“三化”建设要求，配齐支部委员职数。2021 年以来，局机关党支部共开展党课 3 次，已落实每季度上党课。此外，为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与督促，积极贯彻执行《支部工作条例》，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创新性。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求党员干部根据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

际，主动认领问题、认识问题、检查问题、整改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摆事实、举事例，不回避、不遮掩。2021 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县文广新旅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存在问题，深刻反思剖析原因、深挖思想根源，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在相互批评环节，“辣味”浓烈，讲真话、指缺点、提批评，做到“红脸、出汗”。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让党员干部感受到了同志们的善意与诚恳，看清了自己个人的短板和不足，明确了继续前进和自我完善的方向。

四、关于“落实县委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

问题 1：

原县文广新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不重视。一是未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二是未层层传导压力。

整改落实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局领导班子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迅速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

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加强压力传导，提高整改质量。加强内部审查力度，加大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并联合派驻纪检组把廉政提醒谈话作为常态化工作，大会小会都不忘强调廉政建设，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之前进行廉政提醒，警钟长鸣，杜绝违纪违法情况的发生。

3.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局属单位负责人每季度初要向主管局分管领导提交本单位上一季度财务季报及书面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局属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

金平县工商信局党委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工商信局党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巡察。县委巡察组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县工商信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

见。县工商信局党委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按照“立行立改”原则，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对需要时间完成整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确保按时整改完成。

一、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党委工作要求的思想意识不够强方面的整改情况

1.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统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差距。巡察组指出：一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工作学习不够全面，未从推动本地区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研究部署工作，学习次数较少，结合部门分析研判不够，从会议记录反映，2018 年-2020 年，工商信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召开会议 20 次，2018 年班子会议 15 次，2019 年班子会议 13 次，2020 年 11 次。仅 2019 年 1 月 25 日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内容”1 次、班子会议学习 2 次；2020 年至 2021 年 3 月组织干部职工行政学习环境保护方面政策知识 4 次。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还未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依然存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能职责认

识不到位，把握不全面，访谈中部分干部职工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五大新发展理念”、总书记对云南省的“三个定位”等内容记不住。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持续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党委会议、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列为必学内容，自巡察组来我局巡察后，在党委会上学习2次，班子会上学习1次。二是自5月以来，在干部职工周一例会上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3次，并对我局环保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干部职工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

2.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巡察组指出：党委会议不规范，县工商信局党委无党委议事规则，近三年来，大多数会议是以召开班子会议代替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与班子会混为一体，无党委会议记录，未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列入党委会第一议题，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班子会议记录不规范，无出席人员、记录人员。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了《金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建工作制度》，其中《党

委议事制度》明确了党委会议题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原则和议事纪律。二是严格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党政会议分别召开、分别记录，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对前面不规范的会议记录进行了补充，对后面做的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确保不再出现无出席人员或记录人员等情况。

3.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够到位，传导压力意识不强。巡察组指出：对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少、办法、措施不够多，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意识不强，对监管企业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不全面，日常监管达不到每季度1次要求，查阅监督检查记录显示2020年第二季度对加油站没有排查记录，加油站厕所环境卫生离“三无三有”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在2021年6月20日-21日组织全县加油站站点负责人召开加油站管理经验座谈会，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二是对加油站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分片区进行督查，截至10月份对全县加油站进行了5次3轮全覆盖检查督查，后期将按照规定每月对加油站进行督查。三是完善修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加油站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已下发至辖区内的21座加油站，同时制定了加油站日常监督管理年度考核细则，年终将根据考核细则对各加油站进行考核。四是下发

《加油站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相关材料，要求各加油站负责人组织全体员工进行自身规范管理的教育培训。

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职能责任有缺位

4.金平县工业企业未能实现园区式的发展模式，“散乱污”情况较为突出。巡察组指出：2013 年进行县特色工业园区规划，分为红河谷和金水河两流域四个工业区 13 个点 1428 公顷。各地块散乱互无联系，未能形成系统。存在“一园多片区”，“一企一矿一园区”的情况。不符合“一个园区不超过三个片区，地块数不大于 6 块，要坚决避免产业布局杂乱、特色不突出、功能分区不明，避免一两家企业定一个片区，避免将管委会无权管理的片区纳入园区规划”的有关要求。目前建成的工业企业普遍存在无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实地检查中发现，金珂公司生产高峰期共有 400 余名员工，生活垃圾由社会车辆带出厂区自行处理，无污水处理厂。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 号）金平县特色工业园区已被撤销。二是积极组织对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排查。金平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8 户，即：工矿业 8 户、水电行业 8 户、制造业 2 户，其中：2 户处于停产状态（昆明中地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平金珂糖业有限公司）。通过逐一排查,重点工业企业 18 户，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均为企业自建有生活

垃圾焚烧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集中处理，部分企业生活垃圾统一运到指定的规范垃圾场处理。我县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废石、蔗渣，2021 年上半年尾矿累积产生量 50.42 万吨，废石累积产生量 7.16 万吨，综合利用量 3.2 万吨，综合利用率 44.7%，蔗渣产生量 3.1 万吨，综合利用量 3.1 万吨，工业综合利用率 100%。尾矿产生量主要是部分提取尾矿库中的金属钛后，其余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全部排放至尾矿库堆存，废石产生量主要是低品位矿综合利用、部分用于工业建筑、维修路外，均堆存于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渣场内，甘蔗渣产生量主要是循环利用蔗渣发电。例如：金平长安矿业公司全部生活垃圾运输到铜厂乡指定的规范垃圾场统一处理；金平金珂糖业公司自建有垃圾回收站，安装有 B12-3.43/1.35 型汽轮机和 QF-12-2 型发电机各一台，供汽设施为 WZ-100/3.8-MT 型锅炉一台，在正常生产期间全部垃圾由锅炉燃烧发电，停产期间全厂垃圾回收至垃圾站集中焚烧处理；自建有全套的污水处理站，所有污水都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三是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金平县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集中排放至尾矿库，尾矿库内回水经回水管泵抽至选厂循环使用。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经过污水处理站的进行处理，促使废水达标排放及循环使用。四是工业废气综合利用情况。金平县工业发展以水电

开发和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为主，采选为主的工矿企业为初加工型，以采冶生产的恒昊有限公司、昆钢球团有限公司和化工产业加工的黄磷有限公司相即停产，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

5.推动绿色发展行动、措施少、落实差，导致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工作滞后。巡察组指出：2018 年 9 月我州被确定为云南省新能源汽车重点推广区域，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8〕66 号文件要求，要求各县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好“绿色能源牌”。截止 2021 年 4 月，金平县仅有新能源汽车 16 辆，离州级下达的任务数差距较大，工作进展缓慢。2018 年州级下达任务 100 辆，完成 4 辆，2019 年任务数 430 辆，完成 10 辆，2020 年任务数 15 辆，完成 2 辆。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在持续推进中。一是积极配合县发改局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桩建设进度，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目前已建有 25 个充电桩，下一步计划扩大覆盖面和数量。二是制定了《金平县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金政办发〔2021〕43 号），将推广任务分解至各乡镇、部门，在公务用车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和建设。2021 年 1-9 月共推广了 6

辆新能源汽车。三是开展了新能源汽车推广会议和宣传活动，宣传新能源汽车优惠补贴政策等，提高企业和社会公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优化我县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社会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

6.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监管职责缺失。巡察组指出：金平县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进行监管，在2018年全县治理黄标车专项工作中，工商信局负责黄标车淘汰废后的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巡察发现，该企业对危险物品的管理漏洞大，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一是仅有2018年的废机油和废电瓶出入库记录，2019年至今无记录。二是记录表混用，用记录废机油的表记录废电瓶，记录废电瓶的表记录废机油。三是废电瓶入库时以个记，出库时以吨记，不能反映出真实的出入库情况，2018年12月6日记录显示共有废电瓶208个，业主介绍后来卖出了10吨，通过检查发现，目前库存量也不下几百余只。对其余再生资源收购销售点没有纳入监管范畴。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在持续推进中。一是2021年6月30日到金平县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检查，该公司派专人负责，对此项工作立行立改。根据车辆信息已将2019年至今废旧电池以千克或吨登记造册，并分开登记。二是对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进行检查，检查出一般隐患问

题 10 条，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14 条；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通知》5 份。通过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进行闭环检查，存在的问题已进行整改。

7.金平县工商信局节能环保经费用途不规范。巡察组指出：2019 年县财政局以金财行〔2019〕20 号文件拨入县工商信局节能环保工作经费 5 万元，会计凭证出现用于支付脱贫攻坚工作职工下乡出差费、疫情防控等出差费，用途与节能环保工作无关。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对此次巡察出不符合用节能环保工作经费开支的其他支出立行立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将 4336 元节能环保经费用途不规范费用调整到日常公用经费金财建〔2021〕7 号文件中列支。调整凭证号为：记账-1 号凭证。二是要求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财经业务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三是 7 月份由分管领导带领财务人员对资金用途进行了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资金的管理使用。

三、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8.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县工商信局履行节源降耗、清洁能源、能源推广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生态环境职责监督不到位。巡察组指出：近三年来，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县工商信

局履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防治环境污染；社会节能及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各级生态环境专题督查问题整改等”生态环境职责监督检查少，仅在第三巡察组巡察期间对县工商信局开展监督检查1次。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组于6月3日、8月5日分别对县工商信局履行节源降耗、清洁能源、能源推广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生态环境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并结合巡察整改情况对部门提出了“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文字整改”的要求。同时，纪检组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也提出了要求。

四、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举一反三不到位

9.对省级联合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不彻底。巡察组指出：省级联合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涉及到县工商信局牵头的有9个问题，截止2021年5月5日，上报完成整改9个问题，但在第三巡察组下沉巡察期间，仍然发现三家寨加油站车棚与办公室之间堆放的40桶尾气处理液未进行处理，厕所卫生不符合要求的问题。锦峰北站加油站存在加油溢出后形成的地面油污的情况。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对县级巡察组下沉发现的两个问题（三家寨加油站车棚与办公

室之间堆放的40桶尾气处理液未进行处理，厕所卫生不符合要求的问题；锦峰北站加油站存在加油溢出后形成的地面油污的情况）进行蹲点督促整改完成。二是完成省级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的9个问题开展了一次回头看，并将发现问题在全县加油站进行“举一反三”，相关问题纳入加油站日常监督管理年度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油站负责人进行及时提醒谈话，促使加油站经营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最高标准、最实举措开展生态环保工作。

10.对监管的规上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引导不够。巡察组指出：在落实“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最佳环境”的工作要求上还有差距，日常监管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监管浮于表面，发现问题不专业、不精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对发现的问题，后期跟踪督促整改力度、举一反三不到位。巡察发现金河二级电站进水管漏水严重，废旧机器露天堆放，垃圾清理不及时，存在一定的安全和污染隐患。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将长期坚持。一是通过向企业宣传、宣讲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同时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在抓生产经营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加大节能技改，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企业的排放行为，使环境保护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深入

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今年以来已开展抽查检查4次。三是对金河二级电站进行督查检查，督促整改，对巡察发现金河二级电站进水管漏水严重，废旧机器露天堆放，垃圾清理不及时，存在一定的安全和污染隐患的问题，已督促完成整改。

克东县红十字会落实县委第十三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一察组于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6月15日对克东县红十字会开展了第一次巡察。2021年9月3日，县委第十三轮巡察组对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巡察组指出了巡察发现的1方面2个问题，给出了整改建议。现将红十字会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认识，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压力传导等情况。

（一）红十字会对巡查组给予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为确保巡察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成立了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徐子琦同志担任组长，切实加强了对问题整改的领

导，相关责任人按照责任分工配合责任领导开展好整改工作，先后召开专题整改会议，研究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问题整改落实，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认真梳理整改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巡察组共指出1方面2个问题一是票据核销手续不完善问题，二是发放防疫物资没有纸质版影像资料，未归档立卷问题。根据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2项4条。目前，需要整改的2项问题已全部完成。

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县委第一巡察组共向红十字会反馈1方面2个问题，其中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已完成整改问题

1.票据核销手续不完善。

牵头领导：徐子琦

责 任 人：刘宝荣　吕福玲

牵头部门：克东县红十字会

责任部门：红十字办公室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每一张支出凭证必须有经手人、审批人签字。

（2）手续不完善的坚决不予入账，确保财务核算有效、规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发放防疫物资没有纸质版影像资料，未归档立卷问题：

负责人:吕福玲　刘宝荣

责任领导：徐子琦

责任单位：克东县红十字会办公室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发放防疫救灾物资分工表”执行

（2）我会在以后的工作当中，由专职副会长徐子琦监督，吕福玲、刘宝荣负责发放防疫物资，留有纸质版影像质料，按发放防疫救灾物资分工表，发放防疫救灾物资后由专门负责人进行及时归档立卷。

整改情况及成效：合理费用支出都已开具正规发票；对白条据入帐相关人员已严肃批评教育，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完成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举一反三，巩固成果，深化巡察整改，下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红十字会问题整改由领导小组组长由徐子琦担任，成员有吕福玲、刘宝荣，要继续发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二）继续强化组织落实。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落实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要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相关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积极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自觉接受监督。

罗庄区委办公室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区委工作统一部署，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罗庄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开展了巡察。2021 年 3 月 16 日，巡察组对罗庄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罗庄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持续、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针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三个大项十个方面问题，罗庄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将落实好区委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正承担起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动巡察整改与业务提升相结合，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强化领导，立即行动。巡察反馈会议后，罗庄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第一时间召开办公室室务会，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和改进意见进行学习分析，真正吃透有关工作要求，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各室务会成员为副组长，各副科级干部为成员，由一名正科级干部负责协调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二）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内容和人员分工，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按大类和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将整改任务具体到人。全体党员干部以巡察反馈问题为导向，以巡察整改方案为依据，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整改彻底，确保各项问题在规定时限彻底解决。

（三）扎实整改，确保实效。办公室上下针对问题不回避、不敷衍，能立即整改的即时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根据时限清单全面推进，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整改过程中，办公室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整改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的措施，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责任人多次协调督促重点事项整改，强化跟踪问责，严肃整改纪律，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二、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三个大项十个方面的问题，区委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集中整改任务。

（一）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尚有差距，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着力抓好3个方面8项整改

1.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不强，在高标准落实上有欠缺。

（1）针对“党员干部主动学、带头学的意识不高，学用结合不紧密”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制度。制定2021年度理论中心组和意识形态工作学习计划，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区委办公室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党史学习教育配档表；二是创新学习形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党史学习专题、全国“两会”

精神解读专题等学习培训班，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并对专题学习班的学时实行通报制度，今年以来，开展的两次专题学习班完成率达100%。三是加强学用结合。注重在提高“三服务”能力上下功夫，对各科室业务开展专业培训，去年以来，以“微课堂”的形式开展综合文字、接待业务、办文办会培训5次，促进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

（2）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行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注重学习的时效性。对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机要保密等涉及办公室的重要上级指示精神，今年5月份的主题党日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及时传达学习。二是注重学习的覆盖面。充分调动每名工作人员的学习积极性，利用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线上学习班等方式开展学习，在微信工作群每天编发推送《党史上的今天》，进一步加强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三是注重学习的针对性。由专职党务工作者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的指示，以及关于深化改革、档案和保密等涉及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全面整理、开展补学，6月底前已补学完成。

（3）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化常态化重视程度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深刻总结主题教育活动的经验。支部认真总结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的经验，并结

合党史学习教育，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正入脑入心。二是今年3月份，按照党史教育要求开展“入党为什么，为党干什么”专题研讨交流，形成书面交流材料，并对研讨材料进行归档。三是加强外出调研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今年已组织办公室人员到平邑九间棚、华东局旧址开展红色革命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抓实抓出成效。

（4）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强化班子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今年以来，区委办公室室务会已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二是加强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办公室全年工作计划和支部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对意识形态发文存在的时间不对应问题，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教育。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及各类宣传平台，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道宣传。今年以来，编发各类工作宣传信息10余条，制作并积极推广“微风吹得党建活”短视频，收到了积极正面的宣传效果。

2.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不严格，学习研讨交流不深。

（5）针对“党组织概念不清楚”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办公室全体人员的理论知识及业务能力的培训，结合党史学习

教育，4 月 21 日邀请区委组织部的相关领导，对党的组织史、党的组织构架以及规范名称进行专题培训，帮助办公室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相关概念，杜绝混淆现象再发生。二是由分管领导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加强自身学习教育，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和现象。

（6）针对“开展学习研讨不扎实”的整改情况：一是由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谈话，责令其提高政治意识、学习意识。二是严格把关研讨材料。每次研讨材料都由专职党务工作者进行把关，提高研讨交流文字材料水平，做到真学、真思、真改。三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研讨交流。今年三月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入党为什么，为党干什么”主题研讨交流，净化了思想，增强了信心。

3.“三服务**”**意识不够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短板。

（7）针对“‘服务决策’上，参谋助手的务实性、前瞻性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区委政策研究中心，专门负责围绕区委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活动，为区委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彰显。二是组织区委办公室科级干部对全区“十四五规划”内容和“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任务目标进行了深入学习研讨。三是召开了办公室科级干部专题会议，对存在问题进行了通报，真正做到了红红脸、出出汗，并对下一步如何

扎实开展调研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确保调研过程求真务实，调研报告实事求是。

（8）针对“‘服务落实’上，缺乏‘钉钉子’精神，存在重过程轻实效现象”的整改情况：为确保区委领导批示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区委办公室整合人员力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批示第一时间运转、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结果第一时间反馈。截至10月底，共跟踪督办区委领导签批交办事项369件。

（二）针对“纪律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落实财经纪律有短板”的问题，着力抓好2个方面11项整改

4.主动抓工作意识有欠缺。

（9）针对“主动抓工作的意识有所欠缺，缺乏破解突出问题的魄力，抓工作还存在被动安排现象”的整改情况：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村级档案规范化建设服务乡村治理的意见》，坚持“高标定位、争先创优”的原则，准备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区建成示范街镇5个，先进以上村居20个，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村级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目前盛庄街道已成功创建村级档案规范化街镇，今年以罗庄街道为创建重点，加强业务指导，完成于泉庄、韦姜屯两个示范村创建，完成焦沂庄等十个先进合格村居创建。

（10）针对“抓区委工作要求还有薄弱环节”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全办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做到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围绕项目发展、城市建设、征地拆迁等重点工作，开展一线调研，提升以文辅政服务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党办干部“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的作用。三是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各科室均有专人对相关同志的剖析材料重新进行审核。

（11）针对“抓具体业务工作还有不到位现象”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科室人员加强保密业务学习，夯实保密业务基础，提高办公室服务能力。二是今年4月份由保密局局长组织开展保密业务培训，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三是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加强日常保密工作的检查督促，全面提高办公室全体人员的保密意识，增强保密责任感。

5.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12）针对“记账不规范、不及时，年终一次性突击记账”的整改情况：巡察结束后，区合作交流中心财务人员按照立整立改要求，对部分月份账目进行结算予以入账，并按照月份将账目单据装订成册；区档案馆安排专门人员对2015年以来的发票装订入账，并根据会计档案整理规范完成规范入档工作。

（13）针对“付款手续不完善”的整改情况：区合作交流中心财务人员已对2018至2020年度付款凭证进行复核审查，对存在漏项进行搜集补充，针对漏签单据，联系经办人完善签字，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14）针对“支出金额与实际票据不相符”的整改情况：联系经办人员与票务公司对账核实，确定该笔费用600元为服务费，发票张贴遗漏或脱落，查找发票进行了重新完善张贴，票据装订。

（15）针对“过‘紧日子’思想意识不强，超标准配备办公用品”的整改情况：区合作交流中心组织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集中学习，树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结合规章制度梳理，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纳入制度汇编，要求统一学习。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照资产调拨程序要求，已将非合作交流中心职工使用的资产56件，原值合计140100元，按照规定程序调拨给区委办公室使用。

（16）针对“使用大额现金支付”的整改情况：经核实，2019年12月列支春节福利3.9万元，利用现金支出2.18万元。办公室业务费用支出都是单位对单位或使用公务卡结算，2019年的春节福利费是办公室的每位工会会员按基本工资的前两项计算出应交工会费用，现每位工会会员的会费是以现金形式收取的。

（17）针对“存在不合理支出”的整改情况：区委办对相关账务进行了查询和完善，并严格按照政府关于汽车租赁、加油报销的规定，对相关业务签订了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内容，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管措施。

（18）针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办公用品采购制度，由区委办公室统一安排专人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办公用品采购审核，实行集中审核、集中采购。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全面清查登记，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三是针对技术信息服务费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涉及档案技术服务业务严格按要求走政府采购手续进行采购。

（19）针对“工会未单独设账”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工会会员费收缴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执行《山东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工会收支情况单独设置账簿进行管理。二是及时向区总工会申请设立工会账簿财务系统，并将近几年工会经费收支情况，予以单独入账，合并后的工作统一按区委办公室规定执行。

（三）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够严格，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扎实”的问题，着力抓好 5 个方面 13 项整改

6.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

（20）针对“主体责任抓的不牢”的整改情况：一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经常开展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

强化班子成员的自我监督、自我提升。二是结合各科室工作实际，从严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做好各科室和个人风险点排查的基础上，加大党员教育管理力度，使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出。三是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努力营造勤政务实、廉洁高效、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21）针对“在配合巡察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公室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巡视巡察有关要求，在班子会议上有关问题进行了通报，并进行了深刻查摆、认真反思。二是认真研究制定了《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并严格执行。三是组织办公室班子成员认真研究学习了2021年区委重点工作安排和“十四五”规划内容，并对照区委重点任务认真研究了区委办公室2021年工作计划，确保更好的指导工作开展。

（22）针对“述责述廉不严肃，存在未规范汇报个人事项情况”的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全面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情况。二是强化述责述廉工作压力传导，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分析述责述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同志进行提醒批评，切实传导工作压力。

（23）针对“纪律作风建设有短板”的整改情况：一是不定期组织办公室督查人员开展明查暗访，抽查党员干部到岗

和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严格上班工作纪律。二是针对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对照检查材料雷同现象，已组织召开室务会扩大会议，相关责任人做出检讨，并对照活动要求重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三是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中共罗庄区委办公室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办法》，建立职责明确、运转高效、考核规范、奖罚分明的工作运行机制。

（24）针对“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做的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不断建立完善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廉政自省日”、政治生态预警评价机制、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办公室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开展“廉政自省日”10次，每季度根据政治生态预警评价指标进行自我画像、精准体检。二是精心选取案例、坚持以案促学，对发生在本地、本系统具有典型性、教育性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全体人员学习时进行通报，并及时组织观看纪委拍摄的案例警示片。三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规范监督执纪问责程序，组织办公室相关同志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真正做到懂程序、讲程序、按程序办事。

7.“三重一大”制度建设不完善，落实有短板。

（25）针对“‘三重一大’制度不完善”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在制度上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同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二是对于大项开支，认

真对待，召开室务会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完整，讨论通过后方能实行。三是办公室于今年6月份的办公室室务会上集体研究，重新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罗室【2021】12号）》。

（26）针对“大额资金支出未经会议集体研究”的整改情况：一是对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原档案局有13次大额支出，在单位会议纪录里找到了一部分涉及大额支出的内容并附在对应凭证上，完善各项经费支撑材料。二是在以后的大额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进行集体研究。

（27）针对“‘三重一大’事项报备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内部管理，从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决策程序和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程序。二是明确分管人员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到责任到人，应报尽报。

（28）针对“民主生活会材料存在抄袭雷同现象”的整改情况：一是在5月份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将《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的学习作为重要议程进行了系统学习研究。二是组织召开了办公室科级干部专题会议，要求办公室科级干部对照各自分管工作和自身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查摆。三是涉及办公室重要工作的材料，撰写

过程均由文字材料分管同志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严格把关，确保了文字材料质量。

（29）针对“换届选举程序有瑕疵”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共罗庄区直机关工委关于认真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罗庄区机关党支部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规范支部换届程序，做好支部换届工作。二是4月份的支委会上，组织支部委员及党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严格换届程序，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同时，支部书记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提高责任意识，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9.对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不到位。

（30）针对“部分党员参加支部活动不积极，党支部组织补学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送学”“补学”制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对退休老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的形式进行学习教育，对因工作未能及时参加支部集体学习的党员，由党支部学习委员抽查其学习情况。二是推进支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支部活动签到制度，对每次支部学习的签到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加强对支部党员管理，切实增强支部党员的组织观念、规矩意识。

（31）针对“开展谈心谈话不经常”的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谈话责任人和谈话频次，将定期和不定期谈话相结合，实现谈话的经常性和及时性。二是对文字

岗、机要保密岗等加班时间长、压力大的工作岗位，采取单独谈、集体谈等形式，确保谈心谈话取得实效。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谈心谈话3次，覆盖20余人次。三是做好谈心谈话材料梳理归档，明确责任人定期梳理谈心谈话材料。

10.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32）针对“内部轮岗交流较少”的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轮岗制度。建立良好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将轮岗交流工作固定，形成常态，适时开展。二是注重对年轻干部的培养。深化青年干部“素质提升日”活动，采取集中培训、外出学习、挂职锻炼等形式强化年轻干部培养。今年以来，通过全区科级干部选拔考试的90后副科级干部3名。三是摸底梳理办公室岗位需求，通过人才引进、事业编制招录等渠道，积极引进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完善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2020年以来，共招录事业人员2名，引进“双一流”人才2名。

（33）针对“中层干部未报备”的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办公室新的“三定”方案，根据三个下属事业单位所设置的科室情况，按照组织部门所规定的中层干部选拔管理程序，目前已经起草了办公室中层干部选拔方案，并加快进行申请、调整、备案。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学习，认真学习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相关制度规范，自觉把好程序关，进一步严谨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三、坚持长效机制，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针对巡察问题的集中整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区委办公室（区合作交流中心）深刻地认识到，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需要举一反三、全面落实，需要常抓常改、长期坚持，需要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上下功夫。办公室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深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党员干部按党章党规党纪办事的意识，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投入到服务全区中心工作中去。

（一）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坚决站稳政治立场。严格执行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各项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从政治理论、政治立场、政治站位方面与上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把区委办公室党支部打造成坚强的基层堡垒。

（二）树立“五微”党建品牌，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牢“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强化党建主业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职责，支部书记亲自抓、负总责，其他科级干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树立“五微”

党建品牌，以党建统领全盘，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牢意识形态阵地，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反对“四风”，形成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的良好环境。

（三）坚持整改工作不停步，建章立制确保长效。在集中整改的基础上，办公室将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长抓不懈，加强跟踪问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各项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夯实工作基础，坚决堵塞漏洞、坚决解决问题，建立起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再重复发生，并举一反三，主动发现问题短板，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 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 月 19 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组织抓好巡察整改的简要工作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四项共15个问题。我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1个，梳理问题清单24个，建立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1个，细化制定整改措施28条，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其中，建章立制4项，初步完成了预期整改目标。

（一）指导思想

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抓好巡察整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局党组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此次营商环境建设专项巡察与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共性问题专项整治有机结合。汪建立局长对巡察整改负总责，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点问题整改要亲自抓，抓到底，抓出成效，做到组织领导有力，责任落实到位。

（二）整改目标

细化整改任务，研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局党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时效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机制，主动认领，不回避矛盾、不遮

掩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以踏石留印的作风，持之以恒地抓好问题解决。

（三）整改原则

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从严从细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带动改。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整改，对一些难点、重点问题，坚持主动抓、亲自抓，认真研究具体，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责任分管领导主动认领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所分管领域问题的整改落实，具体负责落实；各科室主动担责，主动作为，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坚持整改任务清单式管理，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明确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责任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整改要求

局党组要加大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力度，尽快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放管服”改革，承接好上级业务部门下放行政服务事项。切实承担好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中牵头或配合的任务；深化工作落实，着力推进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用好用活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紧盯不放，务求整改到位。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坚持具体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以小见大、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扩大问题查找

面，找准共性问题，找准问题根源，着力制定完善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措施，不断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坚持以问题整改进步规范工作，努力把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成效体现到整改成果上，体现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成效上，做到有机衔接、相互促进。通过建章立制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最大限度地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

二、整改任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将区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为四项15条，逐项逐条推进整改落实。

（一）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于政治站位不高，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还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2021年9月1日汪建立局长在全局大会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进行传达和学习，使全局人员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各自的工作中作出努力；二是2021年8月31日汪建立局长在全局大会上做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讲话，研究通过《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升级版”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实施方案》，成立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并对任务表进行细分，要求全局各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三是2021年8月30日汪建立局长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专题研讨活动，召开扩大会议，请各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将研讨成果传达给本科室人员，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氛围；四是2021年9月3日汪建立局长召开专题营商会议传达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及措施，传达有关营商环境建设文件，要求全局人员提升服务效能，特别是行政服务大厅，一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知晓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关于落实上级营商环境相关要求不到位，效果不够明显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2021年8月31汪建立局长召开党组会议，加深党组成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研究，把业务工作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求全局全力补齐营商环境相关业务短板，及时发现监管中的问题，加以整改，提高营商环境质量；二是2021年8月31日召开全局大会，学习2020年12月30日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大会研究通过《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升级版”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按方案开展监督检查

工作，将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在2021年8月31日的全局大会上根据《“升级版”实施方案》研究通过工作方案的任务书，明确具体任务和落实时间。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 关于规范和优化营商环境力量薄弱，人员编制与所承担的职能和业务明显不相匹配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2021年6月22日的党组会，商议新考录人员的岗位分配问题，8月份新录用公务员2名，事业编人员4名，全部到岗，安排1名公务员到行政服务大厅，该人员为专职审批人员，其他5名人员分别安排到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监管岗位，对岗位压力有所缓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4. 关于形式主义依然存在，落实营商环境会议记录造假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2021年8月30日汪建立局长在党组会议上强调确保局党组召开营商环境相关会议的记录与会议同时完成，不过后补记录，保证一会一记，当日记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优化政务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方面

5.关于政务服务执行“三集中、三到位”不彻底，审批职能集中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8月份开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理集中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具体工作中出现问题，相关人员要加强沟通协作，保证“最多跑一次”质量；二是“验照”业务已于2014年取消，改为企业自主申报年报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关于政务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系统并未真正实现“一网通办”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8月份经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完善后，完成从阜新政务服务网至辽宁政务服务网的跳转，已经实现一次申请完成申报录入；二是8月份印制一次告知事项书和办事流程单，放置行政服务大厅宣传栏中，提高便民效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关于党组推动“放管服”改革仍有差距，职能承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8月份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务数据需求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承接全部9项行政服务事项，已经完成上级下放事项对接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关于政务服务水平仍有差距，政务网服务事项要件公示内容不够全面，办事指南不明确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截至9月末，我局对阜新政务服务网公示内容进行全面维护，对空白项、办事指南或错误信息进行修改，确保公示内容准确无误；二是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不属于我局业务范围；三是8月份对大厅设置的办事指南进行维护，重新印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9.关于牵头抓总不够有力，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2021年9月1日召开全局会议，明确我局日常监管要求，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方案》，抓好牵头负责工作，对企业经营中出现的故意造假等现象加强定期巡查，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对违法行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向全社会公示；二是2021年8月31日党组会议决定，党组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从工作角度出发分析企业经营的具体问题，最好有对策能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0.关于党组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按党组要求，我局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和8月31日的全局大会，以及2021年8月25日的支部会议上，向全局干部职工和党员通报典型案例。通过对

反面典型的事件的了解，起到警示和警醒的作用，提醒全体人员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触碰红线。在之后的全局大会，特别是党组会议上，也要把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当做一个重要工作，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严重违法违纪的典型案件，及时通报学习，加强警示教育力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1.关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罚没款上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今年1月起，我局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罚没款由当事人直接到银行向指定财务账户缴纳，缴纳后我局财务部门及时开具罚款票据。我局不再收取任何形式的罚没款，也不接受转账等缴纳方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优化市场环境建设方面

12.关于市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已经作出处罚决定的市场主体未执行跟踪监督检查，对其它同类问题缺乏有效监管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2021年9月初“阜新上德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清河门店”经督查管理，牌匾已整改完毕；二是2021年8月31日，我局已向“小一牛饭店”下整改通知，9月5日该户已纠正牌匾与营业执照不完全相符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3.关于行政执法卷宗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截至9月末，我局对行政执法卷宗进行整理，对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案件审核表、立案审批表等表格的签字部分，进行修正，审核处由本人签字；二是已于9月初将“杨猛无证经销假冒白酒案件”法院的强制执行相关材料放在卷宗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4.关于诚信体系建设仍需不断加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截至9月末，我局整理和查阅了市场经营主体档案材料,将“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内容空白加以完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四）关于优化法治环境建设方面

15.关于“痛点”问题解决不够有力，食药品安全仍是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还不够高的问题。

一是在2021年8月31日的党组会和2021年9月14日的全局大会上，汪建立局长强调加强对食品药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发现假冒伪劣、虚假宣传、销售过期预包装食品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二是在2021年9月14日的全局大会上，汪建立局长强调，增加对农村食品经营户的检查次数，严格进货台账制度，并对经营者加强督促和教育，确保销售食品在有效期内;三是2021年6月22日的党组会，

商议新考录人员的岗位分配问题，8月份新录用人员到岗后，增加3名事业编人员到食品执法队伍，确保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并将人员配置情况报至区委。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下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安排

目前，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一些方面的整改工作离上级要求和干部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把各项整改任务不断引向深入，实现整改结果长效化、制度化。

（一）坚持从严治党，进一步压实“两个责任”。局党组真正扛起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率先垂范、亲力亲为，抓班子、带队伍；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认真主动地抓好分管科室、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发展。

（二）持续发力抓好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群众不满意的事项进行再次整改，确保祛病除根；对整改后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紧盯不放，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整改过程中紧密结合实际，查找短板，从根子上找原因、寻对策，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

时，更加注重制度体系建设。巡察整改方面共制定各类制度、方案5项。比如，针对第二方面反馈问题，我们汇编整理了《企业联络员制》、《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在聚焦“痛点”食药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印发了《主动服务承诺书》，制定了《管服清单》，设立局长接待日，专门为群众答疑解惑。

（四）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以老带新，“传帮带”，加快窗口人员培养速度，稳定窗口人员队伍，制定《业务培训计划表》，有计划地开展专项业务讲解。加强行政执法卷宗规范化，对案件卷宗细节做到精准严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对档案实行严格化规范化管理。

（五）切实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守纪律讲规矩新常态。持之以恒抓好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服务，强化党员干部和普通职工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警示与查处力度，真正做到单位内部务实高效廉洁，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六）以整改成果推动发展。持续推进巡察整改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见底见效，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局上下将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下定决心落实整改行动，真正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经济各项事业

的强大动力。把搞好整改落实作为改进和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契机，充分运用整改成果，以整改促改革、助发展。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13日

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实现新进展、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政治统领，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一）加强政治建设，抓实党建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引导党员干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上作表率。聚焦目标责任，加强统筹谋划，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2 月 24 日、7 月 20 日先后 2 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制定印发《市农业农村委党委 2021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以及组织、干部、宣传、统战 4 个配套工作计划。3 月 25 日、8 月 7 日先后组织召开农业农村委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和中期推动会，总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最新要求，从 11 个方面，制定领导班子 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细化分解 90 条落实举措。组织签订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责任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对“三会一课”、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的督促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努力提高领导班子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程序，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做到末位表态，坚决防止和杜绝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

而不实。认真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工作规则》和《市农业农村委党委议事决策制度》，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和水平。指导督促农业农村委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议事决策程序，组织开展落实情况集中检查和督查。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力武器，组织全系统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充分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会上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双重组织生活参加情况作为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扎扎实实，正常有序，优质高效。

（三）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守政治机关定位，主动用政治建设思维带队伍，用政治机关标准看履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持从小事严起，从具体事做起，通过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重温入党

誓词、参观“红色记忆”革命文物展等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纪律和最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的明白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邀请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市农业农村委系统部分“两代表一委员”，组织召开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推进落实2021年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推进清廉天津建设的意见，组织专题学习，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清廉天津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将清廉天津建设纳入农业农村委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内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凝聚共识共为，净化政治生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委系统政治生态建设，确保系统净化政治生态工作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坚持把增强班子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防范化解政治风险隐患作为重要工作，时刻保持对政治敏感性问题的高度警惕，加大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六个从严”要求，研究审

议《市农业农村委2020年度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加强政治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着力铲除滋生不良政治文化的土壤。加强新时代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党内政治文化自觉、坚定党内政治文化自信。大力宣传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共产党人价值观，以良好的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实现思想建党、制度治党、文化强党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从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突出政治巡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

坚持把中央、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委系统巡视整改任务，聚焦、聚能、聚势、聚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市委巡视反馈具体问题22个，目前已经完成整改19个，基本完成整改3个，完成率86.4%；提出整改意见4条，已落实4条；修订完善制度36项。共查摆举一反三整改事项38个，现已完成整改37个，未完成1个，完成率97.4%。查摆推动改革、

促进发展整改事项21个，已完成整改19个，基本完成1个，未完成1个，完成率90.5%。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涉及市农业农村委党委整改事项9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先后6次召开党委会，2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杨晓渡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反馈视频会上的讲话、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天津市情况反馈会精神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等内容。印发巡视反馈意见，组织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讨论研究，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的认识，深刻理解市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政治属性和巡视整改的具体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巡视工作新要求上来，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着力解决“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的问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讲政治贯穿巡视整改工作全过程，坚持从政治上找偏差，从领导上找责任，从思想上找根源，做到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行动上更加自觉起来。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市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市农业农村委党委于2月3日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巡视反馈意见，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推动反馈问题整改等做出具体安排，明确提出要以最坚决的

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全面整改、深入整改，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清零、措施落地、整改见效。制定印发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指导思想、整改目标、整改原则、整改任务、整改步骤和具体要求。组织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充分认清巡视反馈意见的政治性和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系统性、紧迫性，明确巡视整改总体要求，确保整改任务按标准、按时限落实到位。成立巡视整改落实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委党委书记任组长，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和两位分管干部人事、党建工作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有关单位党委书记为成员，设立综合协调、督查评估、服务保障、专项整改 4 个工作组，明确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职责任务。领导小组先后 15 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巡视整改工作、研究讨论整改事项、推动落实整改任务。

（三）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各负其责、分工明确的整改推动机制。建立巡视反馈问题台账，针对市委巡视反馈指出的 4 个方面 9 个重点问题 22 个具体问题 37 个问题表现和 4 条整改意见，按照“反馈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举一反三整改拓展成果、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整改扎实有效”的思路，排查举一反三整改事项 38 个、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整改事项 21 个，制定整改措施 143 条，逐一明确责任

人和完成时限。强化督导推动，规划好“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做到“每周一汇总，一月一报告”，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改落实。实行销号管理，对巡视反馈问题，及时开展整改情况督导评估，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逐条逐项推动落实。

（四）坚持领导带头，强化示范引领。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注重从领导班子自身改起，从主要负责同志改起，从班子成员改起，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带头作用。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组织起草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排查整改事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实；班子成员作为巡视整改工作具体责任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分管领域整改任务，坚决把自己摆进去，主动担当、积极推进，组织带领相关单位和部门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驻委纪检监察组坚持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全程监督，制定巡视整改专项监督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整改时间安排、整改组织领导、整改台账梳理、整改效果评估等逐项监督把关。高标准开好2020年度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主动对标对表，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根源，全面整改解决。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共查摆6个方面20个突出问题，做到了自我批评严肃认真，相互批评坦诚相见，进一步坚定了领导班子主动担责、狠抓整改的决心。各单位各处室主动认领整改任务，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推进整改。通过领导带头抓、班子合力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坚持以学促行，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

（一）加强统筹谋划，全面部署推动。组织召开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要求，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制定《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细化制定督导工作、专题宣讲、宣传工作、“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安排、“强党性、办实事、促发展”主题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及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等一系列配套工作方案。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等7个工作小组，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3次，安排3个督导推动组定期深入督导单位检查督导，有力促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

（二）抓好专题学习，力求学深悟透。用好用活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始终，重点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13次，围绕重点内容开展专题交流研讨，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作出示范。组织150名处级以上干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暨党史学习教育研讨班”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各1期，党委书记讲授开班首课。依托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举办党史学习网络专题培训班，全部顺利完成学业。向广大党员发放《中国共产党简史》等4本必学书目和党史学习教育笔记本8000余册，不断深化对党史的理解和认识。

（三）深入广泛宣讲，深化理解认识。4月1日，邀请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杨延浦教授作宣讲报告。7月5日，李树起副市长为委系统处级以上干部讲专题党课。7月20日，邀请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魏继昆教授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班子成员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讲“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宣讲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累计受众1000余人次。督促指导各基层单位广泛开展专题宣讲，各级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累计开展专题宣讲和专题党课225次。组

建由全国先进工作者、优秀援疆干部为成员的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小分队，全面准确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1场，直接受众2000余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办好为民实事，服务“三农”发展。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和“四个起来”分方案。与市合作交流办共同研究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专项工作方案》和《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重点项目台账》，确定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乡村振兴两个方面10项重点任务32项工作措施。以“四个起来”实践载体为抓手，着力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四个走遍”深入扎实，党委书记深入静海区生宝设施农业园区等农村一线调研指导并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到市农科院等7个基层单位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梳理出23个问题，并责成分管委领导负责、相关处室帮助协调解决。入列轮值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已有165名干部完成入列轮值任务，为群众办实事100余件，共反馈基层需求数1件。志愿服务有声有色，依托天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科志愿服务平台，积极为广大农民、种养殖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志愿服务，建立涉及农作物管理等志愿服务项目31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72次，服务基层农民8000余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452次，解决生产技术难

题396个，宣传推介新品种10个，新技术145项，组织28个专题的技术培训35期，培训技术人员及农民2180人次。服务平台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机制，群众反映问题快速接转、及时办结，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积极提供便利，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级服务平台转办的群众诉求347件，做到件件有回音，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解忧的具体行动。

（五）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性锤炼。印发《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工作提示》，对深入检视问题、制定整改清单等提出明确要求。督导推动组对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全程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系统各基层党支部会前组织集中学习301次，交流研讨232次，围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4个方面，共查摆问题432个。全体党员聚焦5个方面重点内容，共检视问题3584个。82名处级单位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教育引导党员针对自身查摆出来的问题、开展批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时限，作出整改承诺。系统各基层党支部共制定整改措施550条，党员制定整改措施4314条。截至目前，基层党支部已完成整改370条，党员已完成整改3137条。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在政务网站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专栏，刊发党史学习教育相关信息报道126条，通过“津沽三农”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刊发信息403条，在“学习强国”天津平台刊发信息20条。采取悬挂横幅、制作宣传展板、大屏幕播放展示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做好学习教育简报编发工作，及时反映党委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工作和各单位开展学习教育的特色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编发简报25期、工作动态14期，并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刊发信息3篇、动态4条。组织“赓续精神血脉，激发振兴力量”演讲比赛，开展“书香天津·浸润‘三农’读书月”活动。各基层单位也通过微信公众号、党建工作群等平台载体，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推送教育信息，营造了随地学、随时学的浓厚氛围。

四、坚持思想引领，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一）高扬思想旗帜，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召开农业农村委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形势分析会，制定印发《市农业农村委系统2021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计划》，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

核心要义，扎实做好专题研讨、宣传宣讲。召开党委（扩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议精神，研究农业农村委系统学习贯彻意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迅速掀起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热潮。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加强党员干部线上理论学习，实现党员100%全覆盖。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扎实抓好抓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修订《市农业农村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报告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等内容，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24次，专题研讨13次，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新闻宣传高质高效。着眼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中国农民丰收节、智慧农业高峰论坛、中国天津种业振兴大会、“三品一标”现场推动会、2021天津国际种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在重要版面进行宣传报道，内宣外宣升级加力。今年以来，在中央及天

津市主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900余篇，其中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农民日报等中央媒体报道50余篇。策划实施“乡村振兴新天地”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开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专题宣传。用好“天津三农”政务微博、“津沽三农”政务微信、“津云·云上农委”、今日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和政务网站宣传渠道，刊发京津冀协同发展、粮食安全、小站稻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津农精品”、农村文体活动、农业农村系统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信息5500余篇，提升了天津“三农”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营造推动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推出改版后的《乡村振兴怎么干》电视专题栏目，目前第三季栏目已播出16期，累计播出120期，生动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在津沽大地扎实实践。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研究制定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领导班子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进一步压实责任。围绕“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积极防范政治风险”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增强新时期意识形态工作实效性。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隐患排查机制，组织开展对基层单位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日

常检查考核。完善舆情危机应对管理机制，修订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工作预案，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舆情信息工作和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提高网上舆论引导能力工作方案，增强舆情管控和处置规范化水平。调整充实网评队伍，网评员增加到135人，组建“三农正能量大队”网评员微信工作群，指导网评员采取转发、跟帖、点赞等方式参与评论，维护正面的声音。组织专人关注网络涉津涉农网络舆情，编发《网络舆情风险提示》，保障舆情信息资政辅政作用充分发挥。强化重要时间节点舆情应对保障，建立9个方面网络舆情应对口径库，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网络负面舆情，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前期准备。积极推进网络宣传阵地建设，打造农业农村委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津沽三农”政务微信粉丝数从原来的30余人增加到900多人。持续开展净化网上舆论排查整治，不断净化网上舆论环境。加强论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审批管理，认真落实网上直播备案要求，审批备案工作有序推进。开展内部出版物摸底统计，确保各类阵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制定农业农村委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推动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推动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农业农村委系统政务安全邮箱规范使用，严防邮件泄密，确保网络安全。

（四）突出时代导向，推动精神文明强根铸魂。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天津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突出时代导向，不断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建设道德风尚高地。组织开展歌咏活动，制定下发《关于开展“红心唱响新时代昂首阔步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性歌咏系列展演活动实施方案》，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担当新使命、奋进新时代的最强音。报送“百万志愿者服务群众大行动”视频素材，农业中心、气象局等单位志愿服务视频被市文明办采用。制定印发《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2021年天津市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的通知》，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科学素质和生产技术水平，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印发《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关于2021年书香天津全民阅读重点活动安排的通知》，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积极推荐宣传先进典型，刘长辉同志获提名奖。全年有3人被评为“天津好人”。

五、坚持强基固本，推动组织建设提质增效

（一）强化标准引领，提高党组织建设质量。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

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回头看”工作，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组建7个督导组对农业农村委系统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进行全程指导，严把学习研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对照检查等环节，着力提升民主生活会质量。将党章作为每年农业农村委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集中学习的首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推动《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重点任务》落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将党建工作融入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三美四乡”建设等重大任务，融入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抓基层、打基础、管长远、促规范”的目标要求，对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实现动态管理，有力促进党建责任制落实。建立换届选举工作台账，推动按期换届工作，目前17个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换届选举。举办为期3天的基层党组

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班，不断提升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抓实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激励帮扶机制。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1 年度计划发展党员 55 人，截至目前已发展 43 人。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 2021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分级分类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定 2021 年度党费使用计划，坚持把党费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公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推动党建工作信息化工作，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党内统计数据库维护和《天津市手机党报》信息采集工作。认真做好“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市农科院孙德岭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和“天津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开展市农业农村委系统“两优一选”评选表彰，系统 39 名优秀共产党员、9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20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表彰，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将 162 枚纪念章颁发到老党员的手中，把党组织的关心关爱传递到老党员心坎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元旦春节期间，对 55 名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 3 名因公殉职党员家属进行走访

慰问，发放慰问金11.4万元。“七一”前夕，对系统57名生活困难党员、19名建国前老党员、3名因公牺牲党员家属进行走访慰问，下拨慰问金9.1万元。

（三）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党建任务落实落地。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印发《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各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各单位党委（党组）、基层党支部抓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按照10%左右比例排查整顿后进支部，实施整顿提升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影响力，努力实现后进变先进、先进再提升。认真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召开农业农村委系统党建述职评议会，11名党组织书记向市农业农村委党委进行党建述职，组织与会人员进行现场评议，结合党建考核和现场测评结果，确定7名党组织书记的综合评价等次。指导农业农村委系统各单位逐级开展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四）坚持凝心聚力，广泛汇聚统战群团合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突出思想政治引领，集聚统战力量，推进工作创新，服务发展大局。传达学习全国和天津市统战部长会议、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市对台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制定《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党外人士2021年度培养计划》，组织召开“学讲话、促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凝聚思想共识。制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在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民族团结宣传专栏，促进党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做强基层基础、做实维权主业、做优职工服务、做大工会影响。广泛开展“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2个单位分别获全国和天津工人先锋号的荣誉。组织职工积极参加“颂党恩·绘津城”职工书画摄影展、“我心向党”天津市职工红色经典网上观影等活动，激发职工爱党爱国热情。开展职工退休前“四个一”暖人心工作，为职工申领重病关爱、大病救助、会员专享保障等慰问金共28.55万元，把党的关怀与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坚持党建带团建，高质量完成7个基层单位的团组织换届和组建，在全市基层团组织建设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组织开展“走进基层学党史，高举团旗跟党走”主题团日活动和“进乡村结对子察实情促振兴”调研实践活动，引领广大青年干部在乡村振兴中贡献青春力量。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如期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监测评估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抓好妇联组织

规范化建设，新建2个妇联组织，指导5个妇联组织按期换届，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半边天力量。

六、坚持选贤任能，锻造德才兼备干部队伍

（一）加强干部培养，提升能力素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思想，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干部选拔任用体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决把好政治首关和廉洁底线，注重看政治忠诚，看政治定力，看政治担当，看政治能力，看政治自律，切实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加强对拟提拔干部的任前“体检”，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防止“带病提拔”。今年以来，晋升一级调研员3人，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8人，进一步激发了干部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组织系统550余名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党史学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新知识、新科技、新技能”等网络专题培训班。坚持以考促学，分三批次组织48名干部参加新提任处级党政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组织456名学员参加农业农村部网上冬训“十百千”行动，我市学员平均学习时长居全国前5，其中19次全国第一，推荐优秀学员23名。

（二）坚持宽严相济，激励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市级机关处长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机关处长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10名处级干部交流轮岗。坚持把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检验干部担当作为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成立10个督导组，对10个涉农区新冠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全方位督导，全覆盖检查，压实责任，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创新公务员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措施，重点对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方法、优秀比例进行了明确，激发内生动力。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励农业农村委系统干部担当作为的措施》，激励干部重事功、练事功、善事功。研究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对2个副局级事业单位和9个处级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考核，组织所属基层单位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完成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组2020年度考核建议等次的推荐工作。认真落实澄清正名制度，对举报、信访等各类情况进行梳理，严格落实规范诬告陷害不实举报的处理和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工作。对系统受诫勉及以上处理干部开展帮扶教育，最大限度调动和激发受处分人员积极性。

（三）注重抓早抓小，强化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填报工作，在巩固和深化2020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精心部署，邀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相关同志作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专题

授课辅导，搞好分类指导，2021 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应报告 179 人，实际报告 179 人，报告率为 100%。做好领导干部任职回避专项整治“回头看”，建立亲属关系统计台账，督促各单位对构成任职回避的情况进行整改。对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进行清理规范，对 4 名处级及以下领导干部存在社会团体违规兼职情况进行整改，采取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不定期抽查、干部本人主动报告等方式，对干部兼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天津市农业农村委领导干部家访工作办法》，对委机关 18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家访，强化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深入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委系统 2014 年至 2016 年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遗留问题开展排查。

（四）完善人才体系，激发创新活力。以开展项目支持、培训服务、选拔推荐、技能大赛为抓手，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高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水平。积极引导并组织委系统 6 个人才创新团队申报参加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持续为入选“天津市杰出人才”、政府特贴、市级重点支持“项目+团队”、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和创新型人才团队提供培训服务、资助支持、典型宣传；为委系统 3 批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来（留）津博士（后）专项资助；积极协调农业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开展服务基层活

动；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题的国家级高级研修班，组织委系统30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严密组织2021年农业技术系列各专业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农业科研专业职称评审;组织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第四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45名参赛选手分别进行“农机驾驶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两个赛事角逐；组织开展2021年天津市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示范培训，目前已培训700人；积极与市人才办、农学会沟通协调，为组建我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七、坚持执纪从严，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一）强化日常监督，精准执纪问责。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会同驻委纪检监察组建立健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双责联动、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组织召开年度述责述廉和党建述职工作会议，听取委系统各党组织书记工作报告，并聚焦问题导向逐一进行点评，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推进责任落实。对驻委纪检监察组先后4次以《监督建议书》、8次《提示函》等方式提出的23条工作建议，照单全收，逐项分析，制定措施，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

见》和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制定《关于市农业农村委〈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提高对“关键少数”的监督质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日常监督，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教育提醒，做好督促检查。派出2个工作组共39人次对系统各单位、2个驻村帮扶工作组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党支部共38个点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警示教育，以典型案例为警为鉴，召开市农业农村委警示教育大会，用好“活教材”，筑牢“防火墙”，持续推进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认真抓好廉政风险排查，全系统共排查廉政风险5266个，制定防控措施6184条。坚持动真碰硬，深挖细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问题以及涉黑涉恶“保护伞”等方面的问题。今年以来，全系统共受理信访举报76件，处置问题线索85件，谈话函询40件，初步核实32件。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5人（次），第二种形态处理5人（次）。

（二）坚持严字当头，推进专项行动。深入落实市委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持续深入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市委部署要求，研究推动专项行动工作，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先后6次召开党委会、2次部署推动会、3

次专项办推动会，分析研究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在思想认识上聚焦，在统筹谋划上定向，在指导推动上发力。结合市农业农村委工作实际制定“1+6”工作方案（专项行动总方案；政治思想引领、追责问责、机关作风建设、基层减负、激励保障和宣传教育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各单位、各部门每月自查，督导组每月督导，专项办每月调度情况、不定期督查检查工作机制。召开“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工作推进会，紧盯重点问题，靶向施治，切实把专项行动的发力点在“实”上聚焦，整合市农业农村委年度重点工作 11 项，在跟进进度的基础上，就进度慢、效果差的项目重点督办、一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把监督的“棋子”落到具体项目上。深入问题排查整改，截至目前，系统各单位共排查问题 24 个，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 1 起。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首都“护城河”政治责任。今年以来，党委会和理论中心组先后 7 次组织学习和研究安全生产，召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1 次。围绕建党 100 周年和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委领导开展督导检查 18 次，解决问题 44 项，确保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开展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对标对表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修订完善公文、会议管理等制度，开展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工作，剑指各级各部门在新媒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对工作群过多过滥、APP或微信公众号多而不实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先后清理“僵尸类”、“空壳类”微信工作群3个，解散和注销微信工作群28个，对6个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排查整合。为从根源上解决工作不顺畅、掣肘等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收集梳理三类共11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从根本上、实效上切实为基层减负、让基层有感。开展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指出的我市国企、金融、土地、政法等领域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查找自身廉政风险点，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有效做好防范工作。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政治巡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重要指示，坚持系统思维，深化上下联动，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质量。2月23日至26日，举办巡察干部专题培训班，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思想过硬、业务过硬的巡察“尖兵”和“利剑”。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关于市委巡视办专项检查党委巡察工作反馈意

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规定整改时限，4月底已完成全部整改。3月4日至5月4日，组建1个巡察组，对市中芬乳品研究培训中心“人、财、物”管理混乱问题开展“接力巡”。6月6日至7月20日、7月26日至9月8日对农业中心水产研究所开展第二轮常规巡察，对市农业中心、市农村中心和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基层纪检机构主业撂荒问题开展“接力巡”。10月12日，组建2个巡察组对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党总支和市优质农产品开发示范中心党支部开展常规巡察。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3个月集中整改完成后，按照“三级递进”要求，深化整改落实。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巡察工作职责任务》、《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关于加强巡察机构与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和《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巡察工作流程规范》，进一步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力的督促巡察工作质量提升。

八、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一）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步伐。明确建设“三美四乡”思路举措。市委、市政府围绕“十四五”时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出建设美丽田园、美丽村庄、美丽庭院，打造兴业之乡、宜

居之乡、文明之乡、幸福之乡“三美四乡”的战略安排，通过建设“三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造“四乡”实现与城市协调、互补、共享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选择有产业基础、经济实力、自身特色、发展潜力、创建意愿的村庄作为创建对象，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到2025年打造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通过项目化包装推向市场，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提升价值空间，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发展农村、服务农民能力，为现代化大都市乡村振兴探索路径、提供天津样板。接续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在全市倒排确定800个经济薄弱村开展重点扶持，选派1364名优秀干部、组建450支驻村工作队，利用3年时间，推动驻在村实现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持续提升农业高质高效水平。生产体系进一步夯实。粮食种植面积达到550万亩，产量预计达到245.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7%和7.6%，夏粮生产作为14个增产省份之一得到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全市小站稻栽插面积达到102万亩，提前一年完成振兴规划目标。蔬菜播种面积70.2万亩，同比增长2.2%。生猪存栏169.8万头，同比增长21.4%；出栏146.2万头，同比增长29%。水产养殖面积33.7万亩，发

展稻渔综合种养50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6.9万亩，创建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7万亩。新建设施农业7.1万亩，新建改扩建大型生猪养殖场4个、中型9个。“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理成效显著，累计排查农业设施11.3万个，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将我市经验刊发全国。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基本建立。新增各类农业机械7000余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3%。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奶业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生猪产业集群项目完成申报。宁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创建，宝坻产业园11个重点项目已完工，滨海新区产业园8个重点项目已开工，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项目开工奠基。完成水稻、蔬菜、林果、生猪、奶牛、海水养殖、淡水养殖7个创新团队首席专家遴选和创新团队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达到359人。蓟州、宝坻成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达到23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11个。农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地方标准达到303项。聚焦种业品种创新推广、核心技术攻关、知识产权保护，成功召开“中国天津种业振兴大会”，进一步增强天津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指导举办2021天津国际种业博览会，打造宣传展示天津种业亮丽名片，展会期间成交30亿元。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

与收集行动任务，启动建设天津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确定首批20个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5个蔬菜新品种通过农业农村部登记，10个主要农作物品种通过市级审定，完成4.8万头（只）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经营体系进一步培优，成功注册“津农精品”logo集体商标，“津农精品”品牌达到187个，“国际有名”农业品牌达到4个，“国内知名”品牌达到42个，小站稻、沙窝萝卜、茶淀玫瑰香葡萄、宝坻黄板泥鳅4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在市中心区域建设运营天津市“津农精品”展示中心，集中打造品牌农产品展示平台。成功举办天津市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和现代农业丰收成果展、“感党恩”农耕民俗文化展。协助农业农村部在津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现场会，受到农业农村部领导和与会代表高度赞扬。推动天津食品集团津承百万只优质肉羊项目，着力打造“围场肉羊”品牌，津承2万亩水培蔬菜、静海多兴庄园丰农地区4000亩农产品原料供应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加快构建农村宜居宜业格局。召开全国农村厕所革命中部片区座谈会，我市改厕工作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领导高度肯定。全面完成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问题发现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强化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实行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大力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15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全部启动建设。

深化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市级暗查暗访310乡镇（街）次、818村次，通报问题点位926个。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362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00%实现村党组织书记通过合法程序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并对新当选理事长进行培训全覆盖。升级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362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对集体资产、成员、股权、登记赋码“一网管理”。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累计进场交易5571笔，交易金额131亿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流转服务，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承包地管理丰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有效实现形式的意见》，累计流转农用地1048笔、22万亩，成交金额8.8亿元。稳慎推进静海、蓟州两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选定160个村作为首批试点村。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在海河产业基金下设立乡村振兴母基金，重点支持种植、养殖、加工、物流、销售等企业股权投资和特色小镇、乡镇道路、污水治理等PPP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细则，完善出台我市实施方案，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乡村治理取得实效，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区和示范村镇培育认定工作，北辰区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区，宝坻区黄庄镇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滨海新区海滨街道联盟村等10个村被

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动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与北辰区开展乡村治理信息化应用合作，探索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积极推行积分制，组织142个村围绕9大类、52条具体积分指标和赋分标准开展积分制管理试点探索，在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文明乡风、密切邻里和干群关系、降低治理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涌现出津南区西小站村、北辰区韩家墅村、宁河区独立村等一批优秀典型。

（四）稳步拓展农民富裕富足渠道。聚焦农民增收工作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四项收入构成，通过采取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完善促进就业政策等措施，精准发力补短板，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前三季度达到21136元，同比增长10.7%，增速同比提高9.2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可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增长7%的目标。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农户家庭农场达到783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236家，1.25万个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市级农民合作社达到513家、市级示范社达到144家、国家级示范社达到69家。武清、静海两区基本完成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蓟州、宁河两区获批新一轮试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1个，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43家，其中国家级22家。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农业农村委党委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以高质量党建成果奋力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13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住建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8月 20日将巡察意见向局党组进行了反馈。巡察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局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遵守党的纪律、业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对我局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

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改进和做好今后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工作部署

我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全局上下深入分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扎实做好每项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以党的历届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认真剖析原因，深入查找症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着力解决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住建系统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政治意识有待加强。

1、2016 年 3 月 2 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查阅会议记录、文件资料，未见党组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学习。

整改情况：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党组会议学习 2016 年 3 月 2 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会议记录。同时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组织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会

议精神，深刻领会、狠抓落实，深刻认识加快城镇化进程、做好城市工作的重要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工作的方向和目标，查阅资料住建局党组未及时进行学习传达，在积极主动领会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精神方面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通过查阅资料，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党组会议并层层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留有会议资料照片。 大家积极领会十四五乃至今后工作方向和目标，凝聚共识，改进工作作风。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不扎实。

1、党性教育活动不认真、效果差。住建局 2016 年 5 月局机关开展党建基础知识测试，117 份试卷未批改无成绩;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表内容空洞，缺乏针对性，23 份应知应会试题均未打分，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住建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制定工作方案、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

教育活动。4 月 15 日开展“四史”知识测试，测试后认真批改打分，平均成绩均能达到 90 分以上，确保学习成效。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所属单位(企业)党性教育活动开展不平衡，落实打折扣。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等单位班子成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笔记内容简单、篇幅远少于 60 篇，最少的仅有两篇，敷衍现象明显;建鑫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企业专题教育活动无方案、支部未按规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情况：各二级机构制定 2021 年党建计划，半年进行工作总结。2021 年 6 月对二级机构党建工作检查，听取工作汇报。建鑫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党支部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按照要求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政设施中心 2021 年按照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党员干部每月撰写笔记 20 篇，支部每月对笔记检查盖审阅章。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党性教育活动不深入，敷衍应付。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企业“两学一做”整改清单和“以案促改”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照抄照搬;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以案促改”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发言提纲相互抄袭，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2021 年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支部通过开展学习党史、参观红色基地等活动，撰写心得

体会，深入开展活动，进一步坚定了政治信念。2021 年工程监理工程等党支部认真组织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每位党员对照检查做会上发言，确保改出实效。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

1、对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不给力。2016 年以来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年初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城建年度工作重点和党员干部学习计划，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无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内容，2020 年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资料。

整改情况：认真制定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全面加强住建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今年来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一次，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一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将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细化分解，责任传导不够有力。住建局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齐抓共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格局还未形成;下属单位(公司)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均衡，存在观念淡薄、部署乏力等问题。

整改情况：每半年对分管二级机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述职评议，定期或不定期

分析意识形态形势。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对落实不到位的干部一律取消评优资格。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市住建局召开的 11 次党组会议记录中，大都是组织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等内容，没有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支出的事项决策记录。

整改情况：2021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完善《卫辉市住建局工作制度汇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上党组会集体研究，坚持民主决策，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领导班子决策全程纪实制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党政议事权责界限不清。2017 年至 2018 年住建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参加人员一样，党组议事不严肃;2017 年 6 月 23 日非党组成员主持党组会;2020 年 9 月 11 日以局长办公会代替党组会安排从严治党“活页夹”工作等。

整改情况：明确党政会议界限，按照《党组会议制度》、《党组议事规则》、《局务会议制度》，保证议事决策民主、科学和规范。严格参会人员，严肃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全程反映领导班子决策过程。召开党组会安排 2021 年从严治党“活页夹”等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3、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2016 年 1 月 17 日班子成员分工和中层干部人选由“一把手”直接提议决定，落实末位表态制度有偏差。

整改情况：按照《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2021 年以来能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党内生活制度和原则，形成严格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

4、以行政文代替党组文问题还时有发生。如卫辉市园林绿化处党支部《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用行政文印发等。

整改情况：制定《公文发文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办公室负责把好公文法律法规政策关，程序关和内容关，把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关、文风关、语言文字关和体例格式关。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五)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1、项目推进不够科学有力。2016 年老卫河(奶奶庙-司湾)、老孟姜女河(行政路-德胜桥)黑臭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启动，并办理相关手续，直至 2019 年 9 月才完成招标工作，拆迁工作推进缓慢，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整改情况：对需要解决的项目难题已向各乡镇发送工作联系函，建立项目台账，要求加快障碍物清理，确保按照项目节点顺利推进项目落实。

完成情况：已完成

2、“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不够快。我市作为全省首批启动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在新建城市综合性公园、广场、游园数量上，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覆盖率上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2021年5月编制印发《卫辉市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责任单位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台账，按照各个项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各个项目进行考评。结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统筹谋划新建城市综合性公园、广场、游园数量，完成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覆盖率。

完成情况：已完成

3、人防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我市部分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周期长，人防工程管理欠缺,导致人防工程部分防护功能减弱(朝阳花园、普罗旺世、鼎利府苑等问题楼盘项目，人防工程多年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备案)。

整改情况：8月24日召开人防工作会议，已向主要领导汇报，制定卫辉市人防办诚信管理制度，灾情过后重新建立工程档案时，在履行质量监督职责时收集各个项目的质量问

题，并建立诚信档案，对于屡教不改的相关企业列入黑名单，根据有关法规限制其经营，并长期坚持。10 月 11 日组织开展人防培训，形成合力加强监督并长期坚持。灾情过后，针对发现的问题邀请上级人防部门质量监督站或人防设计院开展一次针对全市在建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业务座谈。

完成情况：已完成

4、海绵城市防汛建设持续推进后劲不足。2017 年 7 月我市召开《卫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及征求意见会后，未见推进和落实此项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该项目已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六)履行职责任务还有欠缺。

1、项目建设监管不够严。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房产项目擅自施工违法建设。

整改情况：今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项目建设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巡查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制度，9 月 22 日、23 日集中对在建工地湖畔学府、锦绣名筑、碧桂园九标等项目进行了集中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问题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民生项目谋划不全面，前瞻性差。如友谊新村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未明确落水管道处理方法，造成后期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小区业主产生分歧，影响施工进度，造成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因水灾造成我市城区已改造完成的部分重点民生工程小区受灾，住建局科技股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组织施工单位到受灾小区实地查看，主动与业主进行沟通，积极采纳受灾业主的建议，并要求施工单位对因洪水侵蚀造成外墙保温系统脱落或人为损毁的部分进行修补。已于10月27日完成友谊新村、牧野花园、和谐花园、和谐花园、吉庆花园、亿隆花园、文苑小区等重点民生工程的外墙保温损毁修补工作，受到了小区业主的一致好评。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公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监管有漏洞。存在租户私下转租、申请资格审查不及时、超过申请资格的群体不主动退出等问题。

整改情况：公租房分配股、公租房管理科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在工作实践中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限，及时审查保障对象申请资格，健全公租房准入机制并形成长效机制，杜绝工作中的漏洞，确保住房困难的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安居乐业”。

完成情况：已完成

4、涉农政策落实有差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巡查不严格，指导措施不具体，导致部分D级危房建新未拆旧，部分C级危房改造后仍出现墙体开裂，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2021年来开展专业知识培训6次，村镇建设股成立专班检查危房改造工作开展情况24余次，跟进抽查危房改造进度和质量，实地走访宣讲危房改造政策，听取民意，查看鉴定等级标准是否与现场符合。2021年10月已全部竣工。

完成情况：已完成

5、扶贫工作标准不高。存在个别驻村工作人员对职责任务掌握不全面，部分帮扶人员对脱贫标准说不清楚。

整改情况：9月1日派驻李明明同志为驻村第一书记，张三喜、刘辰民两名同志为驻村工作队队员，帮扶责任人均能做到对贫困户情况和政策“一口清”。8月24日通过培训学习，每名驻村人员均能清晰、全面讲出驻村工作职责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七)扬尘污染管控不够有力。

1、牵头职责发挥不充分。市住建局作为扬尘污染防控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不到位，发挥成员单位工作合力不够强。2020年未组织成员单位召开扬尘污染治理会议。

整改情况：建立工作日志，每天对各相关工地、企业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及时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对扬尘污染防控重视不够。2020年市住建局党组会议记录中均未涉及扬尘污染防控工作，13次局长办公会记录中只有3次提到环境治理工作。

整改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定期召开扬尘治理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扬尘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不符合八个百分百的标准的，立即停工整顿。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工地扬尘污染巡查不严格。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裸露土地未覆盖防尘网、涉土作业未启用雾炮、工地道路未洒水保湿、高层倾倒垃圾等问题经常反复发生，同一施工单位屡查屡犯，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八个百分百”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以来对不达标的4家工地、企业及时进行约谈，停工整改9家。针对同样问题多次反复发生的企业，将给于严厉处罚。

完成情况：已完成

4、落实扬尘管控规定不到位。仍存在施工工地开工前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开工建设问题。如2021年河南双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建设项目等。

整改情况：加强现场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扬尘治理突击检查，创新扬尘防治新模式，联合执法。对河南双峰纸业

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建设项目下达整改通知单，该公司已按规定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八)机关作风建设有待加强。

1、个别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松散，考勤形同虚设。2017年上半年住建局污水办谢添请假时间长达53天，还有28天未签到;执法大队郝晓昆只签到不在岗。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卫辉市住建局考勤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检查考勤情况，加强作风建设。目前，污水办谢添已辞退;执法大队郝晓坤，由局主管机关领导、办公室、纪检室、人事股对其现股室负责人和其本人进行谈话提醒，同时写出深刻检查，该同志现已借调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外派和请销假手续审核不严格。手续存在相关条目填写笼统，替签、复印签字、批后随意增加人员现象。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卫辉市住建局考勤管理制度》，强化对相关制度的准确把握，强化外派和请销假手续核验，对外派和请销假手续原因填写含糊不清或替签、复印、批后随意增加人员的现象予以拒收，并进行全局通报。

完成情况：已完成

3、机关考勤制度棚架。市住建局机关签到机毁坏长期未修理，2018年至2020年无签到记录。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考勤制度，并每日下午出具考勤表，做到每周汇总，为考勤提供原始依据。2018 年——2020 年有签到记录，已整理归档。

完成情况：已完成

4、所属单位(公司)不同程度存在考勤制度执行不到位、请销假手续不完善、旷工早退脱岗等问题。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无考勤记录及请假条、派遣单，樊晓波、闫新海两名职工长期违规请病假。

整改情况：督促所属股室、各二级机构完善健全考勤制度，不定时进行抽查检查。对违反工作纪律人员进行通报、提醒谈话，对违规请病假的按相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文件卫保房【2021】20 号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考勤制度第六条：病假期间工资待遇第(一)条规定，工龄满 10 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 80%计发,闫新海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扣款 10684.2 元，樊晓波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扣款 9352.4 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

(九)学风文风不实，“拿来主义”明显。

1、中心组学习方式单一、内容不深入。党组成员个人学习笔记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笔记内容不一致，敷衍现象明显。

整改情况：制定2021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来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0次，认真开展集中研讨。规范学习笔记，撰写研讨材料。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总结学习搞“拿来主义”，应付交差。2016年至2018年住建局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内容完全一致，2016年工作计划中出现“2017年工作打算”等现象;

整改情况：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规范文字材料，按照上级纪委工作要求，认真制定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发文管理不规范、审批不严谨。如卫建〔2020〕15号文印发时间“穿越”到卫建〔2020〕14号文之前等，发文时间前后倒置。

整改情况：2021年文件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发文审批，发文前认真核对发文内容、时间，发文后及时登记文号，并由专人负责，杜绝逻辑性错误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公务灶和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1、存在无公函接待现象。2016年至2018年无公函接待支出共计6.51万元，公务接待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按公务接待程序严格审批，无公函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待。对公务活动确需接待的，根据接待对象公函(含电话记录)中告知内容，填报公务接待审批单，报局长或分管局长审批，公务接待审批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内容、时间、费用标准等内容。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存在超标准接待问题。2018 年 4 月 13 日接待北京规划设计院人员 12 人，费用 682 元，接待标准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坚决杜绝超标准接待。需安排用餐的，原则上一次活动只安排一次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 30 元/人(不含早餐);严格控制用餐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务接待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凭派出单位公函(含电话通知)、公务接待审批单、发票、菜单等“四单合一”报销相关费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未按《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落实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派车单内容填写不全面、不清晰，有先用车后补签的现象。

整改情况：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逐项填写派车单，严格落实派车制度，逐级审批，派车单填写不规范的不予派车。建立公务用车台账，使用公车应由驾驶员到局办公室(车辆服务中心)填写出车登记表，注明出车时间、用车时间、车牌号、出车事由，预计行驶公里数、返回时间，并本人签字。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一)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1、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17 年至 2019 年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购置电脑、相机、档案柜、测绘仪等设备支出 3.2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帐目。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购买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已经入账，输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相机 5200 元，2017 年 12 月已计入固定资产;电脑、测绘仪、台式电脑在 2021 年 1 月已计入固定资产。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2019 年至 2020 年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等单位在采购路灯测试仪、苗木、房屋装修等过程中未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询价。

整改情况：对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教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目前已制定财务报销支出细则，将严格按照细则要求，从2021年9月1日起，凡是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如不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的，一律不予报销支出。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在白条入账现象。2018年9月住建局白条支付清源排水有限公司管网维护费44.49万元。

整改情况：杜绝白条入账，严禁坐支现金。前期已入账的无法进行整改。(污水管网维护费是我局作为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拨付的用于污水管网的维护费用，而非购买服务，不需开具发票)。已经与业务科室、财务部门进行沟通，由市财政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直接拨付。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2016年至2020年住建局支付咨询费、设计费和维修费等共计529.37万元，2018年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购买空调、办公家具支出2.35万元，均未附政府采购手续;2018年宏远房产无购物清单支付办公费用5778元。

整改情况：前期已入账的无法进行整改。9月 28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了卫辉市住建局进一步明确财务支出流程及相关细则的通知，当天印发改通知并遵照执行，在以后的财务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细则要求执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工会会费收支不合规。住建局工会违规按人均每年120元收取会费;2018年住建局工会违规支付体检费10.6万元，2018年和2019年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工会违规支付体检费12.5万元(按规定应在行政经费列支)。

整改情况：前期已入账的无法进行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严把报销审核关，对不符合工会经费支出要求和超范围的一律不予列支。住建局至2020年起按照会员本人工资收入的0.5%计算交纳会费。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0年后未产生体检费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二)便民服务效率低，营商环境意识有待提高。

1、对公共服务行业监管不到位，导致群众关心的水电气暖和商品房质量等问题投诉较多。如地下供水管网排查不及时准确，维修停水现象时有发生;天然气报装安装时间长、交费网点少，服务跟不上、态度生硬;集中供热主管网铺设进度缓慢，很多小区无法享受集中供暖，已供热的小区温度不够的现象经常出现。

整改情况：1、加强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培训，定期进行考核，提高群众满意度。2、定期召开例会，推动供热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实施。3、加快推动卫辉市供水提质改造项目实施，做好供水工作，保障正常用水。4、加强天然气业务

窗口办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培训，提高燃气安装率和服务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手续填写不规范。2016 年至 2020 年 232 份卫辉市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申请书填写不规范，存在无经办人、审核人以及批示人签字，进度证明无日期等问题。

整改情况：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已组织人员对 232 份档案进行梳理，对巡查中提出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将档案规范化管理，经办人、审核人、以及批示人按规定签字，进度证明规范填写日期。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三)行政执法不严格，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1、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条款错误。2018 年住建局对河南省朝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案(卫住建字第〔002〕号和〔003〕号)，未按 2017 年 8 月新颁布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整改情况：9 月 7 日已聘请法律顾问对冯东方律师对业务股室执法人员进行卷宗培训，对执法流程、卷宗规范性、适用的法律条款进行讲解。我局法律顾问已对现有案卷适用

法律条款进行复核。从2019年—2021年卷宗共28本，聘请法律顾问全部复核。

完成情况：已完成

2、行政处罚卷宗编号不规范、不统一。如2016年度卫住建字第〔001〕号至〔004〕号，2018年度卫住建字第〔001〕号至〔003〕号，均存在编号重复、时间前后混乱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以前是按照年度编号，未在编号中体现出年份，各年度编号不清晰。从2020年卷宗编号已规范。9月7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冯东方律师对卷宗的程序合法性、编号制作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进一步加强对卷宗的规范性要求。

完成情况：已完成

3、罚款逾期未按规定加处罚款。2019年至2020年林州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超期缴纳罚款，市住建局未规定加处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整改情况：我局不存在罚款逾期问题。经查2019年至2020年林州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超期缴纳罚款问题，4家当事人均在15日内缴纳罚款，但是银行、财政局及住建局款项到账时间存在时间差。从2021年元月份开始，责成当事人提供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一并附入卷宗。

完成情况：已完成

4、直管公房租金收缴不及时。2020 年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缴款方式收缴赵天佩等 14 人的房屋租金。

整改情况：直管公房租金经后续努力催缴，已全部收缴。2021 年签合同未按时交纳的房费每天按百分之一滞纳金收取。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土地收益租金收缴不合规。2018 年 9 月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违规向承租方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分公司收取土地收益租金3000 元(依规应向出租方收缴)。

整改情况：前期已入账内容已无法整改。1、切实理清思路，明确目标;2、组织实施房屋租赁法规宣传;3、定期组织全科同志学习租赁管理方面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4、工作中突出重点，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5、做好与市财政局沟通及委托授权代征市区内划拨土地房屋租赁土地收益租金事宜。为下步征收房屋租赁土地收益租金奠定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今后在征收土地收益租金工作中，坚决杜绝土地收益租金收缴不合规，征收对象错误的问题。6、杜绝类似手续再次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

6、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如征收新乡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时，由于未作政策宣传讲解,导致企业不理解，认为工作人员执法态度不端正，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

整改情况：通过对科室人员加强执法培训和政策学习,积极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 4 月、10 月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业务服务水平。通过宣传讲解新乡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正确的认识,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补交了 2018 年度污水处理费。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四)党建工作抓而不实，基层党建薄弱。

1、“重业务，轻党建”问题依然存在。查阅住建局党组会议记录显示,2016 年召开 5 次党组会均未研究党建工作,2018 年召开 15 次涉及党建工作仅有 5 次，2019 年召开 15 次涉及党建工作仅有 6 次，且党建工作安排轻描淡写，内容空泛。

整改情况：2021 年以来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工作，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常。每月召开机关党委会议讨论党建工作安排等事宜。同时建立党员示范激励机制，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机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下级党组织指导措施不具体、监督不到位，致使部分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不规范，未按要求落实好“三会一课”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落实不平衡，部分党支部党建工作档案资料少，应付差事，疏于管理。

整改情况：今年6月份听取各党支部2021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汇报，由局党办牵头检查“三会一课”、“党员发展”“民主片评议”等工作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要求及时整改，完善党建工作档案，压实党务工作主体责任。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五)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

1、组织生活不严肃，效果不明显。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企业)部分党支部、党小组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无批评和自我批评内容，达不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工作要求，2021年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各支部均召开组织生活会3次，认真查摆问题，完整记录会议过程，切实起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概念不清。局机关第一、第三、第四党支部对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概念混淆。

整改情况：坚持组织生活会议制度，增强党员次参加组织生活会的主动性、自觉性。认真查摆问题，不走形式，说清说实，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确保生活会取得实效。

完成情况：已完成

3、“三会一课”落实不力。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支部不同程度存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议记录不规范、资料缺失等问题。如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16年至2020年“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均无签到表，部分会议记录要素不全，无时间、地点、出席人、主持人及记录人。

整改情况：2021年以来认真已规范党支部工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三会一课”记录，确保记录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每半年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进行检查审阅，并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工作提示。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六)对党员日常管理把控不严，党费收缴不严肃。

1、组织关系转接不到位、不及时。驻顿坊店乡新村党员张三喜、徐瑞民党组织关系还在机关党支部，未按规定转到驻村党支部;2016年5月8日李祥调入园林绿化中心，其党组织关系于2018年12月11日才转入。

整改情况：2021年以来规范党员系统管理由专人负责，要求各支部对转入转出人员及时上报局党办，按时办理转接党组织转接手续。张三喜、徐瑞民为临时调配驻村工作人员，

根据调整后的驻村人员名单，2021 年 9 月 2 日已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园林绿化中心党支部已认真学习组织条例，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党员减免党费手续不规范。个别党支部党员减免党费手续不齐全，调查材料及请示批复未能每年交市直工委备案。如 2020 年建筑工程总公司困难企业减免党费未向市直工委请示。

整改情况：2021 年党费已按照标准交纳，年初按照程序减免党费的党员已申请，党支部进行走访等工作，经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党费减免。建筑工程 2021 年起已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进行收缴党费。

完成情况：已完成

3、个别党支部人员年龄失衡。如城乡建筑有限公司党员年龄老化，党内生活缺失，支部共 9 名党员，7 名已退休。

整改情况：城乡建筑公司为破产企业，已与城乡建筑公司党支部沟通，谈心谈话，增强党性观念，强化管理，要求健全党建工作工作机制。该支部已安排专人负责党务工作，逐步规范工作程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党费缴纳不严肃。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5 名离退休党员自 2008 年 4 月至今未缴纳党费(共计 19966.36 元)，截

至2021年1月22日共补交9人计4345.12元;2018年市政公司柴作刚党费缴纳基数为3699.42元，实际每月交纳13元，未按规定缴纳;建筑工程总公司秦善军、孟繁强等在职党员每人每月交纳1元党费，未按实际收入计缴党费。

整改情况：2021年8月30日建筑公司召开会议研究巡察反馈问题，对孟繁强、秦善军两名同志进行廉政谈话，秦善军、孟繁强补缴2016—2020年党费1800元;市政公司8约4日召开支委会议，研究决定党费补缴方案，重新计算实缴金额，补缴2018年17人党费差额420元;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已有13人补缴党费6751元，其他同志正在补缴，对于生活困难的调查后报告申请市直工委。

完成情况：已完成

(十七)执行党的组织路线不严肃，干部选任不规范。

1、干部选任工作不规范。2016年至2020年，住建局中层干部选任工作无动议、民主测评等环节，缺少民主推荐、考察资料等问题，选任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不够。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办事。2021年10月22日制定《住建局选人用人制度》，严格执行了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党组研究决定、公示等程序，防止了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完成情况：已完成

2、中层干部长期不交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个别科室负责人任职时间长，不利于激发工作活力和热情，岗位廉政风险较大。

整改情况：利用每周二学习后开展领导干部多层次、多形式的有序交流，明确交流对象及条件，减少随意性。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1年9月17日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中层干部轮岗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党管干部原则执行不到位。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19年12月28日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调整股级、副股级干部7人，未经党支部会议研究。

整改情况：组织单位和局属单位人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加强对基层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监督，要求局属二级机构在选人用人工作中，需向局党组请示并备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工作运行机制还未捋顺。住建系统政企不分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局机关与所属中介机构(企业)未实行分离脱钩，人员混编混岗、财务互相交织、资产车辆混用现象普遍;违反公司章程，由局党组直接委派所属公司负责人，企业民主管理形同虚设，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常年不开。

整改情况：逐步规范政企不分和混编混岗的现象，因体制机制改革和历史原因形成，待下一步改革工作中进行妥善安置。

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十八)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的不牢。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两个责任”认识和重视程度逐级衰减，对干部职工的日常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导致违纪问题易发多发。2016 年至 2020 年市住建系统受党政纪处分人员 19 人次。

整改情况：2021 年 3 月召开党组会议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1 年 4 月、9 月召开中层以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增强干部廉政意识，强化敬畏之心，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完成情况：已完成

2、“一岗双责”履责意识不强。部分领导班子成员不能定期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走过程。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明确职责分工及履职的相关要求，上半年到分管二级机构听取廉政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各二级机构撰写上半年纪检工作报告。

完成情况：已完成

3、警示教育浮于表面，效果不明显。如2018年住建局未将本单位违规违纪案件列入“以案促改”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够，未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整改情况：2021年6月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将系统内违纪行为，列入以案促改案例，针对案件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和系统防控的薄弱环节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检视，同时深入各支部开展以案促改活动，切实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廉政提醒谈话走过场，不深入。如2017年6月8日王书立、孙芳与9名人员的集体廉政提醒谈话缺乏针对性，2017年6月29日孔庆海对谈话对象李大力的提醒谈话记录内容与本职工作结合不紧密，属于万能稿。

整改情况：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今年上半年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开展廉政谈心谈话，谈话内容紧密结合谈话人工作生活实际，增强谈话针对性。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组织提醒谈话，教育引导，督促改正。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对巡视巡察反馈的共性问题整改不力。如“重业务，轻党建”、“三会一课”执行不到位、机关作风松散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台账，65 项问题逐一整改，逐一销号，抓住关键部门、关键人、关键环节，一项一项持续推进，防止流于形式。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深化整改成效，构建长效机制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不断提高我局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业务专精、廉洁自律的住建队伍。

二是进一步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从严务实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坚持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切实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实。

三是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纪委工作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机制。

充分认清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坚持层层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

四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真正做到让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努力为住建系统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0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21 年 7 月 30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将巡察意见向局党组进行了反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认真部署巡察整改工作

（一）深入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局党组一致认为，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严肃中肯地指出了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很强的整改建议，为局党组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明确了努力方向。局党组全盘认领、完全接受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强任组长，党组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梅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党组先后召开3次党组会议和调度会，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三）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

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台账》，针对巡察反馈的4大类10个方面问题，细分为25项具体问题并制定了59项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局党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并抓好巩固提高，对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研究解决，确保一件不落、一着不让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聚集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扎实进行整改

（一）上轮巡察整改抓整改长效制度落实还不到位

1.基层党建工作基础薄弱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党组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参加学习教育。7月29日，局党组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今年以来，局领导带头讲专题党课10次，参加所在支部和所联系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8次，与所在党支部和所联系基层党支部

党员谈话7次。二是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全面推进“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制度，局属各党支部结合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开展“四微”学用活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推动形成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的新常态。9月3日、10月26日局机关党委对局属各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察，改进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行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围绕总目标履行职能责任还不到位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弄通做实上有差距。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学习。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和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全面学、贯通学、深入学，形成制度和习惯。截至10月底，共召开2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都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共召开5次党组会议，有5个议题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强化学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发展理念、“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先后制定《乌鲁木齐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常态化、深入化、实践化。三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全覆盖。以“三会一课”制度为载体，支部组织党员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督促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开展自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巡察整改以来，局机关以支部为单位开展集中学习18次。

（2）编制“十四五”规划质量还不够高。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协调编制单位与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接沟通，进一步加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相关方面的衔接融合，以交通规划推动产业、城乡、区域布局

优化。二是对照《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上下位规划衔接，修订完善“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

（3）发挥班子成员领学作用不够。

整改状态：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局党组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乌鲁木齐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制度》，切实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按照年初制定的授课计划，结合理论和业务实际，陆续为局机关党员干部和各自分管、联系部门的党员干部讲授党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强同志于6月22日以《知党恩、颂党恩、跟党走，从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为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局系统120余名党员干部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报告；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辉军同志于8月16日在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工作会上讲授题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专题党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梅海波于7月26日在局4楼会议室以《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为题，向执法局科级干部和机关二支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凯于10月29日在局第1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内容。

3.履行职能职责还存在薄弱环节。

（1）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要素管控措施还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8月5-10日，组织出租汽车企业认真梳理查找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辆，要求企业严格按出租汽车行业法规，对所属车辆100%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二是结合“交通改善项目II”中的出租汽车子项目，完成了剩余110辆客运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工作，实现了出租车辆定位监控系统全覆盖。

（2）常态化疫情防控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行业场所社会面疫情防控指南》，对道路客运场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监测预警和环境消杀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培训实施方案》，对局系统党员干部、各汽车客运站、公交企业、出租汽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市城轨集团等单位全体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全行业熟练掌握国家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我市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做到满足工作岗位需要与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相匹配，切实提升行业疫情防控履职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将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积极做好工作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行业4815人参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线上培训。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治理，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检查企业1525家，发现一般隐患1010项，整改核销923项，整改率91.4%，下发整改通知244份，约谈警示69家，责令停产整顿3家；检查车辆15203台次，整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878起，行政处罚356.9万元。**二是**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考核3352人、考试合格2108人，设置安全总监职务292个。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不到位。

（1）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局党组切实扛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文

件精神，研究部署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先后研究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任务分解方案》《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市委宣传部专项检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并书面报市委宣传部。二是制定并印发《市交通运输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制度》，10月份组织开展了对局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项督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

（2）意识形态阵地还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加强公共交通工具及场所广告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场所广告发布审核制度（试行）》，建立健全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不出现问题。

（3）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还不扎实。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乌鲁木齐市关于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试行）>责任分解》，明确结亲走访要求。二是每月最后一周，督促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落实常态化走访，并将干部职工结亲走访情况进行统计，对未落实走访的同志，做到提醒督促。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

教育，要求干部职工走访时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民族宗教政策、去极端化的宣讲，并主动了解结亲对象所思所想，引导结亲对象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四是严格落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要求，经自查，局机关干部职工每月均按照要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的还不牢，作风建设抓的还不实

5.推动落实民生工作还有不足。

（1）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经与兵团十二师协调沟通，允许西山西延路项目涉及该地前期手续容缺办理，于7月底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并协调市建设局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介入本项目；二是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编制完成落地实施方案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9月30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过本项目用地报批；三是积极与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协调对接，督促尽快解决影响主线通车的征收难点。目前，经开区征收办已与项目涉及行政村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四是盯紧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公司加强统筹、明确节点、倒排工期，确保项目高效快速推进。截止10月底，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2）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发力不足。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经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沟通对接，已争取2021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资金5433.5万元，其中70%即3900万元已拨付至市财政局。

（3）城市公交线网规划滞后。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对接规划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十四五”公共交通与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落地的可实施性。二是优化公交线网，扎实做好民生实事，截至10月底，共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6条，新开线路10条，其中针对二号台地片区新开5007路、调整5201路、5031路、5033路方便周边市民乘车，观园路片区延伸4103路，河马泉新区计划新开2条公交线路，解决城市新区居民出行问题。

6.作风问题整治还不彻底。

（1）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不够，对偏远农村居民出行需求了解不全面、对农村公路客车经营者的困难如何解决缺乏跟踪调研。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调研，先后走访米东区、达坂城区建制村12个，与村第一书记、村民面对面交流，了解建制村实际通车情况。二是创新农村客运运营模式。目前米

东区已有5个建制村采用电话预约方式运营，并在村委会、商店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张贴了预约电话，公示了承运企业名称、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让农民群众了解农村客运获取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方便群众电话预约客车。三是加强宣传推广。目前我市所有建制村均已张贴农村客运班线车牌号、驾驶员姓名、电话、班次等运营信息，现场动员村民选择乘坐农村客运班线出行，培养村民乘车习惯。

（2）抓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对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跟踪问效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全力以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构建计划》及相关配套工作指引。交通运输企业主体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已录入完毕，并实施动态调整。确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最低抽查比例，明确了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城市公交、客运站，以及水上运输、公路工程质量等领域每年抽查比例100%；确定了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

场等领域质量信誉考核为2A及以上的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对社会关注度高、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列入执法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0%，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各分局依据细则各自制定了年度或季度监督检查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已制定抽查任务25个。目前，已完成抽查任务14个，任务完成率53.8%，抽查企业主体总数241家，已抽查主体数101家，抽查率41.9%。以上抽查计划、任务、抽查情况及结果已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进行了公示。

（3）减负工作落实还不到位，基层负担重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减负办工作要求，办公室严格文字把关，压减文件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做到简明务实管用。本着务实高效原则，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合并开的合并召开，杜绝用会议贯彻会议，不开无实质内容的会，8-10月份共召开各类会议26次，同比降低10.34%。

（4）抓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时紧时松，没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结合2021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按照测评体系的要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督导检查深入一线开展创城工作督查工作，重点对出租车辆服务质量、车容车貌、服务流程规范的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责成企业作出处理。针对指导检查结果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7.为民服务的意识有所淡化。

（1）对12345市长热线等反映问题重视不够。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制定细化了《市交通运输局群众诉求受理工作机制》，减少中间转办环节，由平台中心根据职责分工，直接转交各科室按期限办理。减少办公室、科技信息科审批环节。对个别投诉内容无法界定的，由办公室协调督办。案件办结效率明显提高，答复满意率不断提升。

（2）窗口服务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新增业务窗口并进行业务分流。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增设5个专用窗口，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相关业务，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相关业务分流至九家湾汽车检测站办理。二是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服务。针对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办件量大、生产经营紧急集中的情况，业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利用节假日、周

末时间为企业提供窗口服务，对 AAA 级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专窗服务。三是开通“市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预约系统，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道路普通货物”行政许可、新增车辆、事项变更等业务均可实现预约办理。

（3）对长期遗留的公交同名不同站、站名与实际不符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状态：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乌鲁木齐市公交车站命名办法》，为站名更改提供依据。二是对全市 2842 座公交站点名称进行核查，梳理出 102 个同名不同站及站名与实地不符公交站点，并建立工作台账。三是逐步推进站名更改工作，共涉及 114 条公交线路，覆盖约 2280 公里线网，计划分 2 批次完成。目前已完成 85 座站名更改工作，预计 11 月 30 日前将完成所有站名更改工作。

8.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根根据反馈意见对超标准差旅费进行逐一核实，对于无出差审批文件的出差人员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应证明材料；对出差、培训期间提前报道、推迟返回、绕道的干部的违规报销费用建立整改台账，本人查看记账凭证后无异议后交回违规差费。二是 9 月 23 日组织召开财经纪律制度学习培训会，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文件要

求进行学习解读，局属各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局系统财务人员、局机关干部共计27人参训。三是修订《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对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加强出差审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票据报销审批流程，杜绝差旅费中的不合理开支。四是限期收回不合规开支。巡察组反馈共需收回2.9万元违规收入，涉及29人。截至10月30日共收回不合规差旅费开支3.84万元。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还有差距，抓干部队伍建设用心用力不够

9.干部培训和管理工作还有欠缺。

（1）对基层执法干部培训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全力提升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素质。根据《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制定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紧紧围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目标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截至10月底，考试5次、1734人次，培训3次，其中现场参训173人，腾讯会议

参训150人。统筹行业法治教育专业力量，组织专家、律师、业务骨干走进基层执法站所，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各分局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全过程记录”、“企业检查”、“路检路查”、“执法文明礼仪”等项目观摩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组织纪律性和日常执勤执法的安全意识及程序意识，全面提升交通执法队伍形象。

（2）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未落到实处。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方面优先考虑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无私奉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同志。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各支部将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纳入日常教育学习内容。三是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筑牢第一道防线。今年以来，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6人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组织案发单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回访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工作。

（3）对干部关心关爱工作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交流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与局机关和基层单位其他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二是保障干部职工正常休假和体检，及时慰问生病住院干部。

10.配备干部不及时。

整改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8月份，提拔、进一步使用、交流任职29名科级领导干部（提拔17人，进一步使用8人，交流任职4人）。目前，局机关空缺科级职数1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空缺科级职数3名，均符合市委组织部《空缺科级领导岗位预警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三、深化整改成效，努力推动整改再上台阶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们聚焦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动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抓紧抓实整改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高质量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全面整改，持续强化政治担当。突出局党组主体责任，咬住问题不放松，不达目标不罢休，做到全面改、深入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再巩固、再提升，对需要逐步解决、长期坚持的，按照既定方案和整改措施，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二）突出举一反三，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进一步补齐制度缺失，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努力形成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管理体系，落实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监管措施，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反弹回潮，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三）突出成果转化，持续推动发展。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大力抓好党的六大建设，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民生事实，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坚持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市委“1336”工作思路，扎实做好稳定发展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 年 10 月下旬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开展巡察。4 月 8 日，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中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 13 个，并提出了整改要求。2021 年 3 月，原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王赤同志退休，由党委委员叶奕向同志暂时负责全面工作，5 月 24 日，我被任命为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快速行动，夯实责任，真抓实改，现将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刻领会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后，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局党委郑重表态，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严肃对待；二是立行立改，强化措施落实，逐一解决；三是抓好结合，强化工作联系，转换成果。巡察反馈会后，我局党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仔细研究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

会的讲话精神，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并向各股室、中心下发了《关于中共徐闻县十三届县委第八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巡察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情况反馈的通报》。

二、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逐条逐项扎实整改

成立了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党委委员、党支部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组织学习、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调度推进、亲自沟通协调、亲自督查督办，逐条逐项扎实整改；分管领导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直接责任，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拖沓推辞。

三、明确整改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召开党委会议对巡察组指出的三方面13个问题全面梳理、查找原因、举一反三，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形成整改落实方案。经局党委多次研究讨论，4月22日制定了《中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徐应急党委〔2021〕9号），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完成时限，并要求局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召集相关股室研究细化整改措施，负责组织指导、督促

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全面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端正态度，勇于担当，不掩饰，不回避，不推脱，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来检验行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对巡察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迟缓或不予整改的进行问责处理。

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巡察整改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的必要条件。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不足的问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有针对性的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等内容，组织党员集中观看七一100周年庆祝大会，并由我带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要求党员干部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深刻认识和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在工作落实中找差距，深刻检视、加强督办、举一反三，切实按期整改到位。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问题根源

（一）做好会前准备。一是高度重视，制定方案。对民主生活会的主题、会前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程等作出了具体的安排。二是提高认识，加强理论学习。局党委将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有关乡镇和单位的意见，会前党委书记带头和班子成员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进行相互谈心，通过“四必谈”，积极营造好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四是用心撰写个人检视剖析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由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局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担当，带头并督促班子成员撰写发言提纲。

（二）深刻查摆问题。围绕“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不足”等三个方面十三个问题深入查摆、剖析根源。“一把手”主动征求班子成员意见，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带头自我剖析问题，勇于查找思想根源；班子成员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三）切实进行整改。会后，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建立整改清单，切实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竿见影，能够短期见效的设定时限、抓紧推进，需要长期坚持的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确保问题条条整改、意见建议件件落实。

六、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

制定了《中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印发了《2021 年度徐闻县应急管理系统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重要时期应急管理工作专班的通知》《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中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机关作风整治工作实施计划》，从制度上加强规范约束，真正让整改落到实处，推动我县应急管理事业稳步发展。

中共陈村镇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区委第九轮常规巡察的全面整改报告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市委和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6月5日至7月31日，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二组（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镇党委开展了巡察。2020年9月25日，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二组（区委第一巡察组）作了反馈，指出我镇存在3方面36个问题。截至2021年9月22日，已完成整改事项14个，已完成并需长期坚持的事项19个，正在整改的事项3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二组（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我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

（一）强化政治担当，迅速部署推进。第一时间召开镇委（扩大）会议，认真对照巡察“问题清单”，按照职责分工，归集认领整改任务、研究整改措施。同时要求各职能部门会后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扛起整改责任，确保把巡察反馈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成立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精心制定整改方案，每一个具体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完善长效机制，深化整改成效。坚持抓当前和抓长远相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认真反思总结，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刻剖析问题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着力强化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我镇各项工作的内在动力。

二、盯住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

1．政治理论学习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坚决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各级重大会议精神。2020年至2021年10月，我镇召开镇委（扩大）会议62次，镇党委书记带头领学传达党的创新理论及各级重大会议精神超160项，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

2．党委中心组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发挥班子成员“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创新理论为主要内容，切实抓好理论学习活动。2020年至2021年10月，我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51场次，举办党员大巴党校学习35场次，组织《习近平依法治国理政思想》学习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学习班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系统学习领会党的理论。二是坚持学以致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到分管部门、村居等单位，开展讲党课、作形势报告或理论宣讲等活动60多场；2020年9月9日，镇党委书记在市委党校向全市部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题研修班授课。同时，积极调研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工业园改造、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切实用新理论、新方法推动工作。三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我镇认真梳理《陈村镇党政人大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项目一览表》，坚持党政人大领导班子学在先、走在前，至今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6次、专项培训10次、书记讲党课2次；同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下沉一线，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意识形态工作抓而不紧。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陈村镇意识形态工作专班，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同时多次在镇委（扩大）会议

上，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全镇各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积极引导重大宣传导向，策划村级工业园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宣传，系统展现党建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提升主流思想舆论引导力。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坚持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讨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精神，排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针对教育、网络、经济、宗教、民生等领域，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排查，密切掌握外籍教师的思想文化动态，加强舆情收集和引导。坚决做好民族宗教及统战方面的意识形态工作，结合疫情走访慰问，加强与台港澳乡亲的沟通联动，密切掌握动态和信息。三是建章立制，确保意识形态规范化、长效化。制定《陈村镇网络舆情处置与管理制度》，把好意识形态方向盘。坚持做好网络舆情24小时在线监测，健全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联动处置机制，组建“陈村舆情应对”微信工作群，加强部门的联动协作，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处置舆情事件。

（二）推进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有差距，改革攻坚的锐气有待加强。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线索摸排联动核查机制。印发《陈村镇深入开展打击村（社区）涉黑涉恶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陈村镇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

立以刑警中队为核心的“扫黑除恶专业队”，开展3次涉黑恶线索大排查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大情报、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和警情案件中排查涉黑涉恶线索。2020年，摸查掌握涉黑恶线索19条，已办结17条。二是加强纵横向的联系和沟通。召开3场工作部署会议，区镇村三级纵向互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横向联动，实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全面摸查、联合惩戒，全方位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健全线索举报奖励机制。一方面加大宣传，利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文章超200篇，阅读量达到4万人次；印发宣传单张30000多份，举办约20场专题宣传活动，以案说法，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另一方面，积极利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新媒体等，畅通举报渠道，2020年至今，向9名举报人共发放奖励金12000元，共同营造扫黑除恶的良好氛围。四是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2021年以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扫黑除恶斗争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进度不慢，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成功破获多起涉黑恶案件。

2．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议重

要议事日程，2021 年以来镇主要领导召开生态环境工作专题会议 21 次，带队开展生态环境督查 22 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二是补齐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2020 年超额完成市 32.725 公里的考核任务，完成率 126.7%；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65 公里。全面完成区下达的 4 个楼盘截污任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00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厂扩容纳入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三是深化河涌治理工作。坚持“水系入手、截污为先、方式多样、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原则，以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为抓手，大力推进陈村河、银河等河涌的综合整治工作，消除水体黑臭，进一步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及水生态环境。经前期综合整治，2020 年，水质综合污染指数 0.38，全市排名第二，同比改善程度全市排名第一；陈村河通过佛山市城乡黑臭水体整治验收；银河的综合污染指数均值同比下降，水质均值稳定达标。四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利用先进分析技术，定期开展历史空气质量形势研判，综合施策，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开工条件审查、施工扬尘黑名单、网格化巡查等制度。坚持铁腕执法，加大对重点涉气企业、渣土运输车辆、垃圾焚烧等重点领域的巡查执法

力度。每天对佛陈路、白陈路、景成路等重点区域与主干道进行洒水，日均洒水 14 次，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2.1%，同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全区排名第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2，全区排名第四；空气 PM2.5 和 PM10 的平均浓度较去年有明显降幅，分别同比下降了 23.3%%和 30%。

3．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全速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大力推动生态振兴，结合“百里芳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计划投入 3.7 亿元，以潭洲水道生态景观绿化陈村段建设项目为起点，融入三字经文化元素，全面提升滨河景观。目前潭洲水道（陈村段）沿岸绿化景观精品工程项目、三字经文化公园项目已完工；美丽田园项目已投入近 1000 万元，目前一、二期项目已完工，第三期项目稳步推进中。二是匠心打造花卉小镇。加快推进花卉小镇在建项目，花卉小镇项目已完成超过 1 亿元项目投资额建设，累计完成工程量约 99%；基本完成小镇客厅建设，聚力延伸花卉产业链条；“陈村蝴蝶兰”农产品地理标志顺利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评审，为小镇建设注入新活力。2020 年 9 月，陈村花卉小镇已通过市级特色小镇中期验收评估。三是全力打造仙涌村乡村振兴标杆村。加快推进仙涌、庄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农业观光提速发展。融合仙涌村两大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岭

南理学的高点，不断丰富年桔文化展示馆、朱子学堂、花村振兴展示馆等平台内涵，致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探索乡村振兴的新模式。

4．“六稳”工作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针对稳外资、稳投资问题，一是鼓励、引导本土企业通过增资扩产、走资本市场道路、收购外放股权等方式做大做强，其中，佛山隆深机器人有限公司收购外方股权，完成实际出资7700多万；佛山派瑞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外资企业，共增加投资1416万元。二是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入中外合资企业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个在谈的招商引资项目进展顺利。三是强化服务宗旨，制定企业挂点联系及走访工作方案，至今开展走访调研110多场，覆盖企业超1500家次，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四是及时掌握新增、在建固定资产项目进度，科学统计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申报的项目，做到应统尽统。

针对特色小镇社会资本投资不高问题，把小镇建设放在三龙湾的大格局、大框架下，进行方向把脉和谋划推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产业、文化活动，增强小镇的发展潜力，吸引聚集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努力提高社会资本投资比例。

（三）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所弱化。

1．领导班子进取精神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不断强化使命担当、纪律规矩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全面从严治党新精神、新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和《准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主题教育激发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认识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力量，将初心和使命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和坚定行动中。在勒竹、仙涌、弼教、石洲、潭洲等村改及征地项目中，镇党政人大班子领导勇当“主帅”，保持“决战到底，不胜利决不收兵”的决心与干劲，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大胆创新，突破瓶颈，营造了“多赢”局面。二是强化迎难而上的韧劲。去年以来，我镇坚持以“村改+农改”的思维，成功解决潭洲村、弼教村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留用地出让，引导村民注重长远利益和提升集体造血功能，形成镇村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乡村振兴。三是坚定信心，努力实现稳中求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镇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发展，打好“双线作战”组合拳。认定科达制造、昇辉控股、奔朗新材料为镇总部企业，成功引进香港上市企业“中奥到家”，科达总部新大楼启用，申菱环境系统在深交所上市，总部经济项目蓬勃发展。四是以完善机关绩效管理工作为抓手，提升办事效能。围绕“治庸提能力、治懒求勤奋、治散正风气、治浮促实干、治拖增效率”，落实工作督查机制，对慢作为者及时提醒，对不作为者强力推动。

2．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定不规范。

整改情况：深刻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迅速开展整改工作，深化议事决策工作，修订《陈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村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镇党委委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等10项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3．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约谈大都村有关人员，马上制定《关于加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统筹实施的通知》，杜绝再次出现村居绕过镇开展村改工作的情况。二是以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为契机，有序推进2021年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抓好“头雁工程”“龙头队伍”“种苗工程”，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村居换届选举，深入调研，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提拔或调整近20名年轻有才干的优秀党员干部。2021年年初，我镇一次性顺利完成村级换届选举，达到3个100%，实现陈村近20年来村级换届最平稳有序、最高质高效的历史性突破。三是在破解一批热点、难点问题的实践中，充分发挥党委统揽一切、协调八方的作用。抓好村改“头号工程”，以村改反哺农村，让群众感受“惠从党来”。累计开展121个书记立办项目，快速高效响应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有质感。强化“自己家园自己建”主人翁意识，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战，投入

6000多万元、发动20000多人次参与，实现村居面貌的“大蜕变”。

4．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绀现村对症下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运用党员分层量化积分机制，约谈不合格党员3人次。多措并举，发动党员100多人次参加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亮身份、树形象，彰显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疫情期间，成立党员防控三支铁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镇6000多名党员、干部、医护人员、民警、志愿者响应号召，冲锋在前，以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打赢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社区防控、外防输入等硬仗。三是大力开展“党员中心户”联系工作，聘任273名党员中心户，助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完成2445户农村党员户挂牌工作，进一步细化“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的党员联系网络。四是组建基层善治先锋队，吸纳近900名社会关系基础好、意见中肯、敢于发声的党员群众，2021年以来开展村（社区）治理活动250余场，旗帜鲜明地将先锋队员培养成壮大基层党组织的坚实力量。

（四）作风不够严实。

1．部分单位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有所抬头。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2020年62.65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已于2020年底顺利完成。截至目前，

陈村镇污水管网工程26个项目中，24个已完工，剩余2个项目预计2021年底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强化绩效考核管理。在镇委（扩大）会议，3次研究绩效工作，提前做好绩效考核的分析研判，针对预估分较低的弱项，部署突破攻坚工作，按时间节点对完成的过程进行适时监控，以过程监管与结果导向相结合，以倒逼机制完成指标任务。2020年，我镇在区绩效考核中的排名为第三。三是组建重点工程绩效考核专班，对经发办、农业农村办、生态环境监管所等未能按计划完成重点工程进度的主责部门进行3次约谈，督促加快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部分村（社区）干部对困难群众的问题消极作为。

整改情况：自2014年起，大都村党委在推进解决村民住房困难问题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开展住房情况普查、制定宅基地置换安置方案、组织股东投票表决、分片召开会议宣传解读、多次召开“两委”会议研究讨论等。由于宅基地属于股份社的集体资产，解决宅基地置换安置问题，必须表决通过才能实施。村“两委”、股份社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是解决村民住房困难问题的关键。提前谋划、全力筹备，调动一切资源，打好股份社换届选举攻坚战。完成股份社换届选举工作后，我镇将加强指导，督促村“两委”班子加快引导股份社，重新启动住房困难群众宅基地置换表决工作，召

开各类宣讲会议，争取更多股东的支持，力争方案表决顺利通过。

（五）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均衡。

1．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连续三年考核不达标。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谋划全镇教育发展蓝图。2021 年年初，我镇发布《陈村镇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未来三年将投入不少于 20 亿元，新增 1 万个优质学位、8 千个宿位，把陈村打造为“育英才、聚人才”的教育高地。三龙湾学校（暂定名）、梁钊林纪念小学扩建工程动工建设，展现了教育扩容建设的“新速度”。广泛发动社会各方资源参与教育基金募捐，目前已募集超 1 亿元，掀起了全社会支持教育事业提升的新高潮。二是落实国有（集体）资产幼儿园到期回收工作。坚定到期回收的目标，组织村居和园方学习政策，并指导村集体做好回收准备。2020 年至今，收回 6 所国有（集体）资产幼儿园并顺利转公办（集体办）幼儿园，新增欢乐幼儿园、南涌俊宝幼儿园等 2 所普惠性幼儿园，新增 1823 个公办幼儿学位、750 多个优质普惠学位。三是加快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2025 年前，计划投入 7700 多万元，新增公办（集体）幼儿园 5 间，新增公办幼儿学位 1860 个。四是推动高收费幼儿园降费转普工作。未来 5 年，我镇将不再审批非普惠园开办，并着力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均经费标准，倒逼民办高收费幼儿园降费转普。

2．养老服务存在缺口，未能有效满足群众需求。

整改情况：为全力补齐养老服务的短板，2020 年我镇通过调研走访、外出借鉴学习等方式，深入研究解决措施，形成《陈村镇新养老院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报告》《陈村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调研报告》，到九如城、善耆家园等周边养老机构以及龙江镇进行走访交流，了解养老机构运营模式，借鉴先进经验。2021 年，我镇将养老院选址工作纳入镇重点突破任务，成立工作组，物色备选地块并对地块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养老行业专家意见、聘请第三方进行选址论证等，形成选址论证报告，制定《陈村镇养老院选址方案》，下阶段，我镇将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建设大型养老院及若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扎实做好养老服务项目的建设规划，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交通问题突出，市民意见较大。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建立占道施工时限承诺和不文明施工处罚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强制停工等方式加大整治力度。2021 年，我镇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 440 人次，检查工程项目 187 多项次，责令整改 35 次，立案查处约 30 宗，行政处罚超 20 万元，切实降低工程施工对市民交通出行的影响。二是大力推动交通“微循环”工程。实现大都隧道、陈村隧道、文登路主线通车；开展佛陈路、白陈

路综合提升工程，构建畅通智能的交通网络。投入8800万元，开展3个道路桥梁工程建设，覆盖石洲岗北片、潭洲绀现等片区，努力让镇内交通“活起来”。三是试点推动停车收费管理，采用智能、智慧停车管理、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利用智能设备对车位占用情况进行采集及进行收费管理，拟对合成路、锦龙路、政和路等16条商业区主要道路进行改造，预计腾出1000个车位进行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管理；并持续开展违章乱停、占用车位专项执法整治，提升停车泊位的利用率。四是因应海华大桥通车，及时调整k990公交走向，缩短路程，减少沿线往返所需的时间；结合公交及地铁网络拓展、区域发展需求，加快推进赤花吴家围地块的公交首末站及换乘站的规划建设,计划优化调整5条公交线路，进一步完善交通接驳。

（六）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帮扶不够精细。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2020年7月30日下发《关于规范高龄津贴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村（社区）规范申请手续与数据录入。同年10月15日组织全镇15个村（社区）民政干部召开加强民政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加强联动与信息沟通，进一步规范民政资金发放审批流程。二是建立信息沟通反馈长效机制。每月核对公安部门登记的死亡或迁出人员名单、区殡仪馆火化名单、医院与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登记的死亡名单，及时掌握与发现对象死亡信息，进一步堵塞资金发放管理漏洞。

（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

1．违规发放福利。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通过开展党员会议、业务培训会议，传达党规党纪、八项规定的精神，明晰财务流程规范，增强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水平和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强制度管理，规范福利补贴发放流程，推动从源头上防范违规发放福利补贴的长效机制。目前，已对公司福利发放秩序进行了全面整顿和清理，并完善《陈村镇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利慰问补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福利慰问的范围以及慰问对象、慰问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批手续。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福利费、报销等重点领域进行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内部管理。

2．财务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车辆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规范管理，制定《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村分局关于执法车辆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对公务车辆的使用、违章责任、日常保养和维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二是开展制度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组织机关各办（所）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培训会议，有效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指引，

提高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好全过程的资金监管。

3．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所有公务用车统一安装北斗车载终端设备，在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出车登记工作，实现用车申请、审核、调度、实时监控和轨迹回放全流程监督管理。二是康盈公司重新修订《公司车辆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车辆行驶记录本》，明确驾驶员每次使用车辆都必须按要求作好登记。加强车辆加油管理，每次加油在《车辆加油记录本》做好登记并签名确认通过行驶记录与加油记录的定期核对，确保公务用车规范使用。三是修订《陈村镇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由机关各办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细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全镇公务用车的信息登记和公示工作，进一步规范用车信息的公开透明。

（八）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仍有漏洞。

1．机构设置不合理。

整改情况：一是紧抓机构改革的契机，对照上级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将资管办设在财政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实现管办职能分离。二是深化机构

改革工作，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方案要求，做实做细各办所职责分工，配齐配强科室人员，形成“办管分离、各负其责、规范服务”的工作格局。2020年8月13日，我镇举行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工作会议暨新机构揭牌仪式，并完善了机关办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控数等。

2．公有资产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针对保障性住房空置率高的问题，一是降低公租房租金，2019年9月18日发布《关于顺德区陈村镇“印象花园、藏珑华府”项目政府公租房降低租金的通告》（陈建发〔2019〕15号），调整企（事）业租户租金价格。结合一年的实施情况,及时把保障房入住条件由“在我镇连续购买社保6个月”调整为“在我镇缴纳社保相关证明”，在2021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保障房租金标准维持不变，进一步扩大满足入住条件的范围。二是提升公租房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周边环境，提高保障房入住率。三是加大保障房出租房源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微信、微博、公共宣传屏幕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发动群众、企业员工租赁保障房。目前全镇保障性住房已出租596套，租赁需求明显上涨，保障房空置率大幅降低。下阶段我镇将着力盘活余下保障性住房，并研究制定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出租给镇内重点纳税企业的具体方案。

针对储备地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一是强化信息化巡查管理，一方面在各储备地重要出入口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实行24小时监控；另一方面增设安保公司对储备地块实施全天候巡查管护，确保及时发现，马上处置围蔽、破坏、霸耕、复耕、偷倒、乱搭乱建等违法现象。二是铁腕执法，成功推进九尾沙征收地工作，对部分霸耕土地，实施强制清场搬迁收地，为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成大都工业区收储范围内霸耕、违法搭建等占用储备土地的处置清理工作，并已移交至镇公有资产公司进行管护；村心地块清理霸耕，基本完成围蔽收地工作。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对巡查发现的诸如偷倒淤泥、霸耕屡劝不改等问题，职能部门及管护单位及时联合处理。近一年来，处理乱倒垃圾106宗；修复破损围蔽超1300米；移交执法及公安处理4宗，有效制止违规行为。

3．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迅速召开内部会议，对照问题深入反思，并将《陈村镇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科室成员，加强对政策的学习。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日常监管。一方面，加强业务培训，举办了财政资金管理培训，明晰政府采购流程，加深政府采购政策发挥的理解，强化单位的主

观能动性；另一方面，加强业务指导意见，确保制度执行不走样、无偏差，有效提高采购项目监管力度。

4．工程重点领域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程监督管理。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函至污水收集系统二期（一阶段）工程（仙涌大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督促办理变更审批资料，并已于 12 月 25 日完成补充提交。二是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举办了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培训会、业务交流会，组织学习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工程建设相关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开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三是制定出台工程管理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包含档案管理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修编稿，目前仍在征询意见及修改完善阶段。

（九）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

1．党组织在农村各类组织中的基础薄弱，党员占比偏低。

整改情况：一是以组建基层善治先锋队为抓手，发掘和吸引先进分子向党组织靠拢，参与社区善治，并旗帜鲜明地培养成基层党组织的骨干。2020 年组建 15 支“善治先锋队”成立，目前已吸纳队员近 900 名；2021 年成立 136 支“三人小组”队伍，在辖区内 112 个片区走家串户调解矛盾、维持社会大局问题，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汇聚社区资源的服务功能。

二是转变发展党员的固有观念，推动有能力、有基础的群众向组织靠拢，从发展的源头上，壮大党员队伍的力量。2021年我镇发展村（社区）党员150名，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员队伍。三是提高村（社区）党员参政议政、参与村居建设的积极性，把党员队伍锻造成一支高质量的基层治理生力军。2021年1月，我镇一次性顺利完成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实现“党组织推荐人选100%当选、党组织书记100%兼任村（居）委会主任、党组织成员100%兼任村（居）委会委员”目标，取得20年来最平稳有序、最高质高效的历史性突破，党领导一切深入人心，基层治理根基进一步夯实。

2．党建工作机制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定期下发学习提纲，督促各党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加强机关各办所党组织的党务知识培训，开展发展党员、党费管理、党建信息系统管理等专题培训10多场，提升党建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二是定期检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情况及支部工作手册，检查当年发展党员档案200多本，及时掌握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情况。三是科学制定、认真落实各党组织的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制度。

3．党支部组织设置、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整理机关各党支部构成，迅速调整含卫健办等18个办所的党组织架构，开展新设党组织选举

工作，配备班子成员，并已完成设置工作。二是制定党费收缴标准，按照职务级别、党员的实际收入情况逐年核定党费的收缴标准，确保党费收缴规范、公平、公开、公正。

4．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检视机关各党组织“三会一课”记录工作，发放《党支部工作手册》，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查漏补缺。二是做好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组织党员培训教育近20场，包括“三会一课”活动内容、活动记录等，制定标准和指引，使“三会一课”活动开展有质量、有成效。三是对经科局党支部进行严肃批评，并作为典型事例对外教育，纠正并指导相关记录工作，加强后续检查，杜绝再次出现敷衍应付、补写等情况。今后，我镇将每年对机关办所党组织开展至少2次党建工作培训会议，不定期抽查办所党组织会议记录并进行通报，推动机关办所党组织党建工作逐步成熟、规范。

（十）选人用人和干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干部队伍建设前瞻性不足，队伍结构失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梯队建设，树立负责任、敢担当、能干事的用人导向，形成70后为主力、80后为先锋、90后崭露头角的干部队伍梯队，展现出更加蓬勃向上的精气神。二是加大专业干部的选拔力度，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素养

又有管理经验的干部，增加选调和招录公务员中理工专业比例，培养一支年轻、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

2．机关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交流轮岗，把在同一岗位或者同一单位任职较长的干部进行任职交流。2021 年，我镇结合机构改革工作，一方面积极开展内部交流，推进办所间、办所与村居之间双向交流培养，在机关与村（社区）之间开展交流轮岗 57 人；另一方面加大外部人才引入力度，通过向区属部门争取人员下放、市内商调、公务员考试等方式调入超 10 名年轻有为的公务员，丰富干部工作经历，开拓干部工作视野，提高干部工作热情。二是加强干部培训，建立“以老带新”的培养机制，为我镇做好干部交流轮岗提供人才技术条件。

3．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谨。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干部选拔程序，及时纠正不规范做法，落实“三个不上会”和“凡提四必”。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把控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二是严格执行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区级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政策口径，预留时间，做好统筹。三是严格落实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对机关各办所的业务指导。凡涉及干部提拔的，均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在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

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目前，已完成对所有干部档案进行了规范整理。

4．因私出国（境）制度审批和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重申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纪律，严格按照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办理借用审批手续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人员信息，完成了全镇机关各办所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核查工作。二是建立常态化作风督查，每季度检查各单位因私证件保管和反馈有关出入境违规情况，加强干部监督，逐步建立健全事前防范、事中约束、事后惩戒相补充的干部监督机制。三是通报干部违规出国（境）具体案例，吸取教训、总结经验，督导相关人员履行监管职责。

5．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明晰具体要求，切实提高工作水平。二是制定《陈村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立即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开展系统的专项整改，补充完善材料，仔细整理归档，并要求及时整理党员干部党纪政务处分的实体性材料及程序性文书，把处分文书等材料放入干部个人档案，规范做好归档工作。

（十一）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还有差距。

1．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2020年8月、2021年4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2021年初，开展镇卫生健康、教育等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层层传导从严治党压力。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陈村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意见》，从班子自身做起，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2．监督落实、指导巡察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督促力度，要求未全面完成整改工作的村（社区）定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约谈未完成巡察整改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9人次，强调要求，压实责任，督促加快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区委2019年第一、二轮村级党组织巡察反馈问题，已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完成整改4个，如大都村已暂停收取村民建房报建费、合同转让费等。二是对难度较大，解决需时较长的问题，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安排驻点直联部门、职能部门挂点，指导、协助村（社区）共同开展整改工作。由于余下需整改的问题难度大，涉及面较广，我镇将在股份社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坚决加快整改。

3．监督执纪偏松软。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开拓发现问题线索的渠道，提升自办案件数量。二是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工作，纪检监察办、组织人事办加强沟通协调、信息互通，确保党纪处分决定执行到位。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通过查阅了每位党员政审材料、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全面检视了2014年5月-2019年12月发展党员的情况。三是从严监督管理党员干部，落实廉政审查制度，凡涉及干部考核评定的，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坚决防止干部“带病评优”。2021年1-10月，选人用人、评先评优廉政审查2400人。

三、下一步计划

经过一年来的集中整改，陈村镇党委聚焦巡察反馈的问题，较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扎实成效。但对照巡察提出的整改要求，仍需要继续强化整改意识，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和运用巡察整改成果。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为陈村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是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常抓不懈，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确保巡察反

馈的问题按期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确保不折不扣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经验做法，及时上升到制度层面，转化为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三是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用好本次巡察“政治体检”成果，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市、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用好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推动陈村镇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3353885（传真）；邮政信箱：顺德区陈村镇政和路一号陈村镇人民政府（请在信封上注明“对中共陈村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313。

中共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2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巡察；5 月 26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组织保障，保证整改有序推进

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医疗保障局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三个月来，共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截止目前，反馈 13 条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坚持问题导向，保证整改取得实效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针对“思想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的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党组书记负总责，建立和完善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二是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习，以交流讨论为主，同时采取自主学习、通过观看视频等方式，活跃学习氛围，提升学习效率。三是转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理论中心组作用，

开展进社区、进村队、组织宣讲10场次，领导干部讲党课3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的思维方法、工作防范以及行之有效的行动力。四是加强档案管理。经过分工，由专人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档案整理工作。

2.针对“宣传医疗保障政策覆盖面不广”的问题

一是调整领导小组。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以党组书记、副局长为组长，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外宣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宣传，借助宣传月发布上级新政策等契机宣讲医保政策，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医保政策。三是加大主流媒体宣传。通过额敏县融媒体平台及零距离公众号发布关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停网公告等相关医保工作政策。四是提升业务能力。对全县医药机构经办业务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医保业务培训。

3.针对“督查审核整改工作不细致”的问题

额敏县医疗保障局结合稽核职责规范督查和指导工作程序，细化工作细则。截止目前已整改关于“额敏县医疗机构2020年1月—12月医保基金住院及门诊数据共计21家医疗机构超限用药”问题，并完成21家定点医疗机构涉及违规金额追缴。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局党组成员分工，调整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分管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完善细化制度。制定《额敏县医疗保障局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抓好安排部署。按照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及专题研判。

5.针对“内部相关风险防控重视不够”的问题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廉政风险点排查专题会提出防控措施。二是狠抓廉政风险排查。全局共梳理岗位廉政风险点16条，提出防控措施19条。三是完善防控制度。制定《额敏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额敏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提升医保防控治理能力。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6.针对“工作作风不严谨”的问题

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规范党组会议程序、上会内容材料，对重大事务讨论、决定形成党组会议纪要。二是行动上认真自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公文处理程序要求，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三是措施上建立制度。建立收发文登记台账，完善收发文审批流程，解决收发文不规范问题。

7.针对“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完善相关措施。党组会议研究完善《额敏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及《额敏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内控制度》。

二是提高业务能力。定期开展财务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政治和业务水平，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三是整改工作到位。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单位实际，严格按照租用车辆程序，附租用合同，不再报销燃油费。

8.针对“三务公开工作开展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支委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三务公开”文件内容，强化知识点学习。二是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健全《额敏县医疗保障局“三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额敏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三是开展动态维护。及时更新并公开党务信息、政务信息、财务信息，不断提高医保局“三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四是配备硬件设施。截止目前，已完成三务公开信息栏上墙。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9.针对“党廉工作落实有瑕疵”的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关于“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公权力安排部署会，层层部署，压实责任，责任到人。二是开展警示教育。截止目前，共开展廉政谈话15人次；参观党性红色教育基地共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场次。三是推进公权力运行。完成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6条、责任清单10条、负面清单6条，流程图3个，确保公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覆盖到哪里。

10.针对“抓基层组织工作有短板”的问题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党员签字背书存在虚假现象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要求每季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议。二是严格落实考勤制度。考勤由支部纪检委员负责，并经支部书记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三是严格规范支部手册记录。认真规范会议记录，由专人进行整理相关会议活动资料，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11. 针对“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部分工作印证材料缺失。”的问题

一是认真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制定《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做到每月一主题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积极开展每月主题活动。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规定动作，截止目前，共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8 期。

12. 针对“开展组织生活不严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局支委会成员深入学习掌握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流程和程序。二是开展规定动作。严格按要求落实组织生活会程序，开展组织生活会。三是做好材料归档工作。截止目前共开展组织生活会 2 场次，按照要求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13.针对“未规范履行支部选举工作”的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学习。组织支委成员学习《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指导手册》、《党支部增补（改选）委员程序》，从思想上提高、规范支部增补选流程。二是通过选举制度。7月30日，一致通过《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支部委员增补选举办法(草案)》。三是认真开展补选。按照规定程序规范支部选举工作，7月30日严格按照流程已开展补选工作。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今后，局党组将继续抓好“一岗双责”和“两个责任”的落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医保工作的扎实开展。

（一）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正在整改的工作，要按照县委巡察组要求，积极抓紧整改。

（二）巩固整改成效，再接再厉常抓不懈。按照责任分工继续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强化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巩固整改成效。

（三）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额敏县医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是额敏县医疗保障局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整改意见建议的整改情况，我们诚恳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第三纪检组组长 郑文渊 13999491198

收件地址：额敏县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组办公室（教科局一楼）

中共广昌县文广新旅局委员会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5 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21 年 4 月 13 日，县委第二巡查组将巡察意见向县文广新旅局党委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

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晨同志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通过“广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方面

问题 1：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一是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二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推动景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够坚决有力”的问题，一是组织相关景区及县文旅投人员赴周边县学习景区市场化运营的先进经验，同时向县政府建议由县文旅投公司负责运营中国莲花景区。二是积极尝试引入企业对景区实行市场化运营，初步商定了中国莲花景区市场化运营等项目的框架协议。

针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期盼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加强安排部署。制定并下发《2021 年乡(镇)开展自办文体活动通知》，文件内容客观实际，指导性强，有效调动了乡

（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的积极性，群众享受文化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已指导乡（镇）组织开展56场文体活动,例如甘竹镇龙溪村举办的端午节“寻根溯源粽叶飘香”文化活动、杨溪乡“踏寻先烈足迹，重温革命岁月”主题活动、水南圩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党史知识竞赛活动、旺江镇大塘村党支部“弘扬民族传统节日，粽享大塘温情端午”活动等。二是积极落实补助资金,引导乡(镇)开展丰富多彩的自办文体活动。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实文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广昌县旺河戏剧团的组建工作，多次与县编委会进行沟通，申请增加文化艺术编制，充实文艺人才队伍。四是要求县文化馆制定2021年公益培训、全民艺术普及等群众文化活动计划，充分利用免费开放场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2021年，县文化馆充分发挥新馆作用，做好场馆免费开放工作，举办了广场舞培训班、音乐培训班和少儿孟戏培训班，进行场馆各类预约，为各单位、社区、团体、个人提供了排练及开展活动、参展、讲座等场所，履行了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4月份以来，县文化馆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非遗进校园及广昌孟戏、塘坊木偶戏展演活动、“永远跟党走”广场舞大赛、“百年历程·百年辉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红色报展、百名读者讲红色故事大赛、“品味端午·传承文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走进旺江镇中心敬老院专

场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

问题 2：

贯彻落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神不到位。一是革命旧址旧居文物修复工作进展较慢。二是文物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协调加快项目进度，项目维修完成后积极邀请上级专家组进行验收。二是甘竹老街“天宠世家”照壁已列入县级文保单位，拟列入明年全县文物维修基金使用计划申报修缮，目前正在筹划当中。三是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昌段）项目建设，甘竹饶家堡战斗陈列馆已对外开放，观众可进行沉浸式体验。此外，长征红军步道遗址公园体验基地（碉堡群）正在实施建设，工程已过半。四是积极申报省市文保单位，对符合更高级别条件的文保单位，积极与上级沟通，编制好文本材料，及时申报。五是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已聘请一批文化志愿者（文保单位巡查员）对各级文保单位进行安全监管，责任到人，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问题 3：

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弱化。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局领导班子配备不够合理的问题，积极向县委反映并提出合理建议。二是加强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提升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三是严格落实《中共广昌县文广新旅局党委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坚决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强化党委政治引领作用。

二、关于“干部作风不严不实，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有力”方面

问题 1：

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够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及各局属单位的管控力度，充分发挥局内部审计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各局属单位进行年度审计，对有苗头性问题的主动提请派驻纪检组及时进行廉政提醒谈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报账程序。三是积极配合县审计局对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审计，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

问题 2：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局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二是通过制订完善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工作纪律，将日常考勤情况与绩效奖金挂钩，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三是加强对局属单位的督查与考核，杜绝纪律涣散、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的发生。

问题 3：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从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各个方面，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项目预决算、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报告等编制及报批工作，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二是完善项目合同签订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相关要求，严把项目合同的审签关口，对合同内容做到应知尽知，一旦签订，严格执行合同各条款的权利与义务。

问题 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及有关规定精神，思想上绷紧从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弦。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体制建设，明确报销程序，规范单位支出。三是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等有关规定，落实党政“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要求。四是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各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问题 1：

干部队伍结构不优。执法大队在旅游市场、互联网文化市场等新兴业态缺乏“专业”人才，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专业人才匮乏、青黄不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形成调研报告，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适当增加“三馆”的人员编制，积极为新建的“三馆”做好人才准备工作，适应职能扩展的需

要，目前县编委已同意在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中为“三馆”适当增加人员编制。二是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充实新兴业态的专业人才。即将通过2021年度抚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考招录多名涵盖法学类、工商管理类等多个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来充实文旅人才队伍。三是加强对基层文旅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文旅队伍的综合素质。5月19日在高虎脑苏区小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中国旅游日”活动的开展举办了全县文旅人才业务培训；7月初举办了全县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及赋予乡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力事项业务培训；9月份计划举办图书、文博业务培训及“三区”文化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问题2：

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一是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在2020年底党支部换届时对原有的党支部进行了优化整合，按照基层党建“三化”建设要求，配齐支部委员职数。2021年以来，局机关党支部共开展党课3次，已落实每季度上党课。此外，为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与督促，积极贯彻执行《支部工作条例》，

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创新性。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求党员干部根据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主动认领问题、认识问题、检查问题、整改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摆事实、举事例，不回避、不遮掩。2021 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了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县文广新旅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存在问题，深刻反思剖析原因、深挖思想根源，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在相互批评环节，“辣味”浓烈，讲真话、指缺点、提批评，做到“红脸、出汗”。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让党员干部感受到了同志们的善意与诚恳，看清了自己个人的短板和不足，明确了继续前进和自我完善的方向。

四、关于“落实县委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

问题 1：

原县文广新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不重视。一是未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二是未层层传导压力。

整改落实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局领导班子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局党委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本着对党忠诚、对工作负责的态度，迅速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加强压力传导，提高整改质量。加强内部审查力度，加大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并联合派驻纪检组把廉政提醒谈话作为常态化工作，大会小会都不忘强调廉政建设，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之前进行廉政提醒，警钟长鸣，杜绝违纪违法情况的发生。

3.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文旅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下发了《县文广新旅局关于规范各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及财务报账程序的通知》，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局属单位负责人每季度初要向主管局分管领导提交本单位上一季度财务季报及书面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局属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

中共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县委第十二轮第五巡察组对我司党委近些年的工作进行了巡察。2021 年 4 月 9 日，县委巡察组向我司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巡察反馈问题共 56 个，已完成整改 34 个(申请销号的 3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22 个，整改落实率 100%。巡察和巡察整改期间出台和修订制度 9 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巡察整改以来，我司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公司党委统一部署，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形成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工作层层落地的整改工作格局，凝心聚力推进巡察问题的整改落实。

——**加强领导，推进巡察整改。**对巡察反馈意见，我司党委高度重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整改和督办工作，从组织领导上，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明确整改责任，推进巡察整改。**公司党委不回避、不敷衍，认真履行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全面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党委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分析问题的原因，并专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方

案，逐个问题落实到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或单位、责任人，立行立改，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改出成效。

——**抓实日常工作，推进巡察整改。**为扎实有效推进整改，我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大学习、大研讨、大抓落实”等主题活动，先后组织召开多次推进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整改工作进度，了解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并在领导班子工作例会上讨论研究了工程项目和土地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巡察整改。**为更好掌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有效推进整改工作，今年5月下旬以来，我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不定时开展全面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对落实整改工作较好的单位、部门给予肯定和鼓励；对落实整改不力的进行谈心谈话和月度联效处罚，督促整改部门和单位务必在限期内，按照整改要求切实完成好巡察问题的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常规问题）。

1.学习贯彻理论浮于表面、悬于空中。

（1）理论学习浅尝辄止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二是至2021年11月共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结合党史教育学习，开展4次研讨。已完成。

（2）开展主题教育虎头蛇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已制定好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台账，就查摆的问题，正在逐条落实整改。正在整改。

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力不强。

（1）落实国企改革主体责任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将白沙金沙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白沙茶乡种苗有限公司划转至集团公司名下，白沙金沙投资公司还在变更当中，海南白沙陨石坑茶业有限公司还在资产评估中。二是土地证变更相关资料已准备齐全，并已报县相关部门办理，但县相关部门至今还未办理完成。目前完成变更登记142宗土地证材料工作，报送县国土局完成审核82宗，并有30宗送到不动产中心正在审核。因此以上4家公司的净资产划转入我公司事宜正在办理中。正在整改。

（2）国企改制不彻底，社会职能未完全剥离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梳理11大项19小项社会职能问题。二是向乡镇及国资中心去函（请示）7件。除打安镇回函同意接收,元门乡复函提出“三家企业移交后企业职工应以什么身份进行管理（“居”、或“村委会”）”，以及县国资服务中心

回函“已将情况书面汇报给县国资委并建议我司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我司未收到其他单位的函复回音。正在整改。

（3）贯彻落实县政府措施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经资产清查盘点：现有土地面积71136.8亩，账面价值42.37亿，账实相符；橡胶251088株，账面价值2768.49万元，账实相符；一般资产账面总额1958.04万元。已完成。

3.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有差距。

（1）领导班子配备不齐，董事会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请示县委组织部、县政府，请求配齐公司高管。正在整改。

（2）领导班子企业发展思想固化。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和国内知名茶企“正山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二是结合公司茶产品中高端空挡端，正研制推出一批高附加值系列产品。三是调整10名非生产人员岗位，年降低生产成本59.2万元。四是与福建正山堂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正在整改。

（3）全面做强自己思路不清，全力办好自己的事决心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海南省陨石坑茶叶研究所因属省管研究所，并且长期未开展业务，为做好与中茶所合作，我司计划重启研究所，但研究所法人还未变更。我司派员专门办理此事，根据省组织管理局要求：首先需提交变更法人申请，审核通过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完成后再报省政务中心部门办理。目前已提交申请表，等待审核。已制定金沙缘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能。二是积极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合作，利用茶叶研究所的平台开展茶叶研发。今年上半年中茶所到我司指导茶叶加工工艺2次，期间申报海南省重点研发报告一份，并获初步评审通过。同时7月7日我司又申报了10个实用新型专利。三是我司利用茶园小镇的优势资源寻求合作开发旅游，2021年4月8日，与海南省中福实业有限公司在白沙生态茶园小镇游客接待中心举行揭牌仪式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计划利用滨河家园项目开展物业管理业务。正在整改。

（4）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所欠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了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建立了“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规则。根据县国资中心要求，我司将2018年1月至今的"三重一大"事项录入海南省国资委"三重一大"运行和监管系统接受监管，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规则，减少廉政风险。已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常规问题）。

1.缺乏改革时代的担当。

（1）难度大不想做，拖着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调查了解不在岗党员情况，核查发现已有4名党员死亡。二是积极与乡镇对接，现已完成22名党员组织关系移交乡镇工作。三是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等原因的15名党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正在整改。

（2）能解决不解决，放着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牙叉宾馆项目方面，由于合作方实际控制人已经死亡，并且存在合作方擅自转让项目的问题，导致项目存在多方利益交织、错综复杂，我方已多次要求合作方法人出面解决，但其始终不配合整改。二是近期已完成整体外立面装饰工作，有效解决项目的安全隐患。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聘请律师梳理该项目错综复杂的合同关系，后续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保障我司的合法权益。正在整改。

（3）能想办法却不想，等着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经初步拟定光雅5队为危房改造试点单位。二是共发放建房调查意愿表73份，建房试点5队有14户愿意建房，初步拟定5户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三是与其户籍所在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落实，推动危房鉴定工作。四是已取得危房鉴定并推到进行规划，有意愿建房的共有5户，目前建房户建房申请已得到七坊镇批复同意。正在整改。

（4）对一线职工差别对待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原3家企业在并入白沙农场之前，一直就没有发放高温补贴。二是今年青安分公司的经管方案明确高温补贴发放：胶工生产的胶水每公斤提高0.20元作为胶工的高温补贴；管理人员每月300元。三是今年计划对青安橡胶分公司在岗员工98人发放高温补贴15.72万元。提高了职工满意度，幸福感。已完成。

2.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1）主题教育材料和新的体会相互抄袭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党群部已对6名上交材料雷同的党员进行谈话，端正党员干部学习态度；下发了《关于抓好开展学习相关活动的通知》，长效推进党员干部的学习。已完成。

（2）调门高，落实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白沙县茶文化博物馆的招标工作，近期启动开工。已完成。

3.“四资一项目”管控失职失察，国有资产流失。

（1）土地管理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147宗土地材料已收集完成，待县相关部门审核。已追回拖欠租金。正在整改。

（2）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完成项目前期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手续。二是与图审单位办理手续。三是已发函至施工方对工

程款进行追缴，并收到追缴款。四是加强工程管理，尤其是施工方的质量工程，监理方的履职尽责，同时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将工程细节管理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已完成。

（3）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立行立改，遵守会计准则，成本费用按实际发生制原则归集到相应公司成本核算。二是对集团公司机器设备款512.94万元进行账务调整，调整到陨石坑茶业公司记账。三是属橡胶发生的业务费用，成本归集到青安橡胶分司，属茶叶发生的业务费用，成本归集到陨石坑茶业公司，根据不同的会计主体，分别归集核算成本。正在整改。

（4）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招募新胶工20人，增加开割复割37500株1902亩。通过新增胶工和开割面积，截止2021年10月，青安橡胶分公司较去年同期累计增加35.28吨。二是安排2021年牧工商茶叶种植项目，发展种植茶叶，淘汰低产胶园350亩，种植茶叶。至今年11月茶业公司种植茶叶550亩，全面推动牧工商茶园建设新高潮。三是盘活闲置土地资源200亩。已完成。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常规问题）。

1.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1）“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需进一步树牢。

整改落实情况:今年在岗党员党支部已召开会议研究本年度工作学习计划，不在岗党员党支部根据实际制定了工作学习计划。正在整改。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今年七一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如何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有关要求写入组织生活会方案中，并按要求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各在岗党支部落实好会议记录。正在整改。

（3）基层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选出一、二、三、六在岗党员党支部支委。在岗党员4个党支部已选出支委，并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好党组织的作用。二是因四、五、七和八党支部都为不在岗党员，因支部会议到场人员不足1/2，一直无法召开支部选举大会，主要的原因还是大部分不在岗党员居住县外，以及即使居住在县内但由于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无法正常参加支部活动，但我司党委主动作为，通过送书等方式做好相当部分不在岗党员的学习教育。三是开展了党务工作者培训。已完成，计划申请销号。

（4）党员管理长期缺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管理，将不在岗党员编入支部中去。二是通过电话联系、上门寻找、发函沟通、登报联系等

形式，深入开展党员的沟通和联系。三是不在岗党员党支部通过发放有关学习资料，抓好不在岗党员的学习教育。四是开展了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支委业务素质。五是截至2021年11月，收到欠缴党费12039元，剩余欠缴的党费13317元。对欠缴党费的党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党员进行相应处理。已完成。

（5）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补齐完善3名党员入党相关资料，对党务工作者进行了2期业务培训，通过党务工作者培训，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已完成。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失之于宽。

（1）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实际，建立2021年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二是结合实际，制定2021年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计划，2021年12月前对支部工作进行回顾，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正在整改。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敷衍塞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上级职能部门指导意见下达之前，按照我公司党委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开展工作，今年已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工作，认真撰写书面总结

材料，材料撰写后必须经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审阅把关，7月份完成上半年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总结。已完成。

（3）监事会形同虚设，重点领域监管存在盲区，廉政风险突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二是修订了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规范化管理公务用车以及公务接待，避免出现廉政风险。已完成。

（四）落实整改责任方面（常规问题）。

1.落实省委巡视整改缺乏担当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追缴1人700元，并将其余无法缴交人员进行销号不销账处理。已完成。

2.落实纪委专项监督检查整改停留于表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2121年7月9日已办下25宗土地证，2宗因签章原因和国土局做指界通知书，界线核定书正由国土局在进行公示。而后因地界冲突，测绘公司接连向国土局提供更正数据包均不符合要求，现测绘公司正根据第三次的最新要求重新制作数据包，合格后便可进入发证程序。已完成。

3.落实县纪委监委问责事项整改办法不多，措施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调查摸底，已有112地块签署放弃种植的意见，主要原因是农户自身劳力不足，无法履行种植茶园的工作任务；有34块地中有11块地的主人外出务工、7块地的主人已过世、16块地的主人不表态。正在整改。

（五）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不规范（专题问题）。

1.未依法办理土地登记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142宗土地办证材料，目前已报送了82宗国土局完成进行审核，其中：30宗已移交到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审核待发证，剩余52宗因不动产登记窗口要求分批报送，因此未送至不动产登记中心。还有60宗已完善办证材料，待国土局通知再报送。正在跟进中。正在整改。

2.土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土地变更登记工作，目前完成变更登记142宗土地证材料工作，报送县国土局完成审核82宗，并有30宗送到不动产中心正在审核。二是建立制度，规范土地管理，出台了土地清查方案。三是配置专业人员，麦昌宏负责外业土地测绘及合同图纸绘制管理工作，朱允彬负责合同签订，土地收费，档案管理等工作，并出台部室档案管理制度。四是指定刘其全每周期定期不少于2次对辖区内土地进行巡察。已完成。

3.改制土地资产停留在表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2121年7月9日已办下25宗土地证，2宗因签章原因和国土局做指界通知书，界线核定书正由国土局在进行公示。我司已完成办证所有工作。已完成。

4.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将该地列为建设集团公司保障房和项目拆迁安置房项目，目前已完成概念性规划设计。经向资规局了解该土地政府意向回收储备。正在整改。

（六）缺乏土地发包管理长效机制，土地效益较低，企业效益无法得到基本保障（专题问题）。

1.土地发包管理不到位，追缴土地租金缺乏有力措施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截止11月30日，原白沙农场发包合同452份，涉及712宗土地，年应收租金55.4806万元，截止今年11月收到租金40.0149万元；青安橡胶分公司测绘525宗土地，公司补测92宗，合计617宗。目前发包183份，涉及489宗，应收租金22.2217万元， 截止今年11月收到租金22.2217万元（新签合同时收到当年租金）。经调查25宗农村使用土地，有2宗取得土地经营权证、有23宗未取得，属于基本农田，长期使用。针对此类历史遗留情况情况，现正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已完成。

2.土地“三过”问题整改进度缓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发现“三过”问题53宗，完成整改49宗；二是目前还有4家公司（三大壮、金华、富美林、成茂林，金华是三大壮、富美林的母公司）仍在整改中。三是2021年6月30日，正式将富美林起诉到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完成改签。正在整改。

3.未经允许私自转包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经与乙方协调，按照合同执行期1年半时间进行处以罚金44655.00元，财务已入帐。规范了合同执行，极大震慑了私下转包的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已完成。

（七）国有房屋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收缴房屋租金等问题（专题问题）。

1.合同到期未续签导致国有资产被占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租金拖欠的原因是租金是年终支付的，同时承租人想争取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所以没有及时支付租金。二是承租人已付清了租金35.91万元。三是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规范和明确了合同的权利义务。已完成。

2.固定资产（职工住房）账物不符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成集团公司公房清理工作，目前未进行危房改造公房1755套（间），进行了危房改造公房1662套（间）；二是与县国资中心沟通，计划请示县国资中心对房屋账物不符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正在整改。

（八）白沙农场集团作为我县国有房地产开发公司之一，未履行与购房者合同约定，影响我县国有企业形象，对我县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专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梳理出未办证的原因是施工方未开完建安发票，导致税务局无法出具完税证明，影响到不能办证。二是2021年5月7日到省税务部门咨询相关政策。三是我司与施工方2021年7月8日在法院调解下和解。四是已从山水假日销售房款监管账户中申请400万元用于缴税，已办结。正在整改。

（九）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专项问题）。

1.缺乏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存在不敢碰硬的思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近期已完成整体外立面装饰工作，有效解决项目的安全隐患。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聘请律师梳理该项目错综复杂的合同关系，后续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保障我司的合法权益。二是原合作方佳惠美公司已将该项目转让给海南白沙宏景实业有限公司，县政府已启动该项目的土地回收工作，目前由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牵头，白沙农场、牙叉居配合开展搬迁安置工作。近期又完成了10户的搬迁工作，现还剩9户未搬迁。正在整改。

2.建设项目均未报先建，涉嫌违法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18个未报先建项目，已完善2个项目报建工作，16个项目我司发函县行政审批局请求协助办理，行政审批局要求按照非承诺制相关程序办理，需缴交2.5%罚款。我司出台《项目管理制度》，避免今后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已完成。

3.服务类项目采购，未报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审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司发函给县采购中心，因项目已经实施，无法补办。二是我司出台了《项目管理制度》，并将在今后工作中，按照相关程序规范项目，完善手续。已完成。

4.项目施工图图纸无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司已发函给图审中心对接，图审中心表示可以补办，但是考虑到有些项目已完工，如进行图审可能，出现项目超出概算等一系列问题。二是我司出台了《项目管理制度》，将会在今后项目实施中，规范项目，完善手续。已完成。

5.招标控制价编制在概算批复之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问题的原因为：由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已得确认后，为赶项目尽早落地，于进行下阶段的财政预算审核工作，直至财审批复后已编制完成了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二是对工作不认真、造成错误的责任人，进行批评教

育。三是出台了项目管理规定，今后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管理，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已完成。

6.合同签订主要条款约定存在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发函给第三方审核公司咨询，第三方审核公司表示该项目在结算时，严格按照实际工程量以及中标清单价结算。二是根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严格按照合同规范化管理，为落实规范化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流程，减少廉政风险。已完成。

7.审批超额资金支付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办理业务的项目部何寅、刘艳批评教育。二是在2021年3月1日和施工单位纠正合同，在2021年4月16日已追缴回多支付的5.63万元。三是加强管理人员业务办事能力，规范项目流程，减少廉政风险。已完成。

8.工程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工程质量缺陷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一是通过问题梳理，明确了监理、施工方的责任，并对其进行约谈；二是牙叉一队基础配套项目、白沙农场幼儿园室内外配套项目，要求相关单位对设计图、施工图以及竣工图进行变更，并要求结算审核公司重新进行结算审核回复。三是白沙五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偷工减料问题，我司于4月26日发函给第三方审核公司（径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进行工程量核查，重新核定工程质量，

处罚性追缴 5330.57 元。四是对项目现场和竣工图不相符的进行更正，并要求结算审核公司重新进行结算审核回复。五是要求结算审核公司重新进行结算审核回复，白沙农场五队基础配套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追收多结算的工程款。正在整改。

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同时任职超过三个项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问题的梳理查找，发函监理单位当事人。二是约谈监理单位当事人，敲响了工程项目规范管理警钟，今后严格审查相关资料。三是对监理单位和当事人给予黄牌警告。已完成。

10.投标单位以虚假资料获取中标资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约谈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二是把海南隆盛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黑名单一年不准参与我司工程领域项目。三是发函给施工单位给予黄牌警告。已完成。

11.项目存在工期严重滞后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解决了茶园小镇二期涉及土地青苗及拆迁问题；二是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土地青苗及拆迁工作；三是于2021 年 1 月 27 日实现了茶园小镇二期项目竣工验收。今后工作中严格做好前期勘察与项目筹备管理工作。已完成。

12.项目材料存在缺失和未及时归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约谈施工、监理单位。二是要求施工方、监理方完善缺失的项目管理资料。三是发函至监理单位和当事人给予黄牌警告，并对今后的工作不定期的对监理资料进行核查。已完成。

13.竣工验收流于形式，工程结算不实及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约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二是对签证资料错误重新完善，并组织结算审核单位重新审核工程量给予回复确认。三是发函给结算审核公司和施工单位要求加快结算工作，目前两个项目已办理完结。四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今后在工作把控时间节点。已完成。

14.对监理单位疏于管理，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存在问题的监理单位和当事人进行了约谈。二是要求监理方完善缺失的监理资料。三是发函至监理单位和当事人给予黄牌警告。对今后的工作不定期的对监理资料进行核查。已完成。

15.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照《海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施工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二是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已开设账户并缴纳了保证金。三是今后依法依规缴纳农民工保障金，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履行好企业责任。已完成。

16.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专人查找18个项目中未缴纳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二是复印合同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缴纳情况进行记录、计算、汇总，并编制纳税申报表，进行缴纳。在2021年5月已缴纳完结。三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管理，依法依规执行国家税法政策，防范纳税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已完成。

三、整改成效

此次巡察是对我司党委近些年工作的一次“党性会诊”、“廉政把脉”、“政治体检”，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切中要害，符合实际，对促进我司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在这次巡察和整改中，我们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归纳起来，主要有：

——增强理论功底，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今年以来，我司党委多措并举增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武装，持续提升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素质。如在今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大学习、大研讨、大抓落实”等主题活动中，我司党委既抓好党员干部学原文读原著，又到红色革命圣地井冈山开展体验式教育、到白沙起义第一枪开展缅怀先烈活动，还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4次学习心得交流会，并利用工作例会理论联系实际研究讨论巡察整改问题的解决和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的推进。

——强化党建，发挥党建促发展的作用。党委班子进一步增强了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了纪律意识、强化了能力意识。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开展党建，增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不断激发了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掀起了干事创业的热潮，为企业全面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强大的驱动力。

——抓实整改，促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我司党委抓住巡察整改契机，直面问题，压实“两个责任”，以动真碰硬的决心、攻坚克难的勇气、刮骨疗伤的气势和疏通阻梗的智慧，群策群力解决问题、凝心聚力促进发展。一是打通瓶颈，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如：山水假日小区不动产登记证无法办理的问题。这次巡察整改中，我司主要领导牵头打通办理项目完税证明的阻梗，亲自与施工方、县税务部门沟通，到省税务部门协调。经县法院的调处，已达成解决问题的一致意见。目前，山水假日项目完税证明已办好，1-6 号楼已取得不动产证书，现处于办理业主不动产证缴税收集材料阶段。施工方正在办理完税证明，待完税证明办结后，我司立即落实山水假日小区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工作。二是解放思想，千方百计促进产业发展。为扩大茶叶原料基地，对原牧工商 300 亩胶园倒树用于新植茶园；为提升

茶叶品质，提高茶叶价值，积极研发中高端产品，目前已完成初步研制，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检测；与此同时，我司积极与国内著名茶业企业“正山堂”开展茶产业战略合作，目前与福建正山堂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强市场营销，制定了茶叶营销方案，做好茶叶营销规划，促进茶叶销售。三是狠抓落实，解决土地管理和项目突出问题。如：47 宗土地办理变更事宜，经过梳理原 47 宗土地证已分成 142 宗土地证（因政府征地和划转海胶等原因），目前已完成 142 宗土地换证材料工作。待原“三家企业”27 宗土地变更登记后，即按办证中心要求分期报送材料办理换证。再如：针对茶叶加工厂室内外配套项目存在工程量风险问题，我司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工程量，并进行设计变更，完善变更各项手续。

——建章立制，长效加强管理。在巡察和整改期间，针对工作出现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先后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等 7 项制度，同时完善了《2021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 2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土地管理等工作，封堵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规范了工作，加强了管理，减少和降低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科学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二、下一步计划

（一）不完成整改不放松。对未完成整改的各项问题，死盯不放，扭住整改不松懈，不完成整改不罢休的态度继续做好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遗忘，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和“以党建促进发展”的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同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以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三）开展常态化监督。针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确定完成期限，细化每月任务，与绩效挂钩，进行周了解、月督查。对推进缓慢、不力的通过提醒谈话等多种方式推进整改落实。

（四）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用系统思维、改革办法来解决深层次问题。持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对制度尚不完善的，深化研讨、把握关键、抓好制度建设。

特此报告。

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 年 8 月 11 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问题 19 条，提出了整改建议。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压实整改责任。根据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情况，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巡察组所反馈的四个方面 19 个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兰退役军人党组呈[2021]3 号），局党组书记作为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负责人，党组副书记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整改期限，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二）强化整改任务。根据制定的《中共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围绕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四个方面19个问题的整改任务，局党组书记蔡景阳同志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按照“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整改跟踪落实，严格把关，做到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巡察整改工作中，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四个方面19个问题已得到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具体问题：

1.“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

（1）政治站位不够高，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不够深入，政治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教育活动工作开展不够扎实，议事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9月3日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4本书籍，学习后要求班子成员对学习后的4的4本书籍都有心得体会、有研讨发言材料。二是6月29日组织党员干部认真收听收看建党100周年“七一勋章”颁发直播；7月1日又组

织党员干部收听收看建党100周年重要讲话，班子成员有心得体会、有座谈会研讨发言材料。

（2）政治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党组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时，没有学习计划、党员学习笔记内容不统一、不规范。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知识掌握不牢固，与学习要求相差较大。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意识。今后在布置学习上将进一步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抓住学习重点。班子成员都制定出了详细的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二是9月27日制定了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常地学习党纪、政纪、法规知识，不断增强纪律观念和责任意识，自觉做到警钟长鸣，严格做到遵章守纪。三是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计划，按照制定的学习计划顺序记好党史学习教育笔记。

（3）教育活动工作开展不够扎实。对主题教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各类主题教育工作未能取得应有的实效。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把党史学习教育学好，4月12日制定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影片计划，按要求观看教育影片、记好学习笔记，写好心得体会、发言材料等。二是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来，我局班子成员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落实8次，基层服务站站也多有落实。

（4）议事决策程序不规范。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已经分开，由办公室分开作好会议记录，不会出现局长办公会代替党组会。二是做到了党组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党组成员先表态发言，经集体讨论，“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最后一个表态发言。

（5）“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局党组在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够严密。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二是需要提拔的干部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要求》提拔使用干部。

（6）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性不强。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少，意识形态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深刻学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纲领、和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三是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班子成员专人分管意识形态工作。三是列出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2.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滞后，战斗堡垒作用未得到充分体现。

（7）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党组对党建工作缺少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弱化，重业务、轻党建，对党建工作谋划推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党建工作例会制度，讨论研究下月党建重点。二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三是学习《牢牢把握党建工作质量这根生命线》内容，扎实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8）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共计13名党员，包括局机关6名党员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7名党员，只设1个党小组，但局机关与中心职能不同，不便于党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研讨具体业务。

整改情况：一是8月11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8月16日县机关工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党支部人员已经批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成立党支部县机关工委也已经批复。二是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于10月28日补选支委、副书记职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10月26日进行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等职务，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有两个党支部，便于以后开展工作。

（9）超职数配备、混岗使用干部。按照“三定”方案规定，退役军人局只有办公室、拥军优抚和移交安置股2个科室，2个股长岗位，但党组会议任命了办公室、财务股、优抚股和安置股4个股室股长，存在违规自设机构、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同时还存在混岗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编办“三定”方案设定的股室设置办公室、拥军优抚和移交安置股，两个股室股长。二是服务中心编制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部回到服务中心工作。

（10）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认真。

整改情况：一是局制定出台了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实施方案。二是局领导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参与了党员与党员之间开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退役军人工作纪实。

（11）“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规范。支委会议多数停留于念念文件、传达领导讲话，没有针对实际问题开展讨论；谈心谈话制度没有执行。

整改情况：一是局制定出台了“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学习重要讲话都撰写了个人心得体会，都有研讨会会议发言材料。三是局制定出台了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

（12）主题党日开展不规范。“4+N”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没有按每月一次的要求开展，仅有两次相关活动记录，同时，相关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主题党日规定，支部每个月能安时完成的主题党日活动。2021 年 6 月 20 日上午，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题党日活动；7 月 20 日，党支部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主题党日活动；8 月 26 日下午，支部书记蔡景阳同志以《有效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为题，开展党课；9 月 30 日，在第八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以此为契机，开展了“4+N”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于 10 月 27 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集体观看了电影《我和我的父辈》，共同重温红色记忆，感受家国情怀。二是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完善 4+N 主题党日会议记录。

3.作风建设不够扎实，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还不够强。

（13）文件管理不规范。未按照文件立卷归档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收发文登记混乱，存档文件杂乱无序，多数文件处于散放状态。

整改情况：一是文件按照程序重新整理，按照文件性质和时间顺序在电脑归档保存。二是咨询县档案馆，规范单位出台文件的规范性，按步骤做好文件的出台和归档。

（14）服务意识欠缺。在两险接续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及金保工程系统修正困难，导致3名退役士兵未及时接续养老保险；有13名退役军人系统录入两参人员，实际发放的却是带病待遇；2019年、2020年复原退役军人有220名，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只有2次，仅培训了70人，参加培训人员比例仅为32%，人员培训相对较少，成效也不够明显;享受社保待遇的33名退役军人，两参待遇已经停发，而两参系统未对其进行删除;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发放凭证装档也不够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沟通人社和社保经办机构，修正录入错误信息，已经办理完。二是按照黑龙江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没有培训率的要求，培训学校推荐到相关企业再就业率不能低于90%，就业率都能达标。三是请示省厅和市局同意，对自己缴社保的，恢复了发放；对死亡的已经停发，已经删除系统。四是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发放凭证做到了规范有序，完成了装档。

（15）责任意识不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个别工作人员对退役军人政策掌握不够全面，对各类涉军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对退役军人就业形势等数据的分析与研究不够深入，就业创业指导措施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二是对相关政策制作宣传手册发放到基层服务站。三是我们做到与兰西牧原公司联系在招工信息上注明了退役军人优先、与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商议在招聘简章上注明退伍军人优先、在观湖花园小区招聘保安时，公司注明招聘人员为退役军人。在村和社区“两委”换届时文件都要求鼓励回乡的退伍军人参见选举。

（16）在处理信访问题上还缺有效办法。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自成立以来，信访问题严重，存在退役军人进京、省、市、县上访和网络信访现象。自巡察组进驻以来，王殿臣等3人多次到巡察组反应停发“两参”补助问题;邵久财等 15 人到巡察组反应停发农村籍60周岁老兵补贴的问题;网络舆情监测发现牟凤权多次在网络反映安置工作和补缴社会保险问题，仅3月31日就在11家网站发布相关信息，给信访稳定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

整改情况：一是赵向东今年已经安置到颜河街道，没有来取安置介绍信，工作人员10月9日把安置介绍信送到了颜河街道，工作已经审批。二是王殿臣等3人所讲“两参”补助的问题现在已经恢复补发。三是邵久才等15人反应停发农村籍60周岁老兵补贴的问题，按照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接待316问一书中的第294问，属于停发补贴。四是牟凤权反映自谋金不是自己领取，公安局已经受理。

4.纪律规矩意识不够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还不够有力。

（17）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停在表面，执行和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与精进行了廉政谈话。二是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制定了《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签订了《个人党风廉政设责任书》。三是全省开展“大走访”活动以兰西为试点，首先我们到长江乡李国义家进行了“大走访”的开始，同时也对他进行了慰问。

（18）警示教育开展力度欠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警示教育”的指示重视不够，警示教育工作中，对一些腐败案件和违纪案例的剖析浮在表面、浅尝辄止，只关注违纪事实、贪腐行为，没有开展针对性的讨论、对照和检查，没有把警示教育切实纳入主体责任真正扛起来、落实好。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警示教育工作，党组书记为全体党员干部讲廉政教育专题党课。二是落实好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观看《巡视利剑》，观看后每个人写出了心得体会。

（19）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廉政风险点较多，存在购置固定资产不入账、政府采购手续履行不到位、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够好、财政资金追缴不力、原始凭证审核把关不严，原始凭证记账不合理等违反财务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由常务副局长组织局财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学习了《行政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进全县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政策。二是固定资产已全部录入国资平台。三是对发放临江镇五名优抚对象死亡优抚资金情况移交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办理。四是完善了财务人员严格把关财务原始凭证入账，杜绝不合规定的支出。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停在表面，执行和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高度重视，把廉政谈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及时对存在违法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约谈、告诫，给党员干部“拉袖子”、“拍肩膀”，将不良思想和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有效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二是组织局党组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刻理解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组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制定了《兰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签订了《个人党风廉政设责任书》，每年坚持层层签订责任书，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分别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相关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目前逐层签订了2021年度的个人廉政风险责任书。三是以“大走访”活动为契机，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常态化工作：一是“大走访”活动按照要求12月上旬结束，但是每年都有退役士兵，同时也经常有困难军人需要走访，所以这项工作需要常态化。二是牢固树立为退役军人服务思想，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抓好就业创业、优抚安置、“两险”接续“两费发放”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质量，确保各项涉军政策落实到位，以退役军人满意为最高标准。三是就业创业工作是经常性抓的工作，每年有退役士兵退役回来，省厅有文件，要组织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另外企业招聘是常年都有的，退役军人事务局也常年积极往企业推送退役士兵。四是优抚工作常年都有，如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费、重大节日慰问、每月调查优抚对象信息等等都是常年的工作。五是安置工作是阶段性工作，每年有退役政府需要安置的士官，按规定时限完成。六是“两险”接续工作，我县共受理申请“两险”的退役士兵 1420 人，并已全部录入补缴系统。其中:已办结1064人、其中不欠费425人，完成补缴573人,完成补助99人，总金额2091.66万元，其中个人缴费部分545.54万元，单位缴费部分1546.12

万元。“两费发放”工作，历年来我县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约1197人，申请省级资金1206万元。两费已受理569人，其中：待安置563人；安置后未上岗6人。现已发布七批公告共计563人，涉及资金1332.64万元。现已发放1075.82万元。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反馈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的19个问题全部启动整改。

（四）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自成立以来，信访问题压力很严重，存在退役军人进京、进省、进市、去县上访和网络信访现象。一是赵向东涉及到安置的问题进京上访一次，事发后，对进京访的事情是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强化涉军维稳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基层责任，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把信访问题吸附在基层当地，确保退役军人群体持续稳定。2021年安置到颜河街道，也没有来取安置介绍信，我局副局长陈明和安置股负责人郭彦杰于2021年10月9日把安置介绍信送到了颜河街道。二是自巡察组进驻以来，王殿臣等3人所讲“两参”补助的问题经过咨询省厅和市局同意，现在已经恢复补发；邵久才等15人反应停发农村籍60周岁老兵补贴的问题，按照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接待316问一书中的第294问，《如何把握“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

老保险金的人员”的含义》解答是：已享受退休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在核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时，若已兑现“军龄计算为工龄”、“军龄视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政策，不能认定；若未兑现，应当认定。停发的这部分人都是有养老保险的，同时军龄也都接续上的，所以停发补贴。三是牟凤权于1991年12月入伍，1994年12月退伍，是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经查阅原民政局原始帐目传票，他于2007年4月1日填写了自谋职业申请书，2007年4月8日与兰西县退伍军人安置办签订了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申请书、协议书上都有牟凤权的签字和指纹按印；2007年4月12日他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万元，票据上领取人有他的印章，以及2008年3月30日兰西县公证处出具的《退伍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上的印鉴属实的公证书（[2008]兰证字第109号）。鉴于以上情况，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做出如下处理意见：一是根据《黑龙江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黑民安[2002]89号），办理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政府不再负责安置工作。二是按照《绥化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安置后未上岗生活费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过本人申请，我局为他测算了退伍至自谋其间的待安置生活费9192元，现已公示完毕，他随时都可以来我局办理公证手续，然后发放。同时，他的社会养老保险接

续，我局已经按照政策规定补缴完毕，共计补缴30054.36元（其中：你个人承担8586.96元，政府补贴21467.4元）。三是他反映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被冒领问题，县公安部门和县查纪委监委已经立案介入调查。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我局将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措施，化压力为动力、化责任为担当，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一）坚持常抓不懈，确保事事有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协调调度，巩固整改成果，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长期坚持，一抓到底，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二）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快建立健全相关预防制度体系，让整改成果成为思想上的“防腐剂”，行动上的“催化剂”。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686889；邮政信箱：兰西县府前路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中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公开稿)

2021年12月01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年7月19日至8月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为期20天的巡察，9月3日进行了意见反馈，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为扎实抓好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责任，对账销号，整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并广泛接受监督。

一、强化措施抓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得以全面整改落实，巡察组反馈会议结束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事项，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党支部书记、站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综合办，办公室主任由机关党委副书记担任。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二)细化责任，抓实整改。对巡察反馈问题，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扛实第一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主动担实责任，股室、站所(中心)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全局上下联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目标和时限，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条条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做到整改不回避、不敷衍，立行立改，改出成效。

（三）深入查摆，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为深刻反思、剖析巡察发现问题的根源，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局党组精心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会前，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主要领导亲自审核把关，主持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会上，局党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找党组和个人存在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党组成员之间开诚布公、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了相互帮助、解决问题，凝聚力量，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四)加强督导，强化跟踪问效。在整改中，农业农村局党组点面结合，以问题为导向，既从点上抓具体事项的落实，又从面上抓管党治党的责任。一是定期对各单位整改事项进行调度，全面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二是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履职尽责、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作为干部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纠正，对整改不力、敷衍了事，推诿扯皮、各自为政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突出问题导向，认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意见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以周一学习会、党组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抓手，以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史学习为重点，加强干部职工日常学习教育。2021 年来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92 场次。二是以中央 1 号文件、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思想、安全生产工作等涉及“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文件为学习重点，把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以新思路、新举措解决当前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今年来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学习 8 场次。三是以互动式学习、外出参观学习，邀请专家讲课等举措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大家学习积极性。开展红色故事大家讲 11 次，到特委纪念馆开展红色体验 1 次，邀请州县专家到我县培训 15 次，派出干部职工外出培训 14 人次。四是以“云岭先锋”APP、学习强国等平台为重点，督促干部职工抓好“八小时”以外的时间自学，将学习融入日常生活。

2.党组核心职能发挥不够，“三重一大”事项多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决策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党组对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

资金使用进行研究决策时，原则上局党组成员参加，确因会议议题和工作需要扩大参会范围的，才安排有关人员列席，每次党组会，党组成员达三分之二以上才召开。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明确了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请假人员等

3.对下属站所的日常监督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积极请示汇报，补齐了空缺的2名班子成员，优化了领导班子结构，加强了各股室、站所的领导。二是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督查制度，强化了作风纪律监管。列出纪律督查安排，每周1名领导带队深入股室、站所进行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督查中发现问题，当面向股室、站所（中心）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整改，督查结果及时在例会点名通报，严肃了纪律规矩。9月20日来，抽查6次，检查单位16个。三是以召开各种大小会议为契机，以微信、政务网等为平台，开展正反典型学习，常敲纪律钟，筑牢纪律规矩意识。今年来开展集中学习90余场次。

（二）机构改革不彻底的问题

1.部门交叉职能划转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对接，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认真履行农资市场、农产品产地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监管工作。二是积极与县编办对接，争取调增行政编制或通过

带编招考方式，增加行政人员，夯实行政职能，减少抽调事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关行政工作，保障事业技术骨干力量。

2.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不及时、不彻底的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主动与县编办对接，进一步明确机构和编制性质，争取今后逐步充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执法主体，提升综合执法能力。二是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方式，加强执法人员及管理干部的培训，原计划今年11月分批抽派执法人员到昆明参加全省农业执法专题培训，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抽派。

（三）惠民补贴核发工作不精准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与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协商，9月17日组织全县9个乡镇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对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检自查作了安排部署。二是各乡镇按照《梁河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不符合政策享受补贴的进行了清理，清退资金已全部上缴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而不实的问题

1.下属站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走形式，存在敷衍应付的整改情况：一是举一反三组织局属各站所对2020、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及总结进行了“回头看”，及时修正了年度计划和总结照抄照搬问题。二是以2021年度考核为抓

手，对各站所组织学习贯彻新思想、新理论情况进行了督导，对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防止了走形式、搞应付现象的发生。

2.廉政风险等级查找定性不准确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局属各股室、站所对2019年来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再梳理再核查，对查找风险点结合职责不紧密，防控措施不对应，风险等级定性不合理的进行了“回炉”整改。二是各分管领导对分管股室、站所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严格审核把关，各单位已整改到位。

3.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一岗双责”和分管联系工作情况，每季度按1/3以上比例层层开展谈心谈话。二是按照“四谈、四查、四不放过、一要求”分类谈，具体谈，提高了教育的针对性。三是加强监督，局党组定期对各分管领导、股室、站所负责人开展“谁分管谁谈话”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对未按要求开展谈话的及时提醒落实。截止10月底，共开展常规性谈话200人次。

4.下属事业站所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指导局属各站所围绕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各站所实际，细化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各单位形成一套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有效的管理制度。二是把各站所制度修订完善和执行情况作为日常工作督查的重要事项，列入了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重要内容进行了考评。

（五）仍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以例会学习为契机，举一反三组织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及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精神，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二是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单位和个人收回违规使用、超标准接待、超标准报销资金，并全额上缴县财政。三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层层把好财务审核报销关。

（六）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召开干部职工会，学习领会巡察反馈意见，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问题严重性，树牢廉政意识，严规守纪。同时，开展了会计业务知识专题培训，全面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工会经费使用及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登记。二是按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财务手续，补开具发票完善凭证，把漏记的电脑、财务软件等资金进行补录，把账表不符的资金归还原渠道，按要求在会计核算系统上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加强管理，严格报销单据审核把关，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不定期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督导，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责成相关单位和个人退回违规使用和虚报重报资金上缴县财政，组织未按要求缴纳工会会员费的单位补收会费存入对应工

会账户纳入工会核算。五是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根据往来款项明细通知涉及单位按要求进行了报账。

（七）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1.重业务轻党建的情况仍然存在的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班子树牢“不抓党建就是失职失责”的理念，把党建作为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研究基层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二是强化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广泛开展在职党员及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树立抓党建促业务的思想。三是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把党建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等工作有机融合，做到党建业务双融合，双推进。

2.党组对下级党组织指导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建工作部署与安排，年初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年度党建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党组班子成员围绕党建工作重点抓各支部的日常督导。二是明确1名党组成员联系1个党支部，结合党建工作及部门工作重点、目标等，针对性地指导联系党支部工作，共到联系支部调研6次，上党课5次，指导支部开展好规范化建设，破解支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4个。

（八）干部队伍建设矛盾突出的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与县编办进行了对接协调，招录了2名年轻人才充实了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力量。

二是增加了2名班子成员，配齐优化了领导班子；对局属5个股室、5个站所负责人进行了调整，把党性强、觉悟高、担当作为的10名干部充实到二级班子中，加强了年轻干部的培育，发挥了班子的整体效能。三是鼓励工作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老干部做好传帮带工作，切实把好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传授给年轻干部，有效解决了新老交替脱节、技术人才断层问题。

（九）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1.组织生活不严肃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支部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专题学习，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各支部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二是党组班子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到联系支部指导5次。三是对组织生活会材料不严肃不认真的党员开展严肃批评教育，并责成2019年度组织生活会发言提纲、个人问题清单相互抄袭的同志对照年度组织生活会要求重新进行梳理和撰写，收回整改后材料6份。

2.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班子带头，组织党员干部对照干部作风建设“整治年”工作要求，带头开展作风自查自纠，围绕“五个清单”查摆个人问题，对应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落实。二是督促工作作风不实的支部认真撰写2021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并对照以往年度材料进行核实，杜

绝出现“雷同”现象。三是抓实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断转变机关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创建“政治过硬、带头学习、清正廉洁、务实担当、服务三农”的模范机关。

3.党费收缴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中央省州党费收缴相关规定学习，提升党员在“党费日”交纳党费的主动性。二是完备党费收缴手续和台账。各党支部由组织委员负责收取党费上交局机关党委，逐级进行核实，做到款账相符。三是组织各党支部对党费收缴进行“回头看”，党费收缴的规范性不断增强。四是局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均按党务公开要求做好了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公示、上报工作。

4.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整改情况：一是各党支部加强退休人员的沟通联系与思想教育，退休党员组织生活参与率明显提升。二是抓好党员发展工作，2021 年引导 2 名新入职优秀干部加入党组织。三是把年轻有为 6 名党员充实到支委班子，选举股室、站所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通过抓班子，带队伍，各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加强。

三、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助推“三农”工作

通过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巡察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干部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农业农村局党组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为新契机、新起点，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继续严格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

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推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和基本整改到位的具体问题，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防止问题“反弹”。针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事项，持之以恒、盯紧看牢、抓紧抓实，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针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分析原因、改进方法，确保整改落实落地。

(二)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堵塞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农业农村局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扛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监督到位、教育管理到位、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局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十四届县委第十三轮巡察暨“回头看”第四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责任人、整改措施，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履行巡察等工作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问题

（一）对问题的整改执行纪律不够严格

整改措施：在以后的文物修缮项目中，严格要求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修缮；我局在 2017 年已印发内控制度，且不断完善；党组书记对当时负责文物和体育工作的同志做提醒谈话。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财务内控制度，在天烛坡万人坑修缮项目中已按要求落实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体育赛事举办严格落实招标投标程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县电影公司改革工作进度缓慢

整改措施：制定《县电影院及红杏影宫固定资产处置推进工作方案》，厘清近期、远期措施目标，并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因机构改革，电影管理工作职责已划入县委宣传部，将县电影院、红杏影宫固定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县委宣传部，商请牵头与指导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内容。

整改成效：清查盘点县电影院、红杏影院固定资产，与宣传部联合发布限期搬离通知书，与县电影院及红杏影宫建筑物所属范围内借道经营等经营者座谈，了解思想动态，为稳步处置电影院固定资产提供更好的参考思路。

完成情况：正在落实中

二、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不力方面问题

（一）项目监督推进不力，工程资金拨付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项目手续；在接下来的项目拨款，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做好资金审核，预计该项目 10 月之前完工。

整改成效：一是工程项目进度款审批按程序来办理，落实资金拨付由项目经理、监理及业主单位严格做好审核。二是通过现场协调推进会及约谈本项目施工方负责人等措施，切实解决本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已完成该工程。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村级文化室项目移交手续久拖不办

整改措施：整理历年村级文化室项目材料，并进行账务清理；根据账务清理结果编制财务决算，完成村级文化室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办理村级文化室资产移交手续，交由乡镇管理。

整改成效：列入明年财政预算

完成情况：正在落实中

（三）推进文化建设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积极开展基层文化骨干培训。计划于9月举办我县基层文化骨干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人才队伍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扎实推进我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文化室的规范化管理；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计划全年开展80场。将传统琼剧戏剧演出以及歌舞表演等文化活动送到农村群众家门口，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县农村文化事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开展陵水县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每个乡镇创建至少1个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推动我县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每年举办各类群众文化节庆活动。举办元宵喜乐汇系列活动、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庆祝活动、畲家文化节等民俗文化品牌活动，打造集民俗传承、文化展示、休闲娱乐、竞赛表演为一体的群众性节庆活动，做深民俗文化品牌。

整改成效：已完成送“文化下乡”活动80场次及陵水县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举办了基层文化骨干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人才队伍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贯彻落实县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不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作风整顿建设年实施方案》，主要领导召开会议部署作风整顿建设工作，要求各股室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步开展工作,纠正不正之风，做好自身作风整顿建设工作。二是广泛开展谈话谈心，8月中旬，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的科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谈话谈心。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的作风学习，组织全体在编人员及党员干部在县青少年五楼参加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巡回展，要求党员干部在家自行认真观看《作风整顿建设面对面》电视专栏节目。四是畅通投诉渠道，在“纬美陵水网”“陵水旅文”微信公众号及单位信息公开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对开展作风整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党员干部职工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基层党组织力欠缺问题

（一）发展党员会议记录不够严肃认真，出现投票数多于正式党员人数的逻辑错误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加强干部职工党章党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党组书记与负责记录的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工作人员对会议记录本中出现错误的地方进行整改，补齐出席人员的签名，在以后的工作中举一反三，做到认真细致。

整改成效：局党组书记已对负责会议记录的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和党务知识学习，谨防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中共龙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二巡察组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对交通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 年

7月15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的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加强领导组织

交通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推卸，深刻反思存在问题的根源，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感，把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当作一次洗洗澡、治治病、优化政治生态的机会，一次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改进工作作风的机会，一次校验工作成效的机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压实领导责任。

交通党组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党组专题整改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强化压力传导，完善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

紧密结合巡查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中共龙江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九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和建议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直至问题“清零”,确保整改落实取得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县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党委）反馈3方面共21个问题，已完17个，未完成4个。建立了2项制度，完善1项财务工作制度。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实”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2018、2019年中心组学习工作计划，2018年中心组理论学习心得进行了重新修改。②改进了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建立完善“述学、评学、考学”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管理考核办法。③督促领导班子学习，根据上级党委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局实际，提高理论中心组学习成效。④建立会议工作制度，专人负责会议签到，收集佐证材料，完善内页工作。

2.“主题教育工作流于形式”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相关谈心谈话记录雷同，对相关人员进行重新谈话，记录。②完成主题教育班子成员整改工作台账表③重新进行主题教育晨读班会议记录撰写，规范格式。④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照搬照抄部分进行重新修改。

3.“意识形态工作不严肃”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 2018 年局机关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进行重新修改。②重新查找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 12 月 7 日局机关两次解放思想大讨论动员影像资料,进行对应。③专人负责会议签到、拍照、记录，收集佐证材料，完善内页工作，避免出现影像和参会人员对应不上、会议记录无时间和其他佐证材不全等问题。

4.“制度内容未更新、照搬照抄”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更新了 2018 年局机关党建工作民意调查制度、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群众测评制度指导思想。②重新修改 2019 年局机关党员教育学习制度。③更新了 2018 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党建工作民意调查制度、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指导思想。④对 2018 年度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改。

5.“正式发文不严谨”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文件进行自查自改。对于存在重复使用文号的问题，重新进行修改，杜绝此类问题再出现。②对于印发时间错误的文件进行的修改③“龙交组呈[2019]2 号、龙交组发[2020]1 号”文件签发人进行了修改。④组织系统进行了公文培训，提高公文写作水平，避免出现错误。

6.“资金监管不严、资产闲置”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2019 年局机关下拨给客运中心站 3 笔取暖费共 270,245 元，客运中心站用于人员开资 140,142 元、办公费支出月 10,000 元。②2018 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的开槽机 1 台与清缝机 3 台均闲置未使用。③完善财务工作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购买后设备闲置现象出现，有需要再进行采购，严把财务关口。

7.“行政执法卷宗不规范”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1、对文件进行自查自改。对于存在系统录入时间和申请材料核对表不规范和许可决定书手动修改的问题，进行改正，杜绝此类问题再出现。问题里的⑥、⑧、⑨、提出的车辆信息空白原因是交通窗口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办理工作一体化工作。卷宗里有企业承诺书，承诺 60 日内落户营运车辆。

2、针对问题小②、③、④、⑤、⑦、⑪、⑫，对工作人员规范性进行培训，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改正，并且加强对案卷的规范性审查，明确并规范办理流程，同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重新补签。

8.“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彻底”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于2018年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台账中关于2018年1月5日黑BL1468后备箱油漆脱落的隐患问题，补充验收情况说明。②对于2019年全县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治理隐患和问题清单中、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发现隐患和问题清单中整改时间及整改时间早于督查时间，进行修改。

9.“安全生产会议、考试形式化”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补充2018年局机关安全生产材料中3月1日会议记录。查找2019年局机关“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部署会议”的会议时间，对会议记录进行补充。②查找2019年局机关安全生产材料中3月1日起会议记录中的12次会议签到记录原件。③完善2019年局机关“全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大培训考核验收题”成绩单。④建立业务培训制度。对局机关及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做好相关检查记录，杜绝考试形式化。

10.“安全生产检查与防汛值班表记录不全”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2020年5月7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等局机关检查记录补充整改日期、检查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规范检查记录。完善2020年7月-8

月局机关防汛值班记录表值班人员签字②专人负责检查记录，进行相关检查记录书写规范培训。

11.“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落实不力”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 2018 年某党组成员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了修改。②重新修改 2018 年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2018 年局机关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2018 年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报告、2020 年局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两个清单”的自查报告、2019 年局机关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③补充 2018 年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中其他党委成员责任状。④重新修改 2020 年综合执法大队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修改政治生态建设问题。

12.“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2018 年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10 月 9 号、10 号、22 号凭证付服装款共计 22,757 元。执法机构中，按规定只有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在编在职人员可以配发，其他人员不予配发。②对于 2018 年-2020 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专用燃油费列支 300.8 万元（2018 年 93.88 万元、2019 年 116.42 万元、2020 年 90.5 万元），以加油卡充值发票方式报销的问题，补充了附加油明细补充附件。

13.“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2018年局党组成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中整改措施两项问题雷同部分进行整改。②重新查找2018年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影像资料，进行补充。

14.“局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手册不完善”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对2020年局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手册中除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两项有记录，其余十四项记录进行补充记录。②专人负责党支部标准化手册填写。

15.“党员发展不严格”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对2020年局机关党支部接收徐洋同志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记录进行完善，会议日期、参加人员签字及影像资料。规范党员发展程序，确定专人负责发展党员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记录。

16.“党建工作未落实落靠”问题。（2021年10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补充完善2019年2月21日局机关党日活动人员签到和影像资料、2019年3月13日、4月16日、5月6日运管站主题党日活动影像及其他佐证材料、2019年3月5日、4月5日、5月7日公路管理站党日活动人员签到和影像资料。②对各单位会议记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会议内页整理完善情况。专人负责会议签到、拍照、记录，收集佐证材料。③补充2019年公路管理站党员积分情况表三季度和四季度积分表、2021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工作计

划、支部委员会情况统计表、支部党员名册、党员积分情况登记表、党员缴纳党费记录。强化党建工作人员工作意识、提高对党建标准化手册的重视态度及完成情况。

17.“学习强国软件运用不达标”问题。(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

整改成效：①召开“学习强国”平台工作整改推进会，对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督促、再整改。②各责任领导牵头，带头学习，形成责任领导监督机制，责任领导亲自检查单位各员工“学习强国”使用进度及积分情况，对不达标的个人通报批评。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 4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对外施工工程款未结算”问题。(2022 年 12 月末)

整改成效：2017 年 8 月 31 日龙江县公路管理站（龙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前身）与龙江翰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为龙江翰沃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场地土方的合同协议，完工后，土方运输工程结算价款为 681,633.50 元，至今未收到工程结算款。

整改措施：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向龙江县人民法院提前申诉，等待法院受理。

2.“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监管缺失”问题。（2022 年 12 月末）

整改成效：①龙江县公路客运北站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巡察期间，客运北站仍未投入使用，未达到预期效益效果。②龙江县 8 个乡镇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更改可研后发现已批复，且资金于 2017 年已下发，2021 年 4 月 7 日才完成施工招标，项目推进缓慢造成资金闲置。③2018 年公路管理站六处道班房维修工程、二龙平交道口加宽工程、公路管理站（南站）维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均呈规律性。④2019 年危桥改造项目均延期竣工，2020 年应竣工危桥改造项目截止巡察期间均未竣工。⑤通过查看扎景（S310）公路 A2 标段（二龙村）拌合站土地复垦现场，发现现场残留大量工程废料，包括废弃砂石、沥青等。现场土地未进行复垦，地块植被无植物生长，据当地居民介绍该地原始为草原状态；部分取土场复垦情况差，地面坡度大于 5°，表面覆土不明显，未见生物及化学措施。⑥2020 年扎龙公路观景台工程手续不全，未严格执行立项、可研、征地、环评、初步设计等基本建设程序，无土地审批、环评、无可研及规划许可相关材料，现场发现卫生间被破坏，随地大小便现象严重，后期管护不力。⑦扎景公路（s310）两侧多个平交道口不在设计图纸内，

多为个人私垫，且无明显防护标志，监管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①龙江县公路客运北站可投入使用。②2019后项目加快推进计划、招标、进场施工。③加强监管公路投标报价内页管理。

④加快推进施工进度。⑤已经土地复审。⑥加强后期监督力度。⑦执法队已立案调查。。

3.“部分路面未硬化”问题。（2022年12月末）

整改成效：通过现场查看及交通局提供统计表发现，龙江县文兴路、232国道、山泉镇、黑岗乡等乡镇部分通村公路为砂石路，少量公路无砂石路面。

整改措施：已申报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待批复。

4.“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问题。（2022年6月末）

整改成效：下属事业单位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党员53名、综合执法大队党员58名，支部党员人数过多，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应成立党总支。

整改措施：目前事业单位改革人员编制正在划分。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交通党组全体干部将继续保持高昂的精神风貌和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优良作风，更加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全面推动巡查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继续整改，做到不拖延、不敷衍，改彻底、改到位。

(二)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我局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解决好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个案问题与普遍问题;又要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真正从源头上遏制问题发生。

中共闽侯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委巡察三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县委巡察三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8 个方面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立行立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全局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坚决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整改落实摆到履行党组主体责任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层层传导压力，落实目标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坚持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持整体联动、合力攻坚，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举一反三、着眼长远，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部分局机关规章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非法行医查处不力”的问题。县卫生监督所对查处非法行医工作仍存在不足。一是甘蔗一牙科诊所无证经营 2 个多月未及时查处。二是关停无证行医诊所缺乏有效手段。

整改情况：县卫生监督所扎实落实整改，积极有序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截至目前，今年已

累计出动监督员132人次，执法车辆38辆次，取缔各类无证诊所33家次，收缴西药9箱、听诊器2支，血压计2台、光固化机1台，封口机1台、牙科手机（钻头主机）11台，牙科综合治疗椅空气动力设备（空压机）20台。立案查处各类非法行医案件5起，罚款金额96575.5元，没收医疗器械、设备6件。另外，我局建立了“局—科室—监督所”常态化联动查处机制，由局分管领导带队，抽调局职能科室、县卫生监督所等工作人员，联合对青口、祥谦、上街等乡镇多次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执法行动。

（二）关于“宗旨意识不强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医疗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的需求仍有差距，福州市2019年度绩效管理“深化医改和医疗服务群众满意率”指标市对县相关医院考核结果排名仍然靠后。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就医环境。着力推进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建、甘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改造、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县妇幼新院、疾控中心新业务用房、荆溪卫生院新院等8个项目建设，并实施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明确进度、明确时限，确保各项目有序、按期推进；二是提升卫生人才队伍素质。加快医疗卫生队伍建设，2021年拟计划向社会招聘编内卫技人员106名、编外一类卫技人员52名，向社会公开招录高层次编内卫技人才3名。目前招聘计划已通过县人事领

导小组审议，准备于近期对外发布招考公告；三是提升医疗资源布局。已委托福建省医大公共卫生学院编制《闽侯县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围绕供给侧改革，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不断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四是提升临床专科水平。用好用活《闽侯县关于引进卫技人才的实施意见》政策，柔性引进一批优质医疗专科团队，目前祥谦中心卫生院已成功引进眼科和消化内镜2个专科团队；县总医院正与省立医院洽谈合作事宜，拟于近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另外根据省市部署，我局已推荐上街中心卫生院呼吸内科2021年申报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建设项目。五是提升卫健领域政风行风。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三）关于“干部选任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上一轮巡察提出，部分下属医院班子配备不齐，四个卫生院未任命院长，部分人员编岗不一。

整改情况：上一轮巡察提出的“部分下属医院班子配备不齐，四个卫生院未任命院长，部分人员编岗不一”问题，巡察“回头看”发现，上街、祥谦、大湖、小箬等四个卫生院仍然存在班子配备不齐的现象，目前，上街中心卫生院、祥谦镇中心卫生院、大湖乡卫生院、小箬乡卫生院等四个卫生院院长于2021年5月初全部任命，已整改到位。部分编岗不一人员的调整和理顺我局党组已研究，并提请县政府审定通过。

（四）关于“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省卫健委要求于2020年11月底前出台医共体建设方案，完成资源整合和班子配备、挂牌等框架搭建工作，并于年底建成至少1个有明显成效的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截至“回头看”巡察结束时仍未出台医共体建设方案。

整改情况：我县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闽侯县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县委已任命县总医院和县中医总医院的院长，县总医院、县中医总医院各乡镇（街道）分院均已正式挂牌。目前，两个总医院内部制度建设初稿已拟定，正积极向多方征求修改意见。

（五）关于“疫苗缺口较大，系统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各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苗库存不足，免疫规划疫苗和部分非免疫规划疫苗供应不足，人口基数大的地区缺苗现象较为严重，接种针次衔接不上问题较为显著。各单位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追溯系统和预约系统尚未联网，难以了解疫苗库存情况，群众预约困难。

整改情况：由于我国对疫苗质量以及批签发管理越来越严格，厂家生产出库时间较往年延长，公众对疫苗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导致我县部分疫苗缺口较大。我们一方面加强了与上级疾控部门和疫苗厂家的沟通协调，尽量增加免疫规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供应。另一方面加强疫苗接种预约系统

建设，人口较多疫苗接种需求大的乡镇接种点基本已建好预约系统，并在预约系统或医院的微信公众号上定期公示疫苗库存情况，方便群众预约接种疫苗。

（六）关于“部分单位、科室职能弱化”的问题。如爱卫科未采取有效措施对“除四害”外包公司进行监管；疾控中心未开展公共卫生知识专项宣传普及活动，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技术指导较少，对基层医疗机构新进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1、我局已下发《闽侯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侯卫综[2021]65号）文件，要求县爱卫办安排的全县统一消杀任务后，县级聘请的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填写《闽侯县爱卫办外环境消杀记录单》，任务村（居）要派人监督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在辖区内开展消杀工作，消杀完成后由任务村居审核后签字盖章。每轮消杀任务完成时，县级聘请的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要统一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送至县卫健局留档备查。同时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监督自行聘请的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做好辖区内的除四害消杀工作，按照以上管理办法，要求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2、今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对群众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联合乡镇医疗机构，深入学校、村居、企业开展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截至目前已开展宣传活动10场，提高了群

众对公共卫生知识的知晓率；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技术指导，每季度开展技术指导一次，指导他们加大对群众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力度。同时，我们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特别是新进公共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截至目前举办了新冠疫苗预防接种、结核病防治、免疫规划、死因监测等10期培训班，培训人数达1346人次，提高了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的业务能力。

（七）关于“保密意识不够强”的问题。卫健局保密防范措施不到位，必要的保密设施设备配备不足，局机关涉密文件未使用保险柜进行储存。

整改情况：我局立即咨询县委保密局关于保密柜配备相关标准，选择购置经国家保密局备案的国保M153-K1、M153-K2型保密文件柜各一台，一台用于办公室存储涉密文件，一台用于档案室存储年度归档，已整改到位。

中共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阶段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6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5日对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原扶贫开发局党组），并于2021年8月3日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明确了整改要求。近三个月来，乡村振兴局党组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查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围绕县委巡察工作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完成时限，逐一落实整改。现将整改工作阶段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组织领导方面。对照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态度端正，照单全收，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责任落实方面。为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落实，局党组于8月16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局党组专题研究会，对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局党组制定了《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3个方面

10个问题，制定了问题责任清单台帐，明确了整改内容、措施、责任和时限，由3名班子成员、各股室及干部等具体抓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期整改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面。局党组针对巡察反馈的多发易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刻剖析、深挖根源，举一反三自查整改。修改完善了《中共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党组议事规则》《沐川县乡村振兴局机关管理制度》《沐川县乡村振兴局保密制度汇编》等制度，从制度上加强规范约束完善制度机制。

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安排部署方面

问题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还有差距。局党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脱贫攻坚指示精神的主动性不够，学习不够系统、深入，浅尝辄止，引领干部职工学以致用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新理念、新方法、新要求指导脱贫攻坚工作不够，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决策，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加快发展还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中心组学习要求，制定党组学习计划，坚持每年年初拟定，对相关精神和部署及时学习，深入

讨论并做好详细记录。二是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的学习教育，强化对理论学习的实际运用。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2．抓意识形态工作有差距。一是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如2017年度党组会议记录中未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二是局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不到位。如2016年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均未反映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有差距。中心组学习存在准备不够充分、资料不够规范的现象，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四是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够规范。未建立健全微信等工作群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明确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和任务；班子成员在2021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反映履行“一岗双责”和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内容，并要求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职责，在以后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均要反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二是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强化宣传思想工作，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三是组织全局党员领导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和指示精神，结合业务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加强资料收集归档。四是是建立微信等工作群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管理员，规范严格管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3．履职尽责存在一定短板。一是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局党组对工作综合统筹和系统化管理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顾此失彼、疲于应付和懒散拖的现象，甚至出现工作失误。二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对脱贫攻坚工作系统性思考不够，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还有一定差距。局党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特别是带着问题下基层蹲点“解剖麻雀”少，对群众的实际需求把握不够精准，对乡镇规划扶贫项目因地制宜指导不足，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认证做得不够充分，导致规划的产业项目特色不够鲜明，发挥沐川资源禀赋的优势不够突出；不同产业间互补性不强，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产业链条不长，对产业深度挖掘不够，助农增收效果还不够显著。三是统筹谋划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较为滞后。对高质量脱贫后，如何在新起点上谋划好乡村振兴新篇章，局党组还缺乏前期的深入调研和系统思考，统筹乡村振兴的各类规划编制工作还没启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要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加强对现阶段政策的学习把握，重点研究吃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乡村振兴等相关

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四不摘”“三落实”，统筹谋划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密切跟踪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围绕我县产业培育和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谋划和衔接。二是充分挖掘沭川优势资源，加强产业协同，把沭川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三是加强对部门、乡镇的指导督查，开展项目推进培训会议，明晰项目推进程序和步骤，分类分层稳步推动项目建设；狠抓项目监管，强化项目入库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见实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问题4．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局党组没有做到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书记没有做到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抓早抓小用力不足。二是监督责任落细落实不够。派驻监督的次数和深度不足，对原县扶贫开发局的职责、单位人员熟悉度不够，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情况不明，监督精准发力不够。三是局机关廉政文化氛围还不浓厚。原县扶贫开发局作为扶贫开展的主管部门，工作涉及项目和资金规

划管理，干部职工的廉政风险等级较高，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教育，努力营造出廉洁从政的浓厚氛围还做得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1 年局党组已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次。二是加强对县乡村振兴局的监督检查，保持常态化联系对接。三是局党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采取干部职工大会、廉政基地学习等方式，强化对全局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教育，重点加强项目、资金规划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为各类项目规范实施做好指导和服务。四是主动公开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信访举报，依纪依法处理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 5．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有差距。一是公车维修审批制度执行不够严。二是存在超次数、超范围安排公务接待现象。三是个别干部工作作风不够实。如 2019 年因逾期回复市脱办交办的信访回复事项，导致我县政治生态动态监测被扣分。四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够彻底。对交通条件好、容易打造、能出成绩的村调研多、督导多、投入多，对一些见效慢、地处偏远的村打造积极性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单位所属驾驶员的上下班纪律、出车情况、安全教育和车辆维修等方面的监管。二是严格遵

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管理，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形式对各股室干部开展作风督查。四是遵循乡村振兴规律，科学制定规划，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同时结合东西部协作，抢抓机遇，开展全社会多方面协作和结对帮扶，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五是在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补齐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卫生脏乱差、污染治理不够、面貌陈旧、公共服务滞后、管理水平低等突出短板问题，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问题6．党组会运行不够规范。一是会前准备不充分。2016年以来，党组会会前未制发议题单，参会人员会前对议题了解、思考酝酿不足。二是“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执行不够。对提交局党组审议的议题存在“一把手”先提出具体安排意见，再由党组成员讨论决定的现象。三是党组会记录不规范。存在参会人员、议题提议人、参会人员表态发言等要素记录不全，有的议题记录只写了议定结果，不能全面反映党组会研究、决策过程。四是未规范印发党组会议纪要。局党组对部分已作出具体决议的议题，应印发而未印发会议纪要；个别已印发会议纪要的事项，党组会记录中无相应记载。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则会前制发党组会议题单，党组会“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二是对党组会议记录进行严格规范，落实党组会议记录专人专记，组织干部加强会议规范记录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规范印发党组会议纪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 7.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对党建工作缺少全面系统的研究部署。局党组未做到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党建工作，党组会涉及的党建工作内容多为学习党内条规或一般性工作强调；提出了党建领引脱贫攻坚的工作思路，但缺乏有力有效的具体抓手。二是责任细化不够。2016 年以来没有制发党建工作要点，未建立“四张责任清单”，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没有细化到人。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会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党建工作，提出推进党建工作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坚持每年制发党建工作要点，明确职责，落实分管领导牵头，党务干事具体负责，对党建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清理整改。二是建立党建工作“四张责任清单”,对照县委组织部每月印发的《沐川县基层党建工作每月任务清单》，每月制发《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逐项逐条抓好落实。

整改进度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8．基层组织建设不够有力。一是阵地建设不规范。经实地查看，局机关党支部无明确标识的支部多功能活动室，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和党员发展流程图未上墙；党务公开栏要素不全，机关党建氛围不够浓厚。二是党内组织生活不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未按要求规范开展。

整改进度：一是整合利用办公场所资源，强化党建阵地建设，设立支部多功能活动室，及时配备活动用品，丰富党员干部组织生活，切实营造机关党建氛围；立即印制党支部工作制度和党员发展流程图，并及时上墙公示；按照党务公开要求，规范党务公开栏相关要素，及时更新发布公开栏各类信息。二是落实制度，确保学习常态化，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制度，年初制定学习计划，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县委重大部署会议精神等。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9．局党组民主生活会不规范，抓“后半篇”文章不够有力。一是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不充分。如开展会前学习、谈心谈话较少，甚至未开展班子成员与分管人员的谈心谈话。二是民主生活会“后半篇”文章落实不力。如局党组在历年上

报的专题报告中写明在职工会、机关党务公开栏通报了民主生活会及整改情况，但巡察中未见到相关佐证资料。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规范召开2021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并在今后每年民主生活会中按照要求做好会前学习、谈心谈话、公开公示等工作；做好记录，规范存档，加强问题整改，务求实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10．干部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原县扶贫开发局的工作主要是面向“三农”，需要懂农业、熟悉农村、了解农民的专业人员。但全局部分工作人员非涉农专业且缺乏基层经验，工作中又缺少培养锻炼的平台，导致在懂农业、知农村上有差距，履职上不够到位。个别谈话中，多名同志建议加大涉农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干部综合素质，配齐配强干部队伍。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新阶段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需要，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二是积极向组织部门、人事部门汇报，大力引进有农村工作经验人才，配强涉农人才。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乡村振兴工作的各个方面，注重长效管理，推动新常态，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力以赴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

（二）坚持长效管理机制。把抓好整改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契机，加强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坚决贯彻执行修正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真正发挥作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巩固巡察成果。

（三）持之以恒强作风建设。进一步要求全局干部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各个方面入手，加强正风肃纪，防患于未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支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6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森林分局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1 年 7 月

26 日，县委巡组向我森林分局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巡察共反馈问题 16 个，已整改完成 15 个，正在整改 1 个，整改完成率 94%，出台和修订制度 5 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全面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森林分局党支部高度重视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学深悟透县委有关巡察工作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森林分局党支部专门成立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吴钟好同志任组长，党支部副书记、副政委陈群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党支部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将巡察反馈意见和吴钟好同志代表森林分局党支部在巡察反馈意见会上的表态发言材料，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所队，先后召开 2 次党支部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统一森林分局上下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针对反馈意见，森林分局党支部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以文件形式下发《中共琼中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支部委员会关于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琼中森公党〔2021〕8号），对16项具体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围绕“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制度促改”的要求，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全程跟进督导。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森林分局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吴钟好同志在每周局务会都要听取整改工作汇报，布置本周工作时，都是将整改工作放在第一条来布置，提要求、作部署，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截至目前，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16个问题中，已整改15个，正在整改1个。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在整改落实中，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注重解决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截至目前，共修订

或新制定5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努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二、聚焦问题，动真碰硬，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工作

针对全森林分局整改落实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整改落实措施，各牵头领导和部门着力强化工作责任，按照逐一整改、对账销号的要求，确保整改措施件件有结果、条条有落实。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理论学习不深

（1）学风漂浮，学习情况造假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性修养，指定专人负责党内政治学习的记录工作，明确记录人员相关职责。 二认真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要求，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

（2）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走过场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

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前不为巧言所惑、不为歪风所动，打牢开拓进取、努力奋斗的思想基础。二坚持做到学习与实践相统一，政治理念、业务知识相融合，通过学习加强党性修养，锤炼良好作风，提升能力素质，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责令相关人员8月10日已重新撰写《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现身说法”警示教育》心得体会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材料。

2.履职尽责不力

（1）对行政处罚执行没有跟踪监督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发生此类问题，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2）办案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发生此类问题，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3.落实民主集中制不严不实

（1）“三重一大”制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班子重大问题集体决策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强化“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未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定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主要领导要落实好“末位表态”制度，积极推进各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1.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1）虚报、多报加班误餐补助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单位主要领导要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单位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保障。二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学习财务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虚报、多报出差伙食补助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学习财务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经自查，个人虚报、多报加班误餐补助和出差伙食补助共计 4021 元，于 8 月 18 日已上缴国库。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不实

（1）借会议、培训报销公款吃喝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单位主要领导要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单位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保障。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

度，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合理安排干部职工食堂用餐，制定食堂用餐制度。经自查，相关人员已退3360元，于8月18日上缴国库。

（2）加油卡管理不严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制定公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作好公车管理登记，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已退6900元，于8月18日上缴国库。

3.工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树立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建立责任清单，对工程项目招标、施工、验收、拨款等关键环节进行把关，防止多付工程款现象，确保项目建设经得起检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保驾护航。

4.多支付劳务费的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单位主要领导要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单位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保障。加强财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单位财务核算工作。追回工程多支付劳务费3227.08元。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1.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指定专人负责党内政治学习的记录工作，明确记录人员相关职责，对党支部学习会议记录进行规范，

做到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记录人、会议内容和主持人签名确认等环节、要素全。二将党内学习会议记录和工作部署会议记录分开，防止混记、乱记、错记。

2.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严不实

（1）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一强化领导班子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性修养，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存在“老好人主义”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克服“老好人”思想，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把自已摆进去，问题摆进去，真刀真枪，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9 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工商联党组开展了集中巡察。2020 年 12 月 11 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了在“三个聚焦”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意见。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巡察整改总体情况

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巡察情况后，区工商联党组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以及工商联主席亲自担任组长，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成员，责任到人，分工明确，集中力量推进整改。党组会议多次研究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巡察组反馈的 3 方面 9 类 22 个具体问题，制定 56 条具体整改措施，同时排出责任分解表，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及整改时限。

截至目前，经过每周督查、台账管理、销号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2 个具体问题中 1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将在 6—8 月份完成。整改过程中：

1.先后召开巡察整改相关党组会议 2 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其他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3 次。

2.开展党员干部谈心谈话 24 人次，培训教育 48 人次。

3.出台（修订）各类制度（意见、计划、通知等）12 项。

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学深悟透做实上功夫不深”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开展专题学习。巡察组反馈会议后，工商联党组于2020 年 12 月 24 日党组会议上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以及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精神要求，推动工商联新一年工作形成具体工作思路。**②紧抓集中学习。**利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周一学习机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认真学习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全区干部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③紧抓两个学习平台。**抓紧“学习强国”的日常学习，在工作中督促整改 3 次，抓实区党员干部网络学院两个平台的学习，督促干部职工学深悟透做实。**④紧抓商会负责人政治学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2021 年 3 月 1 日列出商会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全年学习培训计划，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三次组织会长、秘书长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2020

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导他们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⑤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2021年1月29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深入剖析，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帮助整改提升。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2.针对“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擦亮“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工作品牌。2021年计划每季度举办一次“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组织非公经济人士与相关职能部门面对面交流，畅通民营企业家和商会组织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切实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最突出最现实的发展问题。今年1月27日已与科技局联合开展以“科技自立自强促发展”为主题的“亲清直通车”活动，方优美副区长参加活动并讲话，12位企业家参加座谈交流，提出意见建议。**②在致力建设“民营经济人士之家”上建优平台。**做深做实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加强纺织产业链行业商会的规划和有序科学培育和发展。深化区商会综合服务平台实体运作，今年推出四大服务品牌，即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税务服务、健康健康。从今年3月份开始，每月25日开展“法律服务日”，对民营企业风险防范、法律咨询和危机处置等进行指导和帮助，

共同构建公平正义的法治市场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项任务已于3月10日前基本完成。

3.针对“娘家人、店小二形象不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①开展节日关怀慰问活动。根据2021年1月12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在今年春节前期，走访慰问区工商联兼（挂）职副主席以及中国轻纺城异地商会、行业商会会长共计59人。计划今后每年在春节进行此项慰问活动。**②开展“舌尖上的家乡美味”短视频有奖大赛活动。**2021年春节期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区工商联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以“有礼有爱有温暖，柯桥留你过大年”为主线，组织商会开展“舌尖上的家乡美味”短视频有奖大赛，作为柯桥区留住外来人员在柯桥过大年的“十重礼”之一，缓解了商会会员的思乡之情，营造节日气氛。**③开展柯桥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于2020年12月3日——6日，组织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部分商会会长参加在浙江大学举办的柯桥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2021年继续组织工商联执常委、商会会长、秘书长、商会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④进一步建立完善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常委、执委和基层商会的联络联系机制、履职机制。**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设计活动载体、交流议题、调研课题，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发挥作用为目标，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今

年计划引导各基层商会开展“致敬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服务商会、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各类活动100场次以上。**⑤区商会综合服务平台实体运作。**设立党建指导室（含妇委会活动室）、法律服务室、商会会议室，提供理想信念教育、政企沟通、党建指导、维权维稳等方面综合服务，努力为商会及企业出谋划策、排忧解难。

该项任务前三项以及第五项工作已于2021年3月前基本完成，第四项工作在2021年年度重点工作中进行安排和部署，计划在八月底前完成。

4.针对“向区委区政府建言献策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问题整改情况。

①工商联作为政协参加单位，参政议政是我们一项重要工作，建言献策的能力水平确实需要提高。巡察组提出来的问题非常正确，我们应该虚心接受并坚决改正。2015年在上任工商联主席主持工作下，委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起草柯桥区轻纺产业调研报告4篇，支付8万元。我们之后已经完全杜绝此种做法。②我们每年撰写调研报告，提交政协大会发言。其中，2017年区工商联撰写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千亿级时尚创意产业的建议》、2020年《关于推进中国轻纺城转型升级着力打造新时期国际纺织之都的建议》和今年《关于以智慧物流助力“智慧柯桥”建设的建议》均在政协大会上进行大会口头发言，均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分别被列

为区政协当年重点提案。近年来区工商联提交的《关于实施居民分时取代阶梯电价》和《取消花样登记费用》等社情民意被市政协录用。③在工商联系统内积极上报调研及活动成果，2020年5月，区工商联开展并撰写上报的《组织跨界云直播、助企开拓新市场》入选全省工商联系统服务“两个健康”优秀案例，并获得全省2020年度20个最佳案例之一。今年加强对执常委企业、商会会员企业的调查研究，征询意见、收集建议、总结思考，力争撰写调研报告、集体提案至少3篇，撰写社情民意信息至少3则、各类信息确保20篇以上。

该项任务中部分工作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5.针对“部分改革项目进展缓慢”问题整改情况。

①2021年1月25日召开行业商会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行业商会党建工作，提出党建工作总体思路，排定全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落实工作职责。②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3日成立区印染工业协会、区纺织绣花商会、区纺织对外贸易商会党支部，已批复同意选举结果，党组织正式运作，截至目前开展各类活动近10次。③积极抓好党建工作队伍，建立业务群，对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会务规范等进行培训辅导。④进一步理顺党建引领关系，与民政局函商将6家工商联所属行业商会由“绍兴市柯桥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调整为“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所属行业类商会委

员会”，并获复函对接，同时大力支持党建主管机关备案和行业社团年检工作。⑤按照党建全覆盖要求，4月成立区墙布商会党支部;梳理出剩余9家需要开展党建工作的行业商会，暂时建立3个联合党组织，覆盖率超95%，待条件成熟，积极组建独立运作的党组织。⑥2021年3月3日，完成党建指导室制作，设置行业党建指导思想、政策依据、活动剪影、荣誉墙等板块，为行业商会党建提供专业场所。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6.针对“商会集中办公成效不显著”问题整改情况。

①2021年3月25日召开入驻创意大厦商（协）会长会议，重申商会集中办公要求。要求按2018年签订的集中办公用房使用的《协议书》要求，“按规定使用安排确定的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不擅自改变用途，不以任何形式转租他人或转借他人使用”。②进一步加强对商会工作人员的日管监督管理。每个月不定时对商会工作人员办公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星级商会考核中挂钩。明确“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商会的日常工作”,有专职工作人员得2分，有兼职工作人员得1分。抽查发现不按时上下班、乱串岗，一次扣0.5分。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③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湖北商会会长、瑞安商会会长、江山商会会长进行逐一走访联系，点对点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会同区民政局约谈这三个商会，要求必须有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该项任务于2021年3月上旬基本完成。

7.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舆论阵地生命力不强”问题整改情况。

①2018年工商联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因委托第三方柯桥日报公众号年收费从4万上调一倍，决定停办微信公众号，现阶段不考虑重建，目前工商联（总商会）的工作宣传依托区委统战部和各级工商联的公众号和网站，另外个别商会有自己的公众号宣传阵地，基本能满足宣传需求。②根据现实需求，适当完善舆论宣传阵地，进一步加强宣传，树立工商联的公众形象。现阶段，通过工商联网站（网站http://wz.kq.gov.cn/col/col1612956/index.html），自2021年1月以来，已发布信息69篇，内容包括工商联业务开展、党支部生活、商会活动、会议培训等，其中20余篇信息通过柯桥统战微信公众号进行二次宣传。③党组书记牵头召开2次专题会议，加强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开展意识形态、社情民意专题调研，专题分析研究，拟于8月份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专题研究分析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单位业务工作、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心同向。

该项任务拟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8.针对“公务接待无公函”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关于2018年1月公务付柯桥永泰酒店餐费1662元”一事。经调查，2018年1月3日，上级工商联来绍兴市工商联及我单位年终考核，当时未出具公函；因省、市当时负责与经办人员目前均已调整，现在补办比较困难。②2019年之后，均严格按照区纪委、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公务接待要严格履行凭公函接待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认真落实公务接待制度。③举一反三，对近2年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全面盘查公务接待行为，均未发现类似问题，今后将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9.针对“培训考察方案行程安排模糊”问题整改情况。

①经核查，2016年12月组织镇街商会秘书长培训班赴宁波镇海工商联培训学习2天，行程安排为12月23日9:00从创意大厦出发前往宁波镇海，区工商联将培训出行及住宿用餐外包给旅游公司，旅游公司在最后一天安排在镇海九龙山庄中餐，餐后即返回柯桥，无组织培训人员在九龙湖景区游玩行为。②我们切实引以为戒，严禁借外出学习考察进景区游玩，严格按规定按标准开展外出培训考察类活动与工作。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0.针对“公务用车不够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①通过核查，发现以前单位使用公务用车不够规范，如2018年5月21日到镇（街道）大走访，2019年3月到镇（街道）开展行业类商会改革调研。②在2021年1月工作例会中，向全体干部职工强调规范公务用车要求，集中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用车使用和公务出行租车范围的通知》。③切实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纪律要求，规范操作执行。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1.针对“经费报销附件不全”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发现2015年和2016年助企指导员吴国忠在助企党建经费中，分别列支10000元用于购买企业党建活动室中的办公用品，9991元用于企业党建活动室中的图书，但缺少具体物品清单。2017年在华通医药购买食品12份，每份价格3600元，用于召开柯桥在外异地商会新春座谈会，慰问在外商会会长10人，走访慰问2人。②开展查漏补缺，对近2年报销经费举一反三，进行自查，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出台《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所报销的票据品名、单位、数量、金额等项目均应填写齐全，并签上经手人、证明人姓名，报财务负责人审批”。③引以为戒，明确今后在助企指导员党建经费报销和走访慰问执常委企业以及商会会长等活动中严格规范透明，账目清晰准确。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2.针对“部分工会活动真实性存疑”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发现工会分别在2017年至2019年组织开展了“环走瓜渚湖”、“竞登越王峥”等活动，对于获奖选手进行相关物品奖励，相关活动资料确实不够齐全。②3月2日党组书记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③要求今后工会活动时切实做好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注重创新，设计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营造单位同志之间增进感情、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3.针对“基层商会登记注册率低”问题整改情况。

①2020年12月1日向各镇街下发通知，要求各镇街商会对照《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该项任务2021年6月底前完成。

14.针对“总商会经费管理使用制度欠缺，存在廉洁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江山商会于2019年12月进行会费缴纳时因账户出错，会费未转入总商会账户，而工作人员离职后未将该情况反馈给商会。在2020年会费奖励发放过程中，安徽、福建、江西、杭州等商会直接将奖励金支付给商会活动开展场所账户。②目前，江山商会已于2021年3月8

日补齐上缴会费；奖励金支付不合规的几家商会，已于2021年3月，将相关奖励金收回并拨付给商会，由商会作为活动经费自行处理。2020年10月19日，区工商联（总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绍兴市柯桥区总商会经费使用办法》，对总商会会费收缴和使用均有明确规定和要求，今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操作，并在按财政局指导下做好星级商会奖励有关事宜。③今后加强票据管理，探索星级商会奖励细则和发放凭证。④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口头提醒教育。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5.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先实施后讨论”问题整改情况。

①2019年，柯桥区开展办公用房集中整治，办公用房项目作为政治任务较急迫，上级部门检查时间临近，考虑到工程时间因素，项目实施前全体班子成员进行事先商议，先行整改。②今后将严格按照党组会议规章制度，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先提交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按要求操作实施。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6.针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要素不全”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2017年与绍兴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内部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不存在未签人员及时间情况，合同时间未2017年3月7日。②举一反三，对近2年项目合同要素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类似问题。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7.针对“个别项目管理混乱”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2017年底实施的办公室修缮改造项目中标价95575.73元，实际支付工程款195542元，追加工程变更量超100%。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从总商会经费中先行垫支45000元。在党组会议中陈瑾主席反对工程款项超标追加，反对从总商会经费中先行垫支45000元，该议题以少数服从多数表决通过。②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进行了深刻剖析，进行批评帮助，相关人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③开展自查自纠，在25楼商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中公开进行招投标规范实施。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8.针对“领导班子凝聚力不强”问题整改情况。

①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理论学习，提升能力素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目前两位领导关系比较和谐，配合比较好。②巡察反馈以来，加强谈心谈话，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12人次，指出不足，形成共识。③平时工作中，增加互动，相互了解，相互支持，同心同力推动区工商联各项工作再上台阶，2020年柯桥区工商联工作得到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商联的肯定。2020年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来

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中,柯桥区工商联被全国工商联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工商联”称号（浙江省共5家）；柯桥区工商联再次荣获2020年度浙江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2019—2020年度浙江省“五优”县级工商联荣誉称号;区工商联开展的《组织跨界云直播、助企开拓新市场》入选2020年度全省工商联服务“两个健康”20个年度最佳案例之一。2020年在疫情防控、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捐款捐物中发挥了工商联和商会的积极作用，同时原龙禧中心项目债权处置工作中，工商联发挥商会优势，圆满完成任务。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19.针对“党组会议进一步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①对问题进行核查，发现2018年第10次党政班子会议上报区电子监察中心，但在党组记录本中没有原始记录。②进一步健全党组议事规则，从党组工作原则、议事范围、议题提出、会议召开等方面予以明确完善，严格按照党组议事规则执行落实，事先充分沟通协调，避免临时提交议题。②落实专人，记录党组会议。2019年后党组会议均比较完整规范，及时记录，领导定期审阅。③目前经自查，未发现上述不规范现象。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20.针对“岗位职责分解过细”问题整改情况。

①因单位人手较少，线上和面上工作较多，临时性工作内容也时有增加。我们按照以前做法，把常规工作和能预知的工作先进行分解落实，临时性工作再进行布置。②经充分征求全体干部职工意见，单位共11位同志中8人投票认为应该继续将岗位职责分解至个人。经研究，现阶段仍采用原有的工商联干部职工定岗定责方案，以后视情再作调整完善。③今后工作中加强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在定岗定责的同时，继续实行科室负责制，压实科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21.针对“干部激励机制比较缺乏”问题整改情况。

①深入贯彻全区干部大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转变和提升干部作风，切实做好工商联全体机关党员干部作风“三问”大讨论活动，通过开展学习、讨论、调研等多种形式，全面查摆、找差距和不足，对标对表、明确目标和方向，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发扬“三牛精神”“柯桥精神”，确保工商联干部能力素质“领跑全市、竞跑全省”。②推荐源头干部和驻村干部。今年我们单位向组织部报送管夏瑜和陈璐等2名源头干部，并落实2名党组成员分别一一建立师徒结对；报送1名年轻干部参加组织部“双百计划”，定期赴湖塘街道夏泽村结对帮扶，助力其创建五星达标村等工作。③建立奖优罚劣考核体系，以评选优秀公务员、事业单位优秀工

作人员、优秀共产党员、工会积极分子、政协工作先进个人等为载体，形成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22.针对“工作纪律松弛”问题整改情况。

①区工商联换届大会原定2020年10月15日举办，后根据区委安排延至19日召开，前期全体干部均加班加点做好各类准备工作，如：现场踏看、会场布置、资料印刷、物品准备、领导邀请等，多人在巡察组抽查的2020年10月9日—13日监控中发现上班迟到。②巡察反馈后，区工商联第一时间召开全体机关干部会议，要求所有迟到人员作出书面说明。③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相互批评帮助。④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上班纪律强调，结合全体干部作风“三问”大讨论活动，加强思想教育，加强检查督促。⑤主动邀请区纪委派驻区政协纪检组，进一步加强对区工商联全体干部工作纪律、作风效能进行监督。

该项任务已于2021年3月上旬完成。

三、持续整改工作打算

区工商联党组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1）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

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2）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开展党史教育活动和庆祝建党100周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区委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工作氛围。牢固树立自觉接收监督意识，坚决支持配合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组的工作，始终做到主动配合、积极支持。

（3）立足实际，推动工商联工作高质量发展。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部干部大会会议精神，以新时代“奔跑的工商联”姿态，强化政治引领，优化服务体系，广泛凝心聚力，扛起“领跑全市、竞跑全省”的使命担当，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锤炼过硬履职本领和工作作风，为“重要窗口建设”贡献柯桥力量彰显柯桥担当，推动柯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唐山市路南区服务业发展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5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1日至6月11日，路南区委第一巡察组对路南区服务业发展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年9月15日，区委巡察组向区服务业发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在党内予以公布。

我局党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发挥好职能作用。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动服务业、楼宇经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但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根据区委巡察工作反馈提出的明确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就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截至目前，整改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党组班子会议和扩大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制定并下发《路南区服务业发展局落实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

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存在的在三个方面存在的15个问题，分别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明确了整改完成时限，要求整改不回避问题、立行立改、改出成效，确保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严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对照整改问题，逐条督促整改到位。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局党组认真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局党组班子全体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督促检查各相关科室如期完成整改任务。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15个具体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长期推进15个。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追责，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使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两个维护”情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对唐山发展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方面。

（1）反馈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了学习强度。巡察以来，区服务业发展局已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等各层面开展主题学习，并利用每周四学习日结合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服务业发展等开展业务培训，各科室结合各自工作轮流讲解业务知识。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各类学习教育平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丰富党员干部学习方式。同时，结合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对2021年度理论中心学习组和机关党支部学习计划进行完善，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谋划和调研，积极为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有针对性地建议和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开展不够扎实。

整改措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集中学习培训等活动，共开展政治教育9次，党史学习教育8次，警示教育活动3次，

全局上下全员参与、学思践悟，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真功夫，确保学习教育入心入脑。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3）反馈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整改措施：成立以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长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突出抓好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督导、落实。同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在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反馈问题：楼宇经济发展思路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楼宇载体建设。针对已运营楼宇，本着政府扶持与企业配套相结合、消化库存与培育产业相结合、资金引导与资源整合相结合，通过政企联手、专班推进，鼓励产权方包装策划、改造提升，实行联合招商，降低楼宇

“空置率”，实现楼宇产业培育；对税收贡献低、特色不明显的楼宇，进行入驻企业清查和综合整治，清理违法经营企业，优化转型小微企业，积极招引优质企业，实现“腾笼换鸟”，提高楼宇税收贡献度；对设施陈旧的老楼宇，鼓励楼宇产权方、运营商升级改造，提升楼宇硬件水平和载体功能。二是培育特色楼宇。按照“一楼一产业”“一楼一特色”原则，吸引一批支柱产业和优质项目落地，坚持“特色化”发展，结合区域优势、文化资源、产业特色、商业氛围等，加快推进香港新世界、世博互联网科技中心等楼宇集聚发展、商圈化发展，实现高端业态集聚，形成楼宇经济产业集聚和规模化效益。强化全区统筹，围绕楼宇产业规划，“因楼制宜”，引导全区楼宇错位发展、特色经营，避免同质化竞争；强化精准培育，实施“以楼聚产”，瞄准楼宇产业方向，利用市场、招商和政策等手段，重点打造高端服务业、“互联网+”、金融、文化创意等重点业态集聚。三是提高楼宇产出效益。根据楼宇产业规划，针对不同产业，研究确定入驻企业的纳税条件，完善重点税源企业跟踪制度，强化纳税服务，确保楼宇税收应收尽收，提高企业产出率。实施“亿元楼宇”“千万元楼宇”梯度培育计划，助推“准亿元楼宇”“准千万元楼宇”加快晋级，加强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努力扩大税源后续储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对党员干部做好日常交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与干部职工交流学习、思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并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做好干部异动谈话。对干部提拔任用、调整交流的，按规定及时组织干部进行谈话。通过谈话和沟通，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激情，提升为民服务工作动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3）反馈问题：自主创新能力匮乏。

整改措施：路南区作为传统繁商区，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八个发展”中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培育以数字电商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业态，以互联网十、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为引领，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形成新动能，以数字经济推动路南区经济转型创新发展。一是以唐山报春电子商务建立的“三院、三平台”，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二是支持大型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利用网络直播、社群销售等创新手段，与知名电商、短视频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三是以刚刚上线的荷花坑智慧农贸交易平台为试点，完成企业传统项目互联网化升级、布局新零售事业。目前平台已有300余家商户入驻，主要经营生鲜、副食、文玩、小百货等，入驻商户正在办理开户手续。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情况

1.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

（1）反馈问题：作风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措施：提振精神状态，锤炼严实作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形成了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在全局营造争先创优、担当有为的浓厚工作氛围，促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调查研究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结合我局楼宇、电商、规上限上企业等重点工作领域，将调研工作纳入班子考核和干部年终考核内容，对调研任务、调研时间作出规定，善于加强追踪调研，建立调研档案，狠抓成果转化，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在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方面

（1）反馈问题：对商贸流通业的监管缺乏力度。

整改措施：因我局没有执法权，为确保企业在督导检查过程中高度重视，我局今后将协调执法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确保不出现监管纰漏。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充分利用《唐山市促进楼宇和外贸经济发展的意见》《路南区产业引导基金、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办法》《路南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等，以“政策集成、要素聚集、功能集合、企业集中”的发展目标，优化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各项政策，为企业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3.在资金管理、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情况。

（1）反馈问题：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对会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逐项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记账；完善记账档案，按照规定在记账凭证后附相关文件或者审批材料；发放资金附明细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相关财务人员业务不熟悉。

整改措施：财务人员系统学习财务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将存在利息收入账务处理错误而未上缴财政、用错会计科目等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3）反馈问题：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

整改措施：完善我局固定资产台账，将没纳入台账的固定资产全部入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问题情况

（1）反馈问题：日常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整改措施：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制度，修订并完善《机关学习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和考勤制度》等，强化日常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2）反馈问题：对纪检监察机关指出的问题整改未到位。

整改措施：关于区纪委指出的问题，我局按照区纪委要求，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现已办结完成并上报了相关材料。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深化后续整改，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思想不松，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切实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发扬钉钉子精神，逐项落实整改任务。**二是标准不变，进一步抓好后续整改。**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不撒手，一抓

到底；对一些深层次、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紧盯不放。**三是力度不减，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结合机构改革，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注重预防，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提升效率上下功夫，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中共巫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委第七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对县委编办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巡察情况意见反馈会，县委第七巡察组客观公正的指出了 3 个方面 7 类 14 条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 3 条意见建议。县委编办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坚持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废止、修订或新制定 7 项规章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履行整改工作责任

（一）深入领会整改精神，统一思想认识。8月26日巡察反馈会后，县委编办高度重视，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了意见建议完全接受，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认真直面问题，深入反思检查，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推动全县机构编制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具体负责巡察整改的督查落实。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多次主持召开室务会，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三）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中共巫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委第七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任务分解表》，针对巡察指出的所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确定了7项整改任务、14条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

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8 月 27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工作会，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实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并抓好巩固提高，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务必一以贯之并抓好管理制度的健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整改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的问题

（1）针对“学习贯彻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研究制定了《中共巫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干部职工学习实施方案》和《县委编办干部职工学习制度》，规范了学习的时间、频次、内容和形式，用制度保障了学习效果，形成了学习长效机制。二是开展“一周一学”学习活动，实行全体干部轮流上台“讲课”制，按照政治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和非业务

知识合理搭配的原则制定“一周学习计划”，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根据所授课内容展开交流探讨，要将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用学习指导工作，用学习促进工作，用学习检验工作。三是开设“大讲堂”学习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反复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针对“学习形式单一”的问题。巡察整改以来，我办充分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做到明确学习要求、落实学习内容，提高自觉学习的主动性。同时创新学习方式，在开展集中学习之前，明确通知参会人员相关的学习内容，要求参会人员围绕学习内容提前思考和准备讨论发言内容，在会上班子成员带头讨论，转变不积极讨论的观念。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够到位”的问题

（3）针对“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已在2021年第三次编委会上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编委主任、副主任以及编委成员学习了《条例》。二是已与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将《条例》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内容和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利用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对《条例》内容和释义进行宣传，

扩大了《条例》的宣传面和覆盖面，加深了干群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三是将《条例》纳入编办室务会、职工会、办内学习会日常学习内容，《条例》学习在编办职工中实行常态化。

（4）针对“围绕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不够”的问题。一是对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研究起草《巫溪县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照实施方案，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监督检查清单，今年下半年已制定印发了《清理规范乡镇（街道）机构挂牌工作的通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抽查通知》《巫溪县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通知》等多项监督检查通知，并开展了核查检查。二是目前全县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暂未开展，待开展后立即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纳入下一届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以便全力抓好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5）针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范化建设仍有差距”的问题。对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已将未规范完善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完善，并挂网公示。今后，我办将持续对照《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规范完善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努力提高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3. **关于“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有差距”的问题**

（6）针对“落实研究起草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迟缓”的问题。对标对表市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已起草并印发《中共巫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有力推进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制度化、精准化、规范化。

（7）针对“盘活和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时，始终立足全县重点工作，要求全办上下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创新挖潜力度，坚持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基层一线倾斜。二是对照市上要求和我县实际，全力保障卫生、教育等民生保障领域用编需求。会同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试点扩面工作，已将县中医院纳入试点扩面范围，保障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县管校聘”教育领域改革，支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县管校聘”，由教委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剂各校编制，报编办、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4. **关于“深化拓展机构改革成果，协调解决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工作不够”的问题**

（8）针对“调研摸排全县机构改革运行情况不够”的问题。结合《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利用巡察选人用

人专项检查和日常的实地走访、单位自查自评以及座谈会等形式调研摸排全县机构改革运行情况，并针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以保障全县党政群机构运行有序。11月，通过交流访谈、自查报告等方式调研摸排了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的现行机构运行情况，梳理出了之间存在的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办事不畅等诸多问题，受权限范围影响，已将相关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建议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待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回复后再抓紧协调解决。

5.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的问题

（9）针对“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通过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县委编办意识形态风险防范预案和措施方案》，依据方案切实规范了县委编办全体干部职工的网络行为，提高了应对网络舆情发现和跟踪研判的时效性，保障了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的有效性。

（10）针对“研判部署不够扎实”的问题。一是利用办内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巡察整改以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论述3次，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1次。二是巡察整改以来，召开职工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自检自查和专题研判工作会议1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自查自纠1次，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3次，建立

健全职工微博、微信、QQ 等社交媒体使用台账，时刻监测使用情况，及时制止纠正不良行为，有效降低县委编办网络舆情发生的概率。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针对“落实单位内控制度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在 2019 版县委编办管理制度汇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完善了现有单位内控制度，制定印发了 2021 版县委编办管理制度汇编。二是受财务管理入库不修改特点的限制，巡察出的几点问题无法整改，以后我办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巫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财务支出审批，财务分管领导对财务工作人员不定期的开展谈心谈话，着力提升了财务工作人员的财务内控意识，降低财务问题再次出现。三是由财务分管领导牵头，定期开展内控自查自纠，实现有问题早发现早整改的工作机制，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7.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的问题

（11）针对“落实‘一岗双责’仍有差距”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职责，切实突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部署会议主题。年初已制定《县委编办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要点和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责任制。截至目前，已召开党风廉政研究部署会议 3 次，落实“三重一大”决策部署 20 余次。

（12）针对“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的问题。通过每季度组织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季度本单位廉政风险点，统筹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点、监测领导、监测人。

（13）针对“执行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严格按照组织部联合党支部管理规定参加支部生活会。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巡查整改以来，已加强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科室负责人与各科室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层层压实责任，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杜绝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切实把握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的实践要求。目前，我办做到谈话提醒每月至少 1 次，每季度至少 3 次。

三、存在的问题

（一）对照反馈意见，由于情况特殊、条件不成熟，“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够及时有力”方面的问题，一时无法整改到位：

原因是：市级执法总队执法事项清单暂未出台，导致我县未制定执法事项清单，且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在部分区县试点，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身份、编制性质等事项待中央、市上相关规定出台后，再按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立足长远长效，巩固提高整改成果

通过对巡察组巡察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县委编办充分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增效。

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的意见，我委制定了《市委政法委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对照清单要求，我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主动对标对表，做到立行立改，各

项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现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学习研究不够深入。

问题一：2013 年以来，中央召开 9 次政法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共发表重要讲话或指示 9 次，但市委政法委仅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未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专题学习会 35 次，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等内容，干部交流心得体会共 9 次。2021 年 7 月 15 日，制发《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委开展学习活动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政法工作要点作为年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市委政法委未制定 2014 年政法工作要点，2017 年政法工作要点与 2016 年政法工作要点雷同，未结合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部署

整改**落实情况**：3 月份，出台并印发 2021 年政法工作要点，7 月 16 日，以市委名义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五办发〔2021〕

31号）。2021年9月22日，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制发《五指山市关于持续深化开展2021年平安建设工作要点》（五平安组〔2021〕5号）。2021年9月17日和10月9月，两次召开扫黑除恶常态化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线索摸排收集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平安建设统筹协调能力存在短板。

问题一：综治网格员培训管理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综治网格员培训计划，2021年7月分两批对全市专、兼职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培训网格员138人，并将专兼职网格员培训纳入每年的综治培训计划；二是2021年10月制定下发《五指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督查考核办法》、《五指山专职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和规范网格员管理考核。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责任压得不实，监督长效联动机制的落实力度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任务分配的通知》《五指山市政法单位帮教有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工作督导检查方案》，进

一步将“四访”“五帮”帮教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帮教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深度打击整治非法彩票赌博力度不够。

问题一：关于未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委制定了《五指山市打击非法彩票赌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与分管领导，印发至全市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了《五指山市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措施得力，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关于循线深挖“私彩”赌博活动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网吧经营管理规范》、《娱乐场所经营管理规范》，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张贴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栏共计200余张；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宣传人员87人次，张贴宣传海报50余张；二是市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在三月三广场等重要场所开展“黄赌毒”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0余份。三是公布举报电话。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关于**引导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彩票赌博活动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旅文局、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清查8次，市委政法委出动人员167人次，市公安局出动警力5428人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动执法人员789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367人次、市旅文局出动工作人员267人次，检查KTV、酒吧等娱乐场所297家次，宾馆酒店512家次，足浴按摩49家次，网吧98家次、游戏游艺场所29家次、工地189处，出租屋267家，暗访场所KTV、酒吧、足浴按摩等场所137家次，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彩票赌博意识日趋增强。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够细致扎实。

问题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较少

整改落实情况：10月9日，市扫黑办组织对各乡镇、畅好居、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开展线索摸排培训。着重加强各乡镇、畅好居、成员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搜集线索的能力，及时掌握乱生恶的动向、恶变黑的信号。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收集问题线索的渠道单一

整改落实情况：9月17日、10月9日两次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线索摸排收集工作。强化线索办理，率先在全省实现“线索清零”目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五）重点改革工作任务推进缓慢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综治信息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力度，2021年8月已完成“雪亮工程”一期终验，并已移交我委使用。二是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抓好社管平台项目建设。抓好队伍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沟通协调，坚决守住廉政底线，强化项目督查和跟踪问效，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每月一小结，保障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目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六）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与新形势下政法宣传工作的要求有差距。

问题一：法治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创新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全市政法干警关注并推广“五指山政法”微信公众号，关注度明显提高。8月起，已通过海南政法网、“五指山政法”微信公众号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推出的3批19名政法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树立政法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宣传力量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政法各单位成立政法网军宣传队伍，定期集中拉练。从9月18日开始，每周组织政法各单位网军及网格员对公众号“五指山政法”中的文章进行转发、评论、点赞，统计点赞率，定期通报排名，将各单位网军的拉练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9月份以来，“五指山政法”公众号的影响力排名全省第四名。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队伍建设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扎实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排在全省前列。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微信直播”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廉政教育；精准施策自查自纠。将政法队伍建设巡查与市委第十四轮政治巡察深度融合，3月18日至6月底，市委第一、第二巡察组入驻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互促进、形成合力、一体推进。加强对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查纠整治工作，将“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列入年度审核晋级、评先评优体系。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八）履行代管五指山市法学会工作职责不到位

问题一：无固定办公场所。

整改落实情况：2021 年 10 月 25 日，五指山市法学会挂牌，市法学会办公地点设在市委政法委，指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允锋具体负责法学会日常事务，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会员职务频繁变动调整导致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换届选举，根据相关单位领导职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法学会会员。按照《五指山市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会员审批制度。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未建立部署安排、督促指导和请示报告等工作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部署安排等相关工作制度，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海南省法学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制定了《五指山市法学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四：市法学会无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了《五指山市法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2021 年年初，召开法学会党组会议，组织学习省法学会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九）帮扶责任压得不实，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对相关帮扶联系人开展集体谈话，引导帮扶联系人加强责任意识，重视群众利益，站稳群众立场。组织全体帮扶联系人学习《帮扶联系人选派管理办法》，参加市委党校开展的帮扶联系人培训并完成帮扶知识测试，有效丰富帮扶知识，提升帮扶能力。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一）财务风险防控意识不足，支付手续把关不严。

问题一：签订合同填写不规范，存在合同纠纷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善《中共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对合同的签署及填写作出明确规定。已将填写不规范的合同2份找出并完善，合同承办岗室全程监控合同履行情况及变化，及时发现履行异常情况，承担督促、监督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职责，维护我委的合法利益。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谨，多次大额支出报账未附会议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报账凭证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对报账凭证进行检查，对3笔未附

会议记录的报账支付凭证进行完善和补充，其中2笔已附会议记录，1笔已附省来文进行佐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支付手续把关不严，补贴凭证表内容前后矛盾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报账凭证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对报账凭证进行检查，已将2018年春节期间值班补助费用的超出部分1400元退还给财政局国库。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四：工程设计费未按相关财务规定拨款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五指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建设资金管理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相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拨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问题一：单位车辆维修审批流程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9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市委政法委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车辆维修报告审批，制定车辆维修审批流程。实行车辆定点维修，经过全体干部会议协商，将维修点定于星皇修理厂。驾驶员要监督维修厂的维修，确保维修质量。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报销非本单位公务用车洗车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委机关管理制度，财务经办人员严格票据要素审核把关，据实核销相关费用，严守中央“八项规定”，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管理，规范报批、审批流程，切实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一切按规矩办事，按制度开展工作。已将非本单位的公务用车洗车费2890元退还给财政局国库。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三：摩托车管理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每年末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损耗折旧及变动情况，确保账物一致。已对摩托车进行规范管理，5辆摩托车均已停在市委大院摩托车停放点。已指定专人按程序报废委机关5辆摩托车。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三）办公设备采购监管不力，超标准购置办公桌椅。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9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五指山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20年版）》（五财〔2020〕662号），各岗室严格对照标准采购设备，对已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市财

政局的文件要求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不扎实。

问题一：在开展中央部署的历次学习教育活动时不深入、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先后召开教育整顿专题学习会35次，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等内容，会后，干部交流心得体会共9次。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走过场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3月18日举办2021年第一期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的党史专题培训。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谁分管谁谈话”、廉政提醒谈话等制度，每年班子成员与分管负责人必须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必须谈廉政建设、谈廉政建设必须表态，做到谈话之前事先列出谈话提纲，提前一天教被谈话对象，谈话之后

形成记录，由双方签字，由专人存档。2021 年 4 月，开展委机关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三）退休党支部的管理缺失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党员大会，配齐党支部、委员，任期 3 年。二是中秋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对退休老党员进行慰问，并送去节日的祝福和关怀。发放大米、油、月饼等 7 份。三是为老党员发放学习读本《中国共产党简史》，鼓励他们活到老学到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四）聘用人员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下发《五指山市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一步规范禁毒专干日常考勤管理，明确奖惩机制，充分调动禁毒专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强化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压实乡镇主体责任，确保年底完成对禁毒专干、网格员等进行考核，并将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中共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关于景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按照景区党工委统一部署，景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对三湾公司党支部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反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的意见》等规定要求，现将 3 个月内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公司党支部认真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抓实责任分解。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各分管领导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公司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制定了《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关于落实景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把整改事项落实到具体牵头领导和牵头部门，明确完成时限，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积极和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巡察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责任人根据问题严重性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召开了落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进正风肃纪，确保整改不折不扣、见到实效。

（四）强化成果运用。公司党支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深刻反思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分类，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积极落实整改。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党规党纪，着力建章立制，切实堵塞漏洞，从源头上巩固巡察成果。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关于“政治特征弱化”问题的整改。制订了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则》，公司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相

关会议审议，支委和班子成员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发表意见、发挥作用，能够做到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党组织在“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中的主体地位。公司党群办公室负责做好会前议题征集、会中记录和会后的纪要整理归档和跟踪督查工作。

（二）关于“政治属性松懈”问题的整改。一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原则，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教育，不断增强政治规矩意识。研究制定了领导班子年度学习计划，每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先后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广西、青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旅游市场秩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会议精神，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强化沟通交流。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既谈工作也谈思想，既谈优点长处也谈短板弱项，为凝聚工作合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牢思想基础。三是强化廉政教育。将廉政学习教育作为每月领导班子会议的“规定动作”，做到每月有主题和内容。每逢重要节日进行廉洁提醒，通过微信工作群经常推送违法违纪以及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底线红底意识。结合“5.10”党风廉政日和建党百年开展了系列教育活动，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景区纪工委领导上专题党课、“品茶品味品清廉”廉政文化等主题活动，丰富廉政教育形式和内容。

（三）关于“对全局工作，长远发展思考不多，举措不足”问题的整改。一是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扬州讲话精神，开展了“古运河重生”专题研究并形成成果。二是配合王建国院士开展三湾片区城市设计，加强沟通对接，注重前期研究成果的渗透融入。三是按照省市明确的6.16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开馆和非遗文化街区首开区建成的目标任务，坚持系统科学谋划、克服疫情防控和工期再次缩短的困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四是根据博物馆开馆后每天恒定客流和市场反馈情况，对运河非遗文化街区旅游休闲版块、运河西岸商务配套及文化交流传播版块的规划定位重新谋划，以提升人气、财气，不断增强运河三湾国内、国际影响力。四是邀请全球一线建筑、艺术跨学科精英及中青年建设师携手，在公园版块打造5~10组公共文化艺术建筑，将艺术空间和文旅内容合为一体，打造未来城市人文生活新典范。五是积极谋划三湾体验式演艺项目，形成多动线、多点位互动游玩观演方式，为游客创造一个可以体验扬州运河文化的穿越之旅的运河演艺主题公园。

（四）关于“民主集中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明确议事规则和支部“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做到重大事项集体讨论，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总结。会后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并以文件形式归档保存。

（五）关于“执行规定延用‘老习惯’不经集体研究程序”问题的整改。一是按照市委2018年第12期会议纪要精神（2018年7月20日），以2019年3月三湾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为时间节点，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对2018年、2019年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再次梳理排查并形成初步整改意见，报请巡察组批准后实施。二是2020年1月对公司人员工资结构进行了规范，取消了工地补贴、误餐费等明显不符合规定的类目设置。三是根据景区相关文件规定，对员工薪酬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2020年6月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三是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结合景区管委会开展导游星级评定工作的文件要求，今年6月起对导游岗位的工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激发导游钻研业务、提升技能、爱岗敬业的热情，同时建立多劳多得、奖优惩劣、末位淘汰的激励机制。

（六）关于“制度规范真空”问题的整改。按照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四大类，由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进行补充完善，目前制度初稿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待领导班子会议和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实施。

（七）关于“管理规矩失控”问题的整改。一是结合领导班子人员变化，对公司领导班子分工重新进行明确。二是结合公司部门优化和人员流动情况，重新拟订了部门职能和岗

位设置方案。三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形成岗位责任清单，包括工作职责、廉政风险点和防范措施。

（八）关于“党建主业意识不牢”问题的整改。一是抓理论学习，研究制定全年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给每位党员干部配备规定教材。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领导班子学习研讨、组建学研小组专题研究等形式，加深对总书记视察扬州重要讲话的理解。二是抓形式创新。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支部先后组织开展了专题党课、“我是党课主讲人”等理论宣讲活动。通过运河边听老红军讲故事、参观个园文物展，赴高邮开展实地学习等活动，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三是抓落地见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事项目细化分解到每位党员，确保项目责任到人，任务分配到位，定期汇报项目进展。四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每季度按时汇报清单落实情况。

（九）关于“党建品牌谋划不多”问题的整改。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扬州重要讲话精神，将运河文化与党建文化相融相促，变“教室”为“现场”、变“陈述”为“互动”，推出跟着总书记视察路线学党史，打造“一点一线一馆”党建旅游游览线。二是发起“百名运河推荐官”系列活动，让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其中成为运河故事的讲述者、志愿者、领读者、

运河生活倡导者，擦亮“党旗下的运河三湾”党建品牌。三是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共建，与开发区二桥社区开展了端午节包粽子志愿服务、旅游志愿服务、社区建设和医疗义诊、法律咨询等党员志愿服务，着力为基层群众解难事、办好事、做实事。

（十）关于“意识形态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一是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明确规定领导班子会议每年关于意识形态研究学习不少于两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牢记总书记视察三湾时谆谆教导和殷切嘱托，组织集中收看了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实况，聆听总书记重要讲话并组织讨论、交流感悟，在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前行动力，激发干事创业的使命担当。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游客服务中心大屏，刊播抗疫英雄、巾帼力量、青年模范、人民公安为人民等主题微视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利用边城书店丰富古书古籍收藏，推进了三湾文创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创新举办非遗文化、家风家训等主题研学活动，在丰富游客体验的同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三是持续推进创建工作。推行景区精细化管理模式，做到全员进网格、责任到

个人，克服工程建设给创建工作增加的难度，顺利通过省、市文明城市复查验收，5 月份获得 2019-2020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及市级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四是加强对外宣传。围绕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对支部和党员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化解疫情影响、聚力攻坚克难、深化党建品牌创建等方面进行宣传，上半年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0 篇、学习强国采用 3 篇。同时，发挥三湾景区微信公众号覆盖面广、关注度高的优势，在模块和内容上不断创新，紧扣政治主线、关注热点、工作重点采编信息，上半年共发表微推 42 篇。

（十一）关于“党务工作不严谨”问题的整改。一是目前已根据新的《党章》对支部党员工作室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更换，接下来将配齐党旗、书籍、书柜等相应设施。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发展党员，上半年新吸收 2 名预备党员，确定 4 名积极分子，公司 18 名员工向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十二）关于“工作部门不健全”问题的整改。一是对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增设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将原综合部的党建、纪检、人事、工会等职能划归党群办公室。二是根据党群办公室的职能，增加专职工作人员数量配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十三）关于“‘用人’计划不强”问题的整改。一是建立了能进能出的人员流动机制，加大日常工作考核力度，实行末位淘汰制，今年上半年因不能适应岗位需求自行辞职 5 人。

二是按照对口适岗原则，综合员工学历、专业、工作能力等，对3名员工岗位进行了调整。三是对导游接待班用工机制进行改革，结合星级评定，突出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形成能上能下的考核机制。

（十四）关于“主体责任落实递减”问题的整改。一是在4月份召开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会议，对全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专题部署。二是3月26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讨论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按照清单内容逐项抓好落实。三是纪检分管领导定期督促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在5月份组织开展“5.10”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增强规范规矩意识，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

（十五）关于“‘一岗双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一是今年年初领导班子已对各自分管部门岗位责任清单、廉政风险点进行梳理。二是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一次廉政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三是纪检分管领导在班子会上督促提醒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十六）关于“公务商务接待不按规”问题的整改。一是已对公司近三年公务（商务）接待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清单，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整改。二是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并进行相关测试。

（十七）关于“享乐之风、奢靡之风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一是对近三年差旅费报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违反规定或超标准报销予以整改，共涉及26项已清退20856.5元。二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重申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和违规行为的严重性。三是修订完善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住宿费、交通费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

（十八）关于“资产管理不牢固”问题的整改。修订完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各环节责任进行了重新明确，组织综合部、财务审计部相关人员对制度进行学习，结合每半年一次的盘点，截止目前共进行2020年年底和2021年上半年两次盘点。

（十九）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一是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确保会计档案全面、完整；二是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完成年度财审和税审工作，配合做好景区财审局对边卫明离任审计以及公司内审工作；三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梳理工作岗位重点风险点，充分发挥内部监督职能，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十）关于“采购管理不合规”问题的整改。一是结合景区物资采购专项整治，对2019年至今的采购项目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清单；二是按照景区纪工委检查指导和现场会

的要求，成立了采购工作小组，完善公司采购8项管理制度并制作了流程图。三是完成日常采购定点单位市场调研并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

三、持续整改阶段整改重点及打算

三湾公司党支部将认真贯彻落实景区党工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推动公司工作不断上新水平、新台阶。

一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整改到位。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结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正在整改的工作，按照景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的要求，积极抓紧整改。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以党建促业务。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珍惜和运用好巡察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使业务工作与党务工作相互促进。

三是加强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把巡察整改与其他工作有机结合，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

设的长效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廉政高效的干部队伍。

四是坚持立足长远，做到举一反三。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下一步将继续承担好、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自省自查，切实改进干部作风，以务实的措施抓整改，以有力的措施推发展，为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做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514-89961027,0514-89961008；电子邮箱：461596252@qq.com

中共益阳市河坝镇委员会关于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6 日，区委巡察组对我镇进行了巡察。11 月 5 日，区委巡察组向我镇反馈了巡察意见。河坝镇党委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过硬的工作作风，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严肃认真对待，做到立

行立改，真改实改。现将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国有农用地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合同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整章建制，制订《河坝镇土地流转管理办法》；二是腾清底全面梳理村级所有流转合同；三是建立土地流转审核常态化，村流转，镇审核备案制度。

完成情况：制定了《河坝镇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出台了统一的土地流转合同样本，2021 年村级流转合同已按镇定样本规范签定。全面规范经营田租赁合同，目前对在家的农户已签订经营田租赁合同 3125 份，已签面积 34383.5 亩，长期外出务工人员，要求其委托亲属签订合同。

（二）针对“国有农用地私自流转现象普遍”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整章建制，制订河坝镇土地流转管理办法；二是腾清底数，全面摸清群众私自流转面积明细及年限；三是 2021 年新签订或继续履行的合同，要求村委会必按镇新制订的土地管理办法进行有序流转。

完成情况：《河坝镇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全面禁止了私自流转行为，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私自流转合同清理，共清理私自流转合同 1151 份，涉及面积 16519.65 亩，要求

各村全面禁止私自流转行为。通过村级签订大户流转合同85份，流转面积21928.17亩。

（三）针对“对违规签订长期承包租赁合同未依法予以解除”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摸底，对全镇所有长期合同进行清理，并对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二是进行公告登记，未按公告时限到村委会登记并提供相关手续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登记到村委会名下；三是通过诉讼解决，四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成情况：一是《河坝镇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规定了签订合同的程序和期限；二是对巡察发现的具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具体措施进行了整改；三是对全镇长期承包合同进行了梳理，共16份，正在逐一规范。

（四）针对“解决农户拖欠土地租赁费用问题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经营田合同管理，全面梳理，2020年后没有签订经营田合同的，视为无效租赁；对经营田合同签订率低于90%的村，严肃追责；二是梳理欠款明细，全面公布欠款人员名单，纳入公民道德档案的管理范畴，分门别类制订还款计划，并送达缴款通知书，督促规定时间内缴款；三是对仍拒不履行还款的，通过人民法院起诉，纳入个人诚信系统或通过个人办理其相关业务时结合催款。

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摸清新老欠款农户名单；二是对欠款党员及家庭成员名单在村级党员大会进行了公开，其他欠

款人员在村公示栏、村微信群等媒介进行了公开；三是发放催款通知书978份，共收缴新老欠款1004864.3元。

（五）针对“对强租强占面积行为打击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摸清底数，送达土地收回通知书及欠费缴款通知书；二是高频次上门宣讲我区土地政策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上门劝退多占面积；三是仍拒不退出多占面积的，村委会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形式，联合镇级相关部门，对其多占面积进行重新分配并订桩划界；四是对拖欠金额较大的，通过多次上门做工作仍不执行的，搜集证据，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完成情况：农丰村强占面积10亩以上且长期未缴费的16户，村组干部已多次上门做工作，群众愿意将多占面积退回，针对欠款群众不予认可，村委正在对以前账务进行清理。河心洲村农户私占面积84.8亩，对涉及私占面积的20余户农户已上门做清退工作，大部分群众愿意以流转形式承租面积。农乐垸村退休职工杨菊芳强占面积10亩，拖欠租赁费47141元，计划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收回面积，所欠款项村委正准备法律诉讼程序。对全镇强租强占面积进行了清理，送达土地收回通知书书207份；上门宣传土地政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收回强占土地面积26亩。

二、关于“污染防治措施不够坚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河坝镇湘泓养殖场退养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发动周边群众、环保志愿者参与退养,加大社会压力；二是继续组织镇村两级干部采取驻点蹲守、高频次上门等方式轮流宣讲生态环保政策；三是继续积极引导湘泓猪场退养转型转产发展；四是向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回土地流转金；五是请求上级相关部门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勾通，尽快判决，根据判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六是会同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与湘泓养殖退出工作，争取上级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退养。

三、关于“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后颈不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未新引进一家入园工业项目，未新增一家社零限上企业”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在外河坝镇籍成功人士对接，介绍能入园企业，加强沟通，做好优势宣传；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走出去准备，到企业去沟通。

完成情况：一是将招商引资纳入全镇重要考核项目，全员招商；二是通过联谊会、老乡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三是已在 12 月 20 日完成一家新入园企业（益阳东华服装有限公司）

（二）针对“如何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集中连片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培育壮大农村新型农业主体，

引导经营主体规模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二是根据镇制订的土地管理办法，所有通过村级流转面积，必须先缴费，再经营；三是众盛公司欠费情况，督促村委会先上门催款，仍不还款的，由村委会提请法院诉讼。

完成情况：2021 年培育粮食种植大户 7 户，涉及集中连片流转面积 3500 亩。众盛公司欠费情况，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则向人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2012 年收取了友谊路麻子龙虾店老板 2.2 万元押金外，再未收取任何费用”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界定其租赁时长；二是双方约定承租价格及清算以前欠缴租金；三是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搜集相关证据，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核实麻子龙虾店门面产权；二是通过资产清查，将该处资产通过区财政纳入我镇固定资产管理，确定我镇产权，做好下一步法律诉讼准备；三是与门面使用方积极协商租赁事谊，已签订 2021 年租赁合同；四是举一反三，对全镇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理整治，纳入镇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管理到位。

（二）针对“银河市场违规发放决算加班费6000元”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制定银河市场管理办法；二是规范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度；三是对违规发放的加班费依规予以处理。

完成情况：一是制定了管理办法和财务人员管理办法；二是对银河市场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形成台账；三是核算银河市场全年收支情况；四是已将违规发放决算加班费6000元，如数上缴至河坝镇财政所。

五、关于“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对廉价出租国有土地行为整治不力”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对所承包面积进行梳理，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原始合同及缴费凭据，无法提供的，视为无效合同，通过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予以收回；二是对能够提供真实合法的原始合同及缴费凭据的，双方协商，完善补充合同（重新拟定价格和租赁时长）；三是对无法提供任何真实合法凭据，又无法收回的，提请法院诉讼。

完成情况：2021年，镇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今后的沟渠两侧面积一律禁止外包，同时对农丰村三份合同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定，第一份合同不合法，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公安机关受理报案；另两份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承租方进行了协商，均同意按市场价流转面积，并约定对承包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部分无效。

（二）针对“村级用工劳务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整章建制，明确村级用工标准；二是全面梳理全村2019年用工情况，合理支出予以认定，不合理用工予以收回；三是镇统一用工单样版，规范村级派工单使用。

完成情况：出台了河坝镇村级用工派工审批程序，实行派工月通报，季公示制度，确保用工公平公开，统一使用派工单样版。

（三）针对“超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调查核实；二是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完成情况：经查：合同价款为378.2万元，未完工验收前支付265万元，支付比例为70%。

（四）针对“村级财务公开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公示；二是每个季度报帐按各会计科目金额列示明细进行公示。

完成情况：一是按季度实行了财务公示；二是对各项明细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公示。

六、关于“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现象”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由镇纪委牵头，调查核实，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二是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与管理。

完成情况：一是经核实，原芸湖村赔偿后，积极与造成责任的当事人对接，通过继续承包面积等方式，挽回损失，

实际损失金额7524元，但收回面积2处，第一处550米，第二处2200米。二是区纪委对4名酒驾村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镇纪委对相关单位进行了提醒。三是对处分的情况在全镇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通报。

（二）针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学习强国推广方案》；二是加强督查与指导，确保参与度和日人均积分达到考核要求；三是定期下发学习强国督查通报；四是将学习强国纳入绩效考核，长期坚持，建立长效机制；五是对照十项规定，制定《河坝镇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定》，完善我镇请假、签到、补学等制度；六是对2020年以来中心组学习请假人员进行梳理，组织进行补学；七是建立请假、补学工作台账、工作记录，确保补学到位。

完成情况：关于学习强国，一是已制定并印发《河坝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方案》;二是已对镇机关干部实行周考核制度，对各村社区实行旬考核制度，并按时（10天一次）下发“学习强国”学习使用情况通报；三是已将学习强国纳入《河坝镇2020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文件中。

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一是将学习上级精神作为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并长期坚持；二是已制定《河坝镇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定》。

（三）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明确专门党委会议记录员，并对每次会议做好录音；二

是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详细记录会议中各位班子成员的表态发言，并形成会议纪要；三是会后由各位参会人员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一是会前酝酿，对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事项，事前进行充分了酝酿；二是召开会议，党委会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才举行；三是会议讨论，党委会议事，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进行决策；四是会议表决，讨论决定问题时，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五是形成党委会会议纪要，党委会安排专人作正式记录，会议相关资料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四）针对“村、社区年轻后备干部培养不够”问题的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村（社区）“两委”换届的年龄要求来确定拟任人选；二是严格执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退休后退出工作岗位；三是拓宽培养渠道，引进致富带头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非公企业负责人等经济能人，热心农村工作，乐于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共产党员和团员青年，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热心家乡事业，愿意回镇、村（社区）创业发展的优秀外出务工或经商人员；四是加强人才储备，各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3-5人，年龄在40岁以下，其中至少1人年龄在35岁以下；五是加大培养力度，制定《后备干部培养计划方案》，制定《后备干部跟踪培养记录本》，建立后备干部管理台帐和档案信息开展一次集中培训，

开展一对一“传帮带”工作，定期与后备干部交流谈心，从发展对象中择优培养，后备干部每季度列席村（社区）党总支（党委）会议，对后备干部进行定期考察测评。

完成情况：关于村（社区）班子年龄结构老化，一是12月26日至27日、1月20日至24日，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本届职数共计107人，其中大专学历以上57人，30岁左右年轻干部30人，平均年龄42.3岁，较上届年轻6.7岁；二是本次换届选举，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两委”成员一律不留任，退出岗位，新进“两委”成员47人。

关于后备干部培养，一是全镇共计培养后备干部46人，其中党组织书记培养人数29人，35岁以下22人，大专以上学历22人，确保了村（社区）至少有一名35岁年轻后备干部。二是制定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建立后备干部档案信息“一人一册”，明确了镇联点领导为总培养人，村（社区）一对一进行跟踪培养。

中共镇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08日

根据《关于印发<县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向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镇远巡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县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共镇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逐条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交通运输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胜柚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涛同志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徐文德、杨娅、杨再海、陈政华、吴俊，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由杨胜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协调、督促、检查等事务性工作，并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落实责任

局党组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党组指出的三个方面11个问题，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明确整改责任领导和具体整改人员，制定整改任务清单，逐条整改。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不到位，存在坐收坐支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二是立即将收取的费用入账。

2.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公务车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

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到位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认真落实相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应统计入固定资产范畴未统计

整改措施：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按固定资产相关科目规定进行登记。

5.工程招投标程序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支付工程款，杜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二）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报销制度，在财务支付时，认真履行相关规定，审核必须有相关报销的凭证方可支付。

2.超标准发放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应休未休补助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将超出标准发放金额收回交县纪委专用存款账户。

3.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财务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审核财务报销票据，规范执行有关规定，强化财经纪律。二是严格执行《镇远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执行30%陪餐人数，对公务接待的相关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按规定报销。

4.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镇远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镇财办（2018）28号文件精神，二是认真履行财务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审核财务报销票据，规范执行有关规定，强化财经纪律。三是将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收回交县纪委专用存款账户。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整改情况

1.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措施：根据党组工作条例，做好党组会议、班子会议、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记录。

2. 党费交纳不规范

整改措施：党员党费必须按规定每月交纳。

四、下步改进措施

通过这次清理整改，局党组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带领干部职工学深悟透党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相关知识；二是严格执行《镇远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镇财办（2018）28号文件精神，分管和主要领导、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严格审核把关。三是加强党风廉政正反面学习教育，使局属干部职工紧绷清正廉洁这根弦，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是加强工程项目领域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环节、资金拨付、使用等合规，严格落实招投标程序。五是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以此次巡察出来的问题为教训，加强警示教育，全力做好全县交通运输工作，为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中共织金县惠民街道惠民社区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共织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向惠民街道惠民社区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织巡办〔2021〕27 号）要求，结合实际，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惠民社区党支部对反馈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率达 100%，现将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巡察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5 月 25 日，惠民社区党支部接到反馈意见后，社区党支部立即召开巡察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分工，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并按要求收集整改资料归档。

二、巡察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脱贫攻坚政策把握不准、了解不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领导已对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升社区干部服务群众能力，开展扶贫领域知识培训。

（二）关于对执行“三公开”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惠民社区实际，已将“居务、党务、财务”公开专栏设置于惠民社区大厅门口，截止目前已公示了惠民社区集体经济合作社收支、社区支部委员会党员发展情况及社区新增低保等相关情况。二是于2021年6月4日已更新惠民社区工作人员一览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5085765899；邮寄地址：贵州省织金县惠民街道惠民社区；邮编：552100。